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第一期

(总第337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10月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1)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1)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广州市行政案件
审判工作情况的通报
.....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

关于《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8)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
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1)

关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草案）》的说明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1)

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
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野生
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

关于《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
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

2023 年
第一期
(总第 337 期)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关于《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27）
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27）
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9）
关于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司法局（33）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3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0）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41）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46）
关于《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47）
关于“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50）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61）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 120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6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 120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6）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68)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69)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7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4)
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92)
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9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 议意见	(105)
关于广州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活动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10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广州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活动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报告》的审议意见	(11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11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免职名单	(115)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1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18)
关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 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 (123)
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州市司法局	(123)

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2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处理办法》的决定	（130）
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31）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35）	
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3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2）
关于广州市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143）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广州市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156）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免职名单	（15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免职名单	（159）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60）

公 告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0号）	（16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1号）	（168）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2号）	（17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3号）	（18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4号）	（198）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6号）	（208）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7号）	（217）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5日)

审议和表决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3年1月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陈雄桥的广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 二、免去欧阳资文的广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 三、任命姚露为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 四、任命谭爱英为广州市体育局局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年3月29日至31日)

-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 二、听取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广州市行政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通报。
- 三、审议《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 四、审议《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一审）。
- 五、审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一审）。

六、审议《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一审）。

七、审议《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一审）。

八、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一审，建议交付表决）。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检察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三、审阅关于《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阅关于“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广州市 行政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通报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胡 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通报 2022 年广州市行政案件审判工作情况。

一、广铁两级法院 2022 年行政审判总体情况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精准服务省市工作大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旗帜鲜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行政审判各方面全过程，做到重要改革举措、重大突发敏感案事件均及时主动向上请示报告。全力落实最高法院、省委改革部署要求，自觉将行政审判融入“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全年受

理各类行政案件 24368 件（含旧存 2140 件），其中涉广州市三级行政机关案件占比 98%；依法审结 22924 件，结收比 103%。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主题主线，落实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政策，扎实防范化解各类涉疫涉诉风险，妥善处置刘某恩、彭某敏等重大敏感行政案件 160 余件。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与“四个出新出彩”，精心审理了一批涉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广汽本田新能源车项目以及高铁、地铁、高速公路建设等系列行政案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依法审结涉工商、税务、金融、证券、社保和城乡规划等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3281 件，相关案例被评为全省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服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制定加强环境资源行政审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意见，审结涉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行政诉讼案件 263 件，坚决守护广州的云山珠水与碧海蓝天。

二是聚焦司法监督重心，全面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省委“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目标要求，严格依法行使行政审判权，做到监督与支持并重。全年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729 件，败诉率为 11.37%，同比下降了 2 个百分点。审结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12096 件，裁定不准予执行 150 件，占比 1.24%。及时纠正行政瑕疵行为，规制行政“滥诉”，从“敢立”“敢判”努力向“判得准”“判得好”转变。执结各类行政案件 230 件，执行到位金额 7404 万元，及时兑现人民群众受损财产权益。延伸行政审判职能，针对行政管理、执法、应诉工作中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发出 11 份司法建议。加强司法裁判指引，培育“广州行政审判案例”并被列入广东法院“百项精品普法”项目。

三是树牢司法为民理念，用心用情保障民生权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司法理念，妥善审理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等涉民生行政纠纷案件 2137 件。判决支持田某诉广州某区人社局请求认定在家线上加班突发疾病死亡为工伤案、支持杨某诉广州某区公安分局请求确认见义勇为案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获社会各界认可，相关案例被评为全省法院行政诉讼年度十大案例，并被写入省法院 2023 年“两会”工作报告。扎实推进“一站式”建设，推动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实现“一号通办”，行政机关电子送达实现全覆盖，诉讼服务质效指标大幅提升。全力助推广州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促成行政机关主动化解一批涉企行政争议，千方百计纾困解难、稳企安商。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探索构建“调解+速裁+精审”新格局。紧紧围绕实质多元

化解行政争议目标，推动成立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完善行政速裁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探索构建“调解+速裁+精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行政审判新格局。创新诉源治理，与省法学会、广州市司法局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多渠道选任一批特邀调解员进入调解名册，初步建立起覆盖诉前、诉中、判后全流程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运行半年来，共组织联调行政案件1356件，促成调解撤诉1001件，调撤率达73.8%。强化速裁快审工作，拓展行政案件速裁适用范围，全年以速裁方式审结行政案件1.6万件，占审结行政案件总量的70%，改革经验获广东法院改革创新提名奖。深化繁案精审，四类案件实行院庭长全程监督管理，妥善审理了涉航海学院转制养老待遇调整系列案等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五是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建设一流现代化专门法院。把握大局大势，根据行政审判实践及发展需要，提出奋力建设党委放心、人民群众满意、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一流的现代化专门法院工作目标，并明确了“一个目标+三大路径+五大行动”工作思路。开展“改革再出发、奋进新征程”大研讨，探索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羊城样本”。出台落实院庭长办案责任意见，带动审判质效重点指标均居全省前列，行政案件发改率明显低于全国全省平均值。实施专业能力提升“五个一”工程，一批行政案例、调研成果、学术成果在全国全省脱颖而出，广铁中院行政庭被评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领导、上级法院指导和广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大力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两级法院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诸多不足，接下来，两级法院将以奋发进取、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不断改进工作，为广东省、广州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行政审判反映的广州市依法行政情况

过去一年，广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三个统筹”，坚决扛起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与“四个出新出彩”的使命任务，抢抓《南沙方案》出台重大历史机遇，大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水平，展现出令人瞩目的法治广州形象。

一是超大城市治理法治化格局更加凸显。高度重视人民法院立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及时修订完善《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等地方法规，出台《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双向互动不断深化，开创性设立市域社会治理“红棉指数”，并将行政机关败诉数据纳入常态化监测。行政应诉工作水平逐步提升，黄埔区区长冼银崧、荔湾区区长谭明鹤、番禺区

区长叶珊瑚、南沙区区长吴扬等行政主官主动出庭应诉，促成多宗案件实质化解，有的当庭撤诉。按照审结案件统计，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达 2045 件次，基本做到了“应出尽出”。

二是行政管理与执法整体上更加规范高效。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明显低于上年度全国平均值（全国平均值为 19.82%），涉公积金、城管执法等领域行政案件同比明显减少，涉镇街一审败诉率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综合执法能力得到提升。如番禺区细化拆违查危工作，稳妥处理了涉 WE 公馆拆除、补偿纠纷数百件；黄埔区积极采纳法院建议，在旧村改造补偿安置纠纷中，探索建立“行政机关先行处理”解决模式；南沙、天河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冒名登记纠错难问题有效缓解。

三是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更加积极主动。能够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复议申请案件数和争议化解率双增长，两级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数同比大幅下降 24%。市司法局、黄埔区大力支持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及黄埔工作站建设，全方位搭建府院联调机制，充分体现了广州落实总书记要求“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大局意识和诉源治理决心。如在广州某公司涉补缴公积金系列案中，院地联动促成该公司一次性将 205 宗行政案件撤回起诉，一揽子解决了 2700 名企业职工的公积金补缴问题。

在看到法治广州建设明显成绩的同时，通过审判实践也发现一些有待改进和提升的方面：

一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不够精细。个别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标准存在与上位规范冲突、制定程序不完善以及修订频繁等问题。商事登记形式审查制度下冒名登记现象仍时有发生，登记机关履行撤销调查程序还需进一步规范；一些可能导致企业灭失的撤销行为中缺少清算前置程序，利害关系人财产权益存在受损风险；在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中，对商住楼底层商铺所有权人的实体或程序权益保护仍有欠缺。一些针对“小微商贩”的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未能合理考量事件起因、主观恶意大小、行为后果和社会危害程度，过罚不相当，存在败诉和舆论风险。

二是综合行政执法下沉后出现的相关问题比较突出、集中。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中涉街镇 452 件，占比 62%。从败诉案件类型看，责令限期拆除、强制拆除房屋或设施、村民待遇确认类案件 430 件，占比 59%。如在违法行为查处中，一些基层执法机关重言词证据、轻调查核实，认定事实、固定证据相对比较粗放；忽略通知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参与执法程序，减损了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和申辩权；对历史建设开展行政自我纠错不够审慎，将历史权证“一撤了之”，保护相

对人信赖利益考量不足。在征收拆迁工作中，一些征收实施机关只与土地或房屋所有权人签约，忽视承租经营户的搬迁补偿权益；有的与相对人达成行政协议后推诿履约责任，甚至单方终止协议，有损诚信政府形象。个别街镇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没有上位依据，扩大补偿主体，导致行政管理法律关系长期不稳定。在处理村民待遇纠纷中，有的街镇还存在清理历史“空挂户”失之于简单等情形。

三是行政应诉示范性主动性还有提升空间。一些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多为非分管领域、非经办、非领导职务，出庭不出声问题仍然较为常见，出庭应诉流于形式；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还相对较少，区长出庭仍未实现“全覆盖”。在诉讼活动中，有的行政机关一审举证不力，二审为改变败诉结果突击补交大量证据材料，造成诉讼程序倒挂。判决作出后，个别行政机关未能遵循裁判指引，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相同行政行为，或无充分理由仍提起上诉；一些基层行政机关或村民自治组织在执行裁判时人为设置障碍，导致村民反复诉讼，浪费司法资源。2022年两级法院受理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230件，部分败诉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裁判还不够积极主动或履行效率不高。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省的高质量发展之年。建议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持续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将“法治软实力”转化为广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一是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下足法治“绣花”功夫。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能力的教育培训，努力纠正“只要出发点正确，程序、细节无关紧要”等错误认识和做法，通过运用国务院督查典型案例、司法机关判处败诉案件进行实例分析研讨，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水平。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成事之道，在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方面下足“绣花”功夫，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引领大城善治，树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广州范例。

二是加快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水平，以高质量法治实现高质量发展。法治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鉴于当前基层执法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工作，加快提升综合执法水平。对相关重点项目、矛盾纠纷的重点领域，建议建立矛盾纠纷隐患研判调处工作专班与配套机制，早介入、早化解。在执法工作中加深对国家有关政

策精神的理解运用，探索实行更加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与行政许可工作机制，运用好“首违不罚”执法政策，推行柔性执法、包容审慎执法，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下来，提振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信心，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三是紧盯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兜底保障民生法治水平。民生问题无小事，涉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不少。建议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切的社保、住房、医疗卫生、教育以及村民待遇等领域，以问题导向、实质解纷为指导思想，不断提升基层执法实际成效、及时整治执法顽疾、建立健全执法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止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你告你的，我办我的”现象发生，用既依法依规又用心用情的责任担当换来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是完善院地共建机制，打造行政争议调解品牌。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自去年落地运行以来，用实实在在的调解成效证明，这是一项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完善广州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多方共赢的有益探索，是广州推动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工作的有力抓手。建议广州市进一步加大机制供给与资源支持，共同探索建立行政机关参与调解责任豁免与消极调解责任追究机制，提升行政机关参与调解积极性。在行政争议多发区域推广复制黄埔工作站经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打造更加富有成效、更具有示范意义的院地联动调解品牌。

五是压实主体责任，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去年底，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若干措施》，对压紧压实行政应诉主体责任、构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新常态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建议广州各级行政机关高起点、高站位，进一步推动市、区更高层级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成效，充分发挥行政首长的引领作用。与广铁法院共同完善更加高效的行政诉讼信息反馈机制，对行政机关应诉、出庭和履行生效判决进行全链条监督管理，推动该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三月春风马蹄急，竞标争先正当时。新时代新征程，广铁两级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省委、市委重大战略定位，找准行政审判发力方向，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建设法治标杆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行政审判分类数据参阅图表（略）

关于《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和修改工作，并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意见。发函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络站、快递行业协会、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等，征求各单位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二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广州人大立法”微信公众号、微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市政协委员意见。三是回应群众关注问题。针对网民提出快件派送效率低等问题，会同省市邮管局、市司法局等认真研究，并汲取浙江等省立法经验做法，在条例中及时作出回应。四是开展论证研究和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经2月15日法制委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3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网民认为，我市快递业务量大，建议完善快件投递细则和投诉渠道，提高派件效率和投诉处理质量。按照衍诗主任的批示要求，法制委员会对《互联网每日涉穗舆情》（2023年第49期）中的相关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关于投诉渠道，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已明确要求快递企业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关于投递细则，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增加快递企业为寄件人提供个性化快递服务选择，第二十一条增加经两次免费投递无法联系收件人的处理规定。具体表述为：

“快递企业应当在快递运单或者网络订单应用程序上为寄件人提供投递时间、投递方式等个性化、差异化的快递服务选择。”（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快递企业应当将快件及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不能按时、按址投递的，快递企业应当与收件人协商确定投递事项；无法协商一致或者经两次免费投递仍无法联系收件人的，快递企业在征得寄件人同意后，可以作改投其他地址或者退件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二、有市委常委认为，薪酬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涉及从业人员切身利益，为避免引发社会风险，建议快递企业与从业人员协商确定，发现风险应向主管部门报告。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增加相关内容。具体表述为：

“快递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等直接涉及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发现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并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交通部2013年颁布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对违反服务价格公示、违规收取服务费等规定了罚款，部委规章虽不属于上位法，但从协调性的角度应尽量一致。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进行修改，在现行规章的罚款幅度内，区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规定不同的罚款额度。具体表述为：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向用户公布或者出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时限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予以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向收件人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投递费用，在完成投递前录入或者上传虚假的投递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四、省公安厅认为，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制度是快递安全的三项重

要制度，建议明确相应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因邮政法、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对几项制度已有明确规定，在草案修改稿新增第四十六条作援引性规定。具体表述为：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依法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予以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五、市公安局认为，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尚没有国家标准，根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出台前，电动三轮车按照该规定中的摩托车处理，建议参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摩托车的规定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的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行驶时未佩戴安全头盔、搭载他人或者驾驶未经统一编号和标识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在箱体外部装载货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

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障公共休闲场地公众人身安全，提供文明、舒适、安全的休闲环境，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实际，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拟订了《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草案已于2023年3月15日经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

关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慧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广州各区中心城区公共休闲场地人群密集，车辆、滑行工具、休闲用具不规范使用的现象日益增多，带来安全、环境及管理问题，严重影响市民群众的安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通过问卷对近千名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进行调查，其中认为需要立

法加强管理的占96%以上，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带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在公共休闲场地的管理工作意见最为强烈，认为需要加强管理的占90.49%。公共休闲场地管理机构在开展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中，也面临法律法规依据不足的困境。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创制，加强公共休闲场地的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依法保障市民群众获得安全、文明、舒适的休闲环境。

根据法律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草案）》调整的领域是城市管理方面事项，属地方人大常委会立法事权。另外，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创设一定幅度的行政处罚，立法有合法性。

《规定（草案）》综合各方面意见采取了灵活的立法制度设计，授权公共休闲场地管理机构细化安全管理措施，采取分类分区分时管理措施，符合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实际，立法具有可行性。

二、《规定（草案）》的起草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对该项目高度重视，全程对立法工作进行指导、督办，并对条文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各方面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自2022年9月起开展立法调研，采取开放式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了解社会各方面立法需求，广泛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立法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公共休闲场地管理机构以及市民群众等对《规定（草案）》的意见共352条，就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合法性等问题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2023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同监察司法委确定了草案稿，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定（草案）》。

三、《规定（草案）》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立足于“小快灵”、有效管用的思路，旨在通过“小切口”立法形式，解决实际管理问题。《规定（草案）》设条款八条，体例较为简单，基本都为创设性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依法保障公共休闲场地公众人身安全，提供文明、舒适、安全的休闲环境。

第二条规定了纳入适用范围的公共休闲场地。对列举未能穷尽的，授权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认定，同时实行目录式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是管理方式，实行灵活的分类分区分时管理措施。除部分具有一定风险

的车辆和滑行工具直接明确管理措施外，其余管理措施交由公共休闲场地管理机构进行细化。

第四条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为统筹部门，相关部门、区政府根据分工履行职责。

第五条明确了管理单位的职责，包括执行规定、明示规定、设置装置和维护、进行巡查等。

第六条明确了违反规定的责任条款，设定了相关罚则。同时为增强法规的约束力，增加对三次以上违法行为人纳入征信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规定了将违法行为通知行为人所在单位，对公职人员等群体带头守法提出了更严格要求。

第八条规定了法规的生效日期。

以上说明和《规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2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认真做好常委会一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将《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门带队视察流溪河源头保护工作。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对做好一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组织专题研究法规相关重点问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

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广泛征求意见。征求了市相关单位、各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协会等 42 个单位，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等方面的意见，共收集整理 193 条意见。

2. 扎实开展调研。先后前往花都区、从化区开展实地调研，听取意见建议，重点了解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备用饮用水水源、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情况。

3. 充分研究论证重点难点问题。聚焦饮用水水源分类管理、保护区划定程序以及备用饮用水水源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学者开展集中研讨，召开多方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

（二）审议中着重把握的原则

1. 坚持标准不降低，要求不放松，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饮用水水源。

2. 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社会共治、区域协作、保障安全的原则。

3. 坚持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认真落实“一不写、两必写”的要求，切实提高审议质量。

市十六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3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稿）》，提出了 17 条修改意见建议。

二、对草案的具体修改建议

（一）新增一条【基本原则】，放在第三条后面

“本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社会共治、区域协作、保障安全的原则。”

理由：进一步明确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第四条【政府职责】

建议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可能影响本市饮用水安全的周边城市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体化政策制定、联防联控、

执法协作、环境监测合作、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方面的工作。”

理由：1. 修订草案第六条增加了镇人民政府职责的内容，但与修订前“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的规定相比，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有所缩小。因此，建议第一款“市、区人民政府”恢复为“各级人民政府”的表述。

2. 第二款“本市饮用水取水口所在地”、“相邻的地级市”和“其他可能造成污染，影响本市饮用水安全的上游城市”，三个概念存在交叉，修改后表述更精炼。

3. 修订草案第三款是河长制管理的内容，与政府职责无关，建议单列一条，调整至第六条后面。

（三）第十条【保护区划定和调整程序】

建议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调整方案应当征求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港务、林业园林等市有关部门以及海事部门的意见。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调整方案，还应当征求相关区人民政府意见。”

理由：1. 省政府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准职权委托广州市政府实施，由市政府批准并向省政府备案后实施。修订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规定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的表述逻辑不够清晰，容易引起歧义。因此，对第一款作上述修改。

2. 为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的科学性，确保管理要求不放松，建议恢复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区人民政府意见的程序性要求，并单列一条作为第二款。

（四）第十三条【备用水源确定及保护】

1. 建议修改为“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分布和应急备用需要，将水质较好的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等确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的中型及以上水库应当确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因特殊原因不能确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备用饮用水水源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并实施管理。

备用饮用水水源应当根据需要配置应急供水设施，建设备用水源工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等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备用饮用水水源的

水质。”

理由：1. 备用饮用水水源的确定主体是水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修订草案第一款将中型及以上水库确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的责任主体仅保留水务部门，前后不一致。因此对第一款第二句内容作上述修改。

2. 新增“备用饮用水水源应当根据需要配置应急供水设施，建设备用水源工程。”，作为第三款内容，有效解决备用饮用水水源“备而无用”的问题，切实保障全市水源安全。

（五）第二十一条【保护区巡查及水质监测】、第二十三条【水源水质公布】

建议第二十一条恢复“实时监测”的表述，第二十三条恢复“每月统一公布一次全市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信息”的表述。

理由：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将“实时监测”修改为“定时监测”，第二十三条将“每月统一公布一次”修改为“至少每季度统一公布一次”，虽不违背上位法的要求，但存在明显放松管理要求的情形且容易引起社会舆情，因此建议恢复原表述。

（六）第二十九条【宣传教育及表彰奖励】

建议将第二十九条拆分成两条，【宣传教育及表彰奖励】和【投诉举报】。

1. 第二十九条【宣传教育及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渠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在第二十九条后新增一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市生态环境主管等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处理投诉举报。”

理由：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包含了宣传教育、投诉举报、表彰奖励的内容，互相交叉。为理顺逻辑关系，建议作上述修改。

（七）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

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单位有下列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情形之一的，除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并归集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相关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 （一）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二）超标准排污情节严重的；
- （三）超许可总量排污情节严重的。”

理由：2011年制定该法规时，针对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的三类违法行为，修订草案第二款、第三款中公布名单、通报有关部门的规定，发挥了信用惩戒的作用，具有先进性。目前，随着信用管理制度日趋成熟完备，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以及《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前述内容已纳入信用管理，根据信用评价情况实施联合惩戒。因此，将修订草案第三款的有关要求合并至第二款，作上述修改。

（八）第三十二条【破坏规范化建设设施的法律責任】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列举了“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共五种行为，但第三十二条规定仅对“拆除、覆盖、擅自移动”三种行为予以处罚，对“涂改和损坏”两种行为未作规定。建议补充涂改和损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行为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修改建议

1. 第二条，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建议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

2. 第十一条第一款，作文字修改。建议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就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3. 第十六条，作文字修改。建议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十）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4. 第十七条，作文字修改。建议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四）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

(五) 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

5. 第十八条，理顺逻辑顺序。建议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 第二十二第一款，为了与《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保持一致，建议修改为“供水企业应当……，对取水口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三、关于修订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

(一) 建议对饮用水水源是否有必要进行分类管理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是本法规确定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主要制度，根据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主要适用于集中供水人口一千人以上的水源，即我市 25 处城市、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和 17 处备用水源。除此之外，我市偏远农村地区还分布 463 处供水人口不足一千人的水源，主要在花都、从化、增城，供水总人口约 20 万人。

在调研过程中，基层反映，根据法规修订草案，偏远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要“一刀切式”直接适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特别是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水质开展实时监测等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不具有操作性。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农村地区供水人口不足一千人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作了单独规定，成都、青岛等城市地方性法规也将饮用水水源分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进行分类管理。因此，在保障水源安全的前提下，是否有必要对饮用水水源进行分类管理，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

(二) 建议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性行为】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有专家认为，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内容，没有必要重复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也有专家认为，国务院部门规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部分规定严于修订草案的内容，地方性法规是否有必要吸纳，建议予以研究。因此，建议对前述两方面意见作进一步研究论证，修改完善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内容。

(三) 建议对第三十四条【水源保护区租赁管理法律责任】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第三十四条是 2010 年制定该法规时的创设性条款。在修订草案一审征求意见过程中，第三十四条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引起较大争议，建议作进一步研究论证。有关方面的主要分歧如下：

1. 关于该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

部分专家认为，该条第二款是关于出租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违法行为而未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法律义务，增设了出租人的义务，合法性有待论证。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为：该条款实体内容不符合新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原则和“无过不罚”规定，法规修订程序也不符合新行政处罚法的补充设定处罚要求。

2. 关于执法主体的合理性

法学领域专家认为，针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工作衔接更顺畅，更有利于立法目的的实现。

生态环境领域专家认为，本条规范的是出租行为而非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应当由土地、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进行执法。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为：本部门执法队伍不具备判断违法排放的专业技术能力，实际执法中难以查实出租人的主观意愿，且通知型执法不符合行政效率原则。基于 2012 年

该法规实施以来，并未依照该条规定开展过执法，该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 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29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关于《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建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科学规范放生野生动物对保护物种资源和维护生态平衡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随意、无序放生野生动物经常发生，特别是放生鳄雀鳝、清道夫等外来入侵物种，严重破坏本地生态系统平衡，对社会、经济、生态带来很大负面效应，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经济社会和谐稳定。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只对野生动物放生作了原则性规定，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性规定，难以科学有效规范野生动物放生。为科学规范我市野生动物放生，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危害，有必要进行专门立法。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小切口、立得住、真管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与上位法衔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立切实可行的野生动物放生规定，确保生物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草案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 11 条，对部门职责、放生区域划定、日常监管、宣传教育、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一）厘清部门职责，推动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草案明确市林业园林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指导、规范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放生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区林业园林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野生动物放生管理相关工作；镇街配合做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实施分类管理，引导社会公众科学规范放生。

草案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明确规定不得擅自放生野生动物，同时对合法科学放生进行分类规范和指引。一是对野生动物外来物种放生作出指引性规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对野生动物放生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不得放生的情形以及放生时要充分考虑物种、地点、时间等因素，同时对放生区域划定作出相关要求；三是加强放生行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野生动物放生情况。在划定区域内放生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有关信息，由其转送区林业园林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发现不适宜放生的，要及时反馈给放生行为人并给予科学规范放生指引。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放生区域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宣传教育，对违法放生行为增设法律责任。

草案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维护生物生态安全的责任感，最大限度减少违法放生带来的危害。一是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放生野生动物行为或者受保护动物需救助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二是加强合法科学放生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认识水平；三是明确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的法律责

任，对在非划定区域放生野生动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将放生有关信息报区林业园林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正式审议项目。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个人放生野生动物行为监管缺失的问题，常委会会议提出通过立法规范放生行为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王衍诗主任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尽早启动立法工作。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认真落实批示精神，立即与市林业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工作对接；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积极配合市林业园林局和市司法局开展立法前期工作。

2023年1月30日，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后，农村农业委员会认真做好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准备。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积极主动参与，全程给予具体指导，并提出相关修改建议。

一是深入开展立法研究。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组织农村农业委员会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的决策部署、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强放生规范管理的工作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与野生动物放生有关的法律法规，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与市人大法制委、市林业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多次研究野生动物放生管理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农村农业委员会书面发函征求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市林业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10 多个市直部门，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的意见；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政府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

三是认真组织实地调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实地调研番禺区海鸥岛渔人码头、莲花山以及从化区温泉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点、街口街金欧广场等地放生情况，听取区、镇（街）等基层一线单位的意见建议。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2 月 24 日，市十六届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经 3 月 16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立法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对防范生物安全风险、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放生立法要着眼小切口立法，着力规范“放什么、在哪放、怎么放”以及违法行为处理等野生动物放生管理的关键问题，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凸显小切口立法“小快灵”的特点。基于以上考虑，农村农业委员会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对草案有关条文提出修改建议。具体建议如下。

（一）关于草案适用范围的修改建议

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省对野生动物的放生和野化放归、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以及本市对宗教放生活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专家提出，国家、省对野生动物放生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当然要执行，此类一般性指引条款可不写入草案。有代表提出，野化放归、增殖放流是野生动物保护或者生产活动，不属于放生行为，不是本草案规范的范围。有部门提出，宗教放生活动仅是开展放生活动的主体特定，其放生行为本身应属于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将宗教放生活动排除在本规定适用范围之外不符合本规定的立法目的。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删除草案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放生野生动物物种的修改建议

草案第四条、第五条是对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和本地物种放生的规定。有代表提出，第四、第五条都是规定野生动物物种放生行为，可以合并为一条。有代表、专家提出，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野生动物外来物种”，本规定是专门规范放生行为，建议将“引进、释放或者丢弃”改为“放生”；第五

条第二款规定“选择适宜生存繁衍的地点”，放生的目的不是为了繁衍，建议将“繁衍”删除。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相关文字进行修改。第四条和第五条合并为新的第四条后，建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原第五条第二款调整为新第四条第一款，原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新第四条第二款，原第五条第一款调整为新第四条第三款。后续条文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有代表、专家提出，要明晰适宜放生和不适宜放生的野生动物名录并予以公开，让单位和个人明确知道能“放什么”。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四款：“市林业园林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本规定实施时，将本地适宜放生的野生动物名录和常见的不适宜放生的外来物种名录向社会公布。”

（三）关于野生动物放生区域划定的修改建议

草案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林业园林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划定本辖区内适合野生动物放生的区域。有代表认为，划定放生区域是市林业园林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建议删除“会同区人民政府”。有代表认为，野生动物放生区域的划定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有专家提出，放生区域划定后应在本规定实施时向社会公布。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明确可放生区域且让社会公众知晓，是本规定得以实施的前提，因此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该款修改为：“市林业园林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科学划定野生动物放生区域，并在本规定实施时向社会公布。根据需要可以对野生动物放生区域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关于放生行为日常监管的修改建议

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放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要提前十日向镇（街）报送放生相关信息，镇（街）三日内将相关材料转送区林业园林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对不适宜放生的，区林业园林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在七日内予以反馈并给予指引。有代表、专家指出，采用这种传统的两级备案的管理方式不够便捷高效，放生的个人可能会嫌麻烦而不报送相关信息，导致该条文空转。有代表提出，放生行为监管可以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进行，从而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和办事质量。

有代表建议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参照“花伴侣”等APP的做法，采用微信小程序、APP或网上申报的方式，放生者在放生野生动物前，将动物的照片、数量、来源、拟放生的时间和地点等信息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后台数据

库资料比对，即时反馈是否可以放生：对于能放生的情况，平台可以同时反馈适宜放生的区域，对于不能放生的情况，平台可以反馈不能放生的原因，以及对该不能放生的野生动物的后续处理意见。农村农业委员会经向市政数局、有关专家咨询，认为通过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对放生行为进行监管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修改为以下两款：“市林业园林部门牵头，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单位和个人放生野生动物前，应当将拟放生的野生动物图片、数量、来源、放生时间和地点等有关信息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反馈能否放生。可以放生的，给予科学规范放生指引；不可以放生的，告知原因并按照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处理。”

有代表、专家指出，要明确区林业园林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责。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区林业园林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放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野生动物放生区域的巡查工作。”

草案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放生区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放生区域的监督管理，……”。有代表指出，未划有放生区域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协助做好对违法放生行为的监管。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并将该款调整为第四款。

（五）关于放生社会监督的修改建议

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放生的鳄雀鳝、清道夫等野生动物，应当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区林业园林部门。区林业园林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有代表认为，不应仅在发现违法放生的鳄雀鳝、清道夫等野生动物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发现放生地点、种类等存在违法行为时均可以举报。有代表建议明确向相关部门报告的方式，比如可以通过拨打政府服务热线“12345”等方式。有代表认为，市、区林业园林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均可接受对违法放生行为的报告。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该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的，应当通过拨打广州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及时向市、区林业园林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市、区林业园林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草案第八条第二款是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救护，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此款不属于本规定规范的内容，建议删除。

（六）关于放生宣传教育的修改建议

草案第九条对宣传教育进行了规定。有代表认为，要对划定的放生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通过设置宣传栏、警示牌等方式进行宣传警示。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的第二款：“市林业园林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划定的野生动物放生区域设置指引科学放生的宣传栏，在生态敏感区域设置禁止放生的警示标志。”

（七）关于法律责任的修改建议

草案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未将放生信息报送备案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代表认为，责令改正的处理方式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有专家认为，仅因为没有履行备案管理程序而处理罚款的方式不够合理，建议将该款删除。农村农业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同时，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根据对草案第七条的修改建议，已将两级备案制度修改为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申报指引的制度，本款的基础已不存在，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三款删除。

草案第十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是对违法放生行为的处罚和处理，但对违法放生本地物种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责任的，草案没有规定如何处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59条关于违法放生、丢弃外来野生动物物种处理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0条关于代履行的规定，农村农业委员会认为对该行为应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放生本地物种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区林业园林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放生的单位或个人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区林业园林部门或者区农业农村部门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放生的单位或个人负担。对生态环境已经造成损害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关于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

在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对草案第二条第三款是否要进一步明确野生动物的定义以及可放生动物的范围，还有不同意见。农村农业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27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广州市消防规定》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审议项目（重点项目年内提议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起草，市司法局审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与过程

我市近年来城市规模急剧扩大，常住人口数量较快增长，经济业态日趋复杂，新的发展形势对火灾防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机构改革后，消防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以及基层政府之间的消防安全责任边界要厘清，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对住宅出租屋、专业批发市场、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公共建筑等消防隐患较大的特殊场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隐患；三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制度的部分内容与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

相适应；四是快速有效处置火灾要求进一步提升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建设、管理和保障水平，并明确具体的责任主体。综上，我市亟需制定《规定》，为我市当前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使我市消防安全工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

市司法局收到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送审稿后，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先后两次征求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共收到意见 30 条，采纳 14 条，部分采纳 2 条，未采纳 14 条，经沟通协调，部门间已无意见分歧。

二、立法指导思想与主要内容

《规定》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广州实践，对相关上位法进行细化、补充，旨在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推动我市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制定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规定》共七章 55 条，主要有总则、火灾预防、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灭火和应急救援、消防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三、创新情况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压实特殊场所主体责任。

第十三至十六条规定强化专业批发市场、物流仓库、货运站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超高层建筑的经营管理人的消防安全责任；第十七条规定福利院、养老院、婴幼儿活动场所等特殊群体服务场所应当在服务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第十八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制止和报告承租人违规使用出租房屋的行为，在“群租房”内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等义务。

（二）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消防行政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时，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推动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可以申请组织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几种情形，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根据对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的具体情况，适用不同的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为改进和完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活化利用老旧建筑提供制度保障。

（三）细化上位法，建立“4+11+N”消防保障体系。

为落实落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规定》对消防救援站建设（第二十五条）、消防供水建设（第二十七条）、消防通信保障（第二十八条）、消

防车通道管理（第二十九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设置专门条款；同时对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第三十四条）、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第三十五条）、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第三十六条）、志愿消防队建设（第三十七条）等消防力量建设也做了专条规定；另外，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4+11+N”战勤保障体系，推动市、区政府按标准完成南沙、白云、增城、槎头4个市级战勤保障基地、11个区级战勤保障站建设和各消防救援站保障点的消防战保车辆装备物资储备，建立适应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消防保障体系。

以上说明和《规定》，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广州市消防规定》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的议案》。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做好常委会一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将《广州市消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专门就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等问题作出批示，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对消防立法工作多次给予指导，组织专题研究相关焦点问题。社会建设委员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一）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函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市政府职能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街镇村居、行业协会、人民团体、以及部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政相对人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共收集整理意见和建议237条。

（二）扎实开展调研。先后前往天河区、荔湾区、番禺区实地调研，听取基层

职能部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重点了解消防体系建设、火灾预防、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处罚等情况。

（三）充分研究论证重点难点问题。聚焦消防宣传教育、消防职责划分、消防安全管理、建筑工程消防审验备案、消防水源保障、消防通道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学者线上线下研讨，与草案起草团队多次交换意见。

在认真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3月6日，市第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草案，提出13条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对草案主要条款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总则部分

1. 细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为强化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监管，建议：将第五条第三款“……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修改为“……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每年对大中型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进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主动公开。”

2. 明确建立智慧消防体系。为提高大数据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建议：一是将第七条第一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智慧安全用电监测管理系统，为消防安全实时监控、火灾预警、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推广使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智慧安全用电监测管理系统等，运用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为消防安全实时监控、火灾预警、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在第七条第二款后增设一款：“鼓励消防组织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开展消防科学技术、信息管理技术研究和创新，运用先进科技成果，提升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能力。”

3. 细化消防救援机构和学校的宣传教育职责。为提高广大市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防火意识，建议：一是将第八条第二款“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消防宣传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消防宣传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众聚集场所等开展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二是将第八条第五款“学校应当通过知识讲座、户外参观学习、实践培训等形式，每学期开展一定课时的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和培训；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的内容。”修改为“学

校应当通过知识讲座、户外参观学习、实践培训等形式，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开学第一课，每学期开展一定课时的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和培训，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家庭；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的内容。”

（二）关于火灾预防部分

4. 细化镇街的消防工作职责。为做好网格化管理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建议：一是将第十条第一项“定期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状况……”修改为“每年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状况……”。二是将第十条第二项“……督促单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修改为“……督促单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5. 细化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监管措施。为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预防能力，建议：一是将第十四条第三项“定期组织员工、商户开展火灾扑救、应急疏散演练等消防安全培训”修改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员工、商户开展火灾扑救、应急疏散演练等消防安全培训”。二是将第十四条第四项“……并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修改为“……并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数据录入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6. 明晰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为提高出租人防控火灾的责任意识，建议：将第十八条第四款“受委托管理用于居住的租赁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房屋租赁期间承担出租人的消防安全职责。”修改为“受委托管理用于居住的租赁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出租人约定房屋租赁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三）关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部分

7. 增加消防水源保障规定。为解决消防给水设施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建议：一是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改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二是在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后增设一款“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参照前款执行。”

8. 完善消防车通道监管机制。为确保消防车可以第一时间进入救援现场，建议：一是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修改为“……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每季度对辖区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主动公开。”二是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修改为“……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区消防救援机构。”三是在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后增设一款“对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住宅小区、城中村的消防车通道上

违法停放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予以查处。对于违法占用、堵塞、封闭不属于道路范畴的消防车通道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予以查处。”

（四）关于灭火和应急救援部分

9. 增加灭火救援飞行特殊通道条款。为建立空地一体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议：在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后增设一款“民航、空管机构根据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开辟应急救援飞行特殊通道，强化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构建垂直救援、便捷高效的航空灭火与应急救援体系。”

（五）关于消防监督检查部分

10. 增加对社会培训机构监管规定。为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借消防培训之名兜售消防器材行为的监管，建议：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依法查处销售过期失效、质量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修改为“……依法查处销售过期失效、质量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以消防培训为名推销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被查处的培训机构名单。”

三、关于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

（一）关于明晰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委会、居委会消防工作职责问题。草案第十一条赋予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八条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村居的消防协同职责与镇街承接的消防主体职责的边界如何划分，需进一步研究明晰。

（二）关于部分罚则与上位法不一致问题。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将“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三者的安全主体责任一体捆绑，以及草案第四十八至五十三条中均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的规定，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责令改正并处罚金”等上位法表述不一致，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问题。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问题已经成为突出的消防隐患，但草案无相应条款。建议增补相关条款或另立专门法规，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充电换电设施建设以及车辆报废、电池报废等内容予以规定，以解决电动自行车导致火灾的源头性问题。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建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广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在第六届“法治政府奖”评选中，1个项目获“法治政府奖”，3个项目获“法治政府奖提名奖”，占全国获奖项目总数的十分之一强。省委依法治省办公布第一批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项目名单，天河区入选示范地区，我市2个项目入选示范项目。

一、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情况

（一）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

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示范，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法治建设有关议题79次，研究制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整体推进。进一步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累计组织9个区委和17个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上述法，连续5年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成为全省唯一获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命名单位。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在全国率先制定法治镇街指标体系，首创覆盖市、区两级的法治广州建设考评系统，入选《法治日报》2022年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开展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压紧压实。

（二）健全政府职责体系，政府依法履职能力稳步提升。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重点领域机构职责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园

林绿化机构建设，各区合计调增各类编制 200 名、编外人员 52 名，区属人民公园、广州兰圃及海珠广场上提至市级管理。增设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增加南沙区人员编制，探索设立法定机构。完善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编制资源向重点民生领域和基层一线倾斜，下达各区中小学义务教育教教职工编制 8721 名，核增市、区两级疾控机构事业编制 1070 名。建立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统筹 2000 名事业编制用于引进教育、科技、卫生等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市累计下沉区、镇各类编制 21723 名。

（三）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数字技术赋能法治政府建设。印发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出台市公平竞争集中审查工作方案、市跨境电商行业合规指引。启动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试点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 2.9 万余家企业实施包容审慎触发式监管。我市 50 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纳入全国范围复制推广。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省级数据交易所落户我市并挂牌交易，完善全市一体化行政审批系统，市级政务服务事项 96% 实现“零跑动”，“穗好办”在线服务项目达 3400 余项，“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汇集数据超过 80 亿条。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 66 项数据共享、32 种国务院相关部门电子证共享。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我市在 2022 年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总体指数为“非常高”。

（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快推进。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推动政府立法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进城市绿化、革命遗存保护、青年创新创业、消防、人口计生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项目，推动《广东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2 件，制定政府规章 11 件。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修订市依法行政条例、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纳入目录管理事项 21 项，数量同比增长一倍以上。完成 159 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政府及其他部门重大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全市 31 个有行政执法权的政府部门实现首席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修订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优化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共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5819 件，关联全市各级政府官网栏目 595 个。

(五)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不断提高。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事权下放后的评估机制，收回 24 项原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在全国率先开展行政执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专项清理，开展全市行政执法资格专项清理，对全市 400 多个行政执法主体、2 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依据、人员资质等进行排查。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案例指导，对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执法领域 40 余个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开展案卷评查，印发行政执法 7 个正面和 15 个负面典型案例。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市制定并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 5466 个、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2472 个，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423 个，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累计公示各类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332 万余件，连续 6 年实现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100% 公示。

(六) 健全应急管理和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法治化社会治理格局日益成熟。

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为科学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制定市传染病防治规定、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加快建设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大厅。完善基层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以“广州街坊”统筹凝聚全市群防共治力量，建成最小应急单元 2.3 万个，聚合各类群防力量 26 万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连续 4 年位居全省第一。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在全国率先打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港澳调解员+港澳仲裁员”全流程参调参审模式，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功能，成立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监督试行规定，全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585 件，共审结 7030 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连续 16 年高于法院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量。全市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 1337 件，占比 19%；复议后再诉讼率仅 17.7%；超过 80% 的行政争议得到化解。建立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全市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5081 件，较 2021 年下降 21.8%，为近五年来案件量最低。

(七)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

强化内外监督合力，推进权力运行监督全覆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

监督，共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008 件，满意率及基本满意率超 99%。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制定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文件。构建集中统一的审计监督体系，全年完成审计项目 287 个。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在全国同类城市率先推出市本级督查激励措施，率先建立特邀督查员制度，立项督办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事项、会议决策事项等超过 700 项。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优化建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和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依申请公开得分等在全国较大市中均排名第一。

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

（一）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设。推动镇街党（工）委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工作规则、运行机制，强化对各类执法资源的统筹管理。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全市镇街综合执法机构共有编制数量 4228 个，编制到位数量为 3230 个，执法人员在岗人数为 2626 人。169 个综合执法机构有独立办公场所，平均每个办公场所面积为 640.38 平方米。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176 个镇街共办理行政检查案件 32.92 万件、行政处罚案件 4.44 万件、行政强制案件 1230 件。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市街镇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办法，统一上线应用市级执法办案平台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三类执法工作，实现立项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并公示本单位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公示本单位的主体、职责、依据、程序等执法事前信息，共公示各类执法结果信息 1.2 万余件。通过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备案法制审核人员 488 人。

（三）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规范指引，制定《关于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协调协作、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 19 项举措。强化执法指导监督，牵头梳理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规范，出台指引文件，细化明确各执法事项对应的自由裁量权规则、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印发《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问答手册》。各区统筹职权下放部门与镇街对接，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培训。高质高效推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市级执法办案平台的本地部署和推广应用，全市 176 个镇街、4987 名镇街人员全面上线应用平台开展执法工作，已上线人数和平台办案总量均居全省前列。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 立法的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立法起草部门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立法探索创新意识不强，对现实复杂、利益关联多、协调难度大的立法项目工作力量配备不足，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部门对法规预备项目、规章适时审议项目缺乏紧迫感，推进较慢。

(二) 法治政府智慧支撑效能有待进一步优化。大部分市直部门和区的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工作仍有提升空间，部分市直部门电子证照应用率还有待提升，部分区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电子证照未能全面实现“应用尽用”。

(三)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基础保障和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全市镇街一级普遍未成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绝大部分镇街亦未成立内设的法制审核机构。镇街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到位率 76.40%，实际在岗率为 81.30%。镇街执法人员年龄偏大，专业能力不强。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短缺且老旧，部分镇街办公场所有限。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不够顺畅，工作流程规定不统一，职责边界不清晰，容易引发相互推诿、监管真空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 以更大力度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推动法治建设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优化法治广州建设考评机制，全力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 以更高标准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以制定法规、规章五年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为抓手，开展立法调研，加强立法协商，提高立法的精细水平。加快推进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市数据条例等立法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或省授权南沙实施重要改革事项试点，推动出台省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

(三) 以更高水平加快法治领域现代科技应用。加快推进省市共建大湾区市民中心，深入推进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穗好办”、12345 热线赋能基层等工作。强化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优化“一次办”“马上办”“跨域

办”“无感办”等集约办事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四）以更实举措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建立完善市区镇街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情况评估。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事项审核、强化监督指导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五）以更强担当建设法治型干部队伍。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和基层行政执法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3月，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认为，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健全政务服务和依法行政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推进法治化社会治理，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监察和司法委同时指出，我市在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上还存

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镇街行政执法监督、法制审核工作有短板。镇街一级未成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一些镇街缺乏专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二是镇街执法规范化程度须提升。行政执法职责边界不清晰、工作流程规定不统一、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不清、执法保障滞后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三是镇街对部分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接不住”。镇街执法力量不足、执法队伍专业性有待提升，环保、卫健等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领域，执法人员不敢执法、不善执法，导致执法案件数量偏少。四是检察建议的办理、反馈机制仍需完善，研究处理省检察院广铁分院检察建议的情况没有纳入法治广州考评体系。五是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工作通报反映，我市依法行政工作中执法标准不统一、不规范、机械执法，执法重实体轻程序、重言词证据轻调查核实，行政应诉主动性不强、履行生效裁判效率不高等方面问题仍然存在（详见附件）。

监察和司法委就加强和改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推动成立镇街一级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落实执法行为专人法制审核，及时预防、主动发现并纠正各类违法执法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镇街执法规范化建设。及时梳理、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细化执法事项对应的自由裁量权规则、裁量情节、裁量标准和措施。聚焦基层执法需求，加强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保障，确保人员保障标准化、执法装备专业化。

（三）进一步优化执法事项下放安排。对行政执法下放事项，充分考虑基层执法实际和承接能力，加强调研评估，及时收回基层承接不了的执法事项。对环保、卫健等专业性较强的执法事项加强工作指导和执法培训，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四）进一步发挥司法监督作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工作通报反映的情况，加强与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的工作衔接，依法办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主动接受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报问题清单列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3月29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健全政务服务和依法行政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推进法治化社会治理，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在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镇街行政执法监督、法制审核工作有短板。镇街一级未成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一些镇街缺乏专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二是镇街执法规范化程度须提升。行政执法职责边界不清晰、工作流程规定不统一、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不清、执法保障滞后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三是镇街对部分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接不住”。镇街执法力量不足、执法队伍专业性有待提升，环保、卫健等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领域，执法人员不敢执法、不善执法，导致执法案件数量偏少。四是检察建议的办理、反馈机制仍需完善，研究处理省检察院广铁分院检察建议的情况没有纳入法治广州考评体系。五是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工作通报反映，我市依法行政工作中执法标准不统一、不规范、机械执法，执法重实体轻程序、重言词证据轻调查核实，行政应诉主动性不强、履行生效裁判效率不高等方面问题仍然存在（详见附件）。

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加强和改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推动成立镇街一级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落实执法行为专人法制审核，及时预防、主动发现并纠正各类违法执法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镇街执法规范化建设。及时梳理、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细化执法事项对应的自由裁量权规则、裁量情节、裁量标准和措施。聚焦基层执法需求，加强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保障，确保人员保障标准化、执法装备专业化。

（三）进一步优化执法事项下放安排。对行政执法下放事项，充分考虑基层执法实际和承接能力，加强调研评估，及时收回基层承接不了的执法事项。对环保、

卫健等专业性较强的执法事项加强工作指导和执法培训，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四）进一步发挥司法监督作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工作通报反映的情况，加强与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的工作衔接，依法办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主动接受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

附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报问题清单列表（略）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前期开展的调研情况，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相关报告进行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发挥广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推进打防管控宣各项反诈工作措施落实，取得一定成效。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发案同比持续实现“双下降”，此类案件迅猛上升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所增强，社会治安大局保持稳定。一是坚持党政主导反诈，2021年广州在全国大城市中率先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相关工作方案，统筹打击、预警、反制、防范等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开创防范打击新局面。二是坚持重拳全力打击，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整合各方力量，统筹网上网下两个战场，合力摧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生态系统。三是坚持精准预警防范，统筹互联网及全警资源，创新开展数据挖掘运用，推动建立反诈防范网络和上

门见面劝阻机制，形成反诈闭环新体系。四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全市 176 个镇街依托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和群防共治队伍积极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大联动，推动各地区各行业反诈新格局。五是坚持全面宣传教育，推动各区各部门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反诈宣传体系，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持续提高宣传精准度，逐步提升人民群众识骗防骗能力，掀起全社会反诈新热潮。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工作需继续巩固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幕后组织者、出资者和策划者基本未能实施有效打击，相关部门对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监管职责分工不明晰导致监管执法存在盲区，市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未能充分发挥联动作用。二是反诈工作措施的落实效果需进一步提升，对刑拘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震慑作用不足，对企业注册后的经营状况监管检查不够全面不够及时，存在长时间超范围冻结正常账户导致企业经营困难，部分在校学生非法售卖、租借银行卡电话卡的违法行为有不断上升的势头。三是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有差距，对手机网络上的虚假应用程序存在监测不到位和封禁不及时，对疑似诈骗电话短信的封禁和拦截技术没有及时升级或超前提级，对存量银行账户的清理和管控缺乏有效措施存在管理漏洞。四是全社会的宣传教育防范工作需提质增效，宣传形式、受众范围、宣传效果有限，对青少年、老年人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工作的针对性不强。五是推进国际执法合作有较大提升空间，跨境开展执法司法合作的方式方法不多，在打击境外诈骗窝点和拦截、劝返涉诈人员、追赃挽损成果欠缺。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大工作力度

1. 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幕后组织者、出资者和策划者有效打击，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产生的根源，全链条集群式进行收网，“大鱼”“小虾”一起抓，避免打而不绝。

2. 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规范疫情防控流调过程中采集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后续处理工作；加强超范围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零容忍，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3. 充分发挥市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作用，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成员单位内的沟通协调，在大数据互联、信息技术共享、工作资源分享等多渠道全

方位开展合作。

（二）强化反诈工作措施，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工作

1. 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积极实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过程中寻找平衡点，司法机关加强相互沟通，积极开展协调工作，既充分减少社会对立面、增进社会和谐，又对市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给予重击。

2. 在开展“放管服”工作的大前提下，加强对以虚假资料骗取企业登记的把关，缩短对疑似虚假注册登记常态化摸排的周期至6个月以内或更短，及时掌握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时清理存在问题的企业。

3. 提升涉诈关联账户分析工作能力和准确性，加快对涉诈关联账户的侦查工作，精准冻结、快速查明、合规解冻，最大限度维护市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4. 加大对在校学生尤其是职业技工院校学生的教育和关爱工作，帮助其建立正确的价值观，重点帮扶家庭有困难的学生，既要避免其成为受害者，又要防止其成为加害者。

（三）强化行业监管措施，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1. 不断提升监测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涉诈应用程序并进行封禁，对于不是广州市属地管理的平台，发现后及时上报并进行跟踪了解，全网一盘棋开展监管。

2. 不断提升涉诈电话和短信的封禁和拦截技术，扭转“水来土掩”的被动局面，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对境外诈骗电话和短信采取“主动关闭，申请开通”的措施，提高拦截效率。

3. 不断提高对存量银行账户的大数据分析和行为模型判断能力，及时发现疑似涉诈银行账户，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堵塞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

（四）强化社会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反诈氛围

1. 在全市范围内对反诈工作进行提级宣传，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统一宣传口径、共享宣传资源、分享宣传渠道、集中宣传时间，采取多种有效、管用的宣传形式，提高市民群众主动参与反诈工作宣传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反诈工作的良好氛围。

2. 精准分析受害人群的职业、年龄、特点，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防范工作，对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采取贴近生活实际的宣传方式，加大对学校、社区的反诈宣传投入。

（五）强化国际执法合作，闯出跨境反诈新路子

加大在权限范围内与大湾区、东南亚等地司法机关的执法合作，积极向上级部

门请示报告需协调事项，拓宽合作渠道，开创打击境外诈骗窝点和拦截、劝返涉诈人员、追赃挽损的新思路。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3月29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发挥广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推进打防管控宣各项反诈工作措施落实，取得一定成效。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发案同比持续实现“双下降”，此类案件迅猛上升的势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所增强，社会治安大局保持稳定。一是坚持党政主导反诈，广州在全国大城市中率先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相关工作方案，统筹打击、预警、反制、防范等工作。二是坚持重拳全力打击，持续开展专项行动，统筹网上网下两个战场，合力摧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生态系统。三是坚持精准预警防范，统筹互联网及全警资源，创新开展数据挖掘运用，推动建立反诈防范网络和上门见面劝阻机制。四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依托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和群防共治队伍防范联动，推动各地区各行业反诈新格局。五是坚持全面宣传教育，推动各区各部门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反诈宣传体系，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持续提高宣传精准度。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工作需继续巩固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幕后组织者、出资者和策划者基本未能实施有效打击，相关部门对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监管职责分工不明晰导致监管执法存在盲区，市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未能充分发挥联动作用。二是反诈工作措施的落实效果需进一步提升，刑拘多、批捕少，震慑作用不足，对企业注册后的经营状况监管检查不够全面不够及时，存

在长时间超范围冻结正常账户导致企业经营困难，在校学生非法售卖、租借银行卡电话卡的违法行为有不断上升的势头。三是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有差距，对手机网络上的虚假应用程序存在监测不到位和封禁不及时，对疑似诈骗电话短信的封禁和拦截技术没有及时升级或超前提级，对存量银行账户的清理和管控缺乏有效措施存在管理漏洞。四是全社会的宣传教育防范工作需提质增效，宣传形式、受众范围、宣传效果有限，对青少年、老年人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工作的针对性不强。五是推进国际执法合作有较大提升空间，跨境开展执法司法合作的方式方法不多，在打击境外诈骗窝点和拦截、劝返涉诈人员、追赃挽损成果欠缺。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大工作力度

1. 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幕后组织者、出资者和策划者有效打击，全链条集群式进行收网，“大鱼”“小虾”一起抓，避免打而不绝。

2. 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规范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后续处理工作；加强超范围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监管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3. 充分发挥市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作用，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堵住各管一块的漏洞，在大数据互联、信息技术共享、工作资源分享等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合作。

（二）强化反诈工作措施，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工作

1. 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积极实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过程中寻找平衡点，司法机关在政策性工作上加强相互沟通，积极开展协调工作。

2. 对企业注册登记常态化摸排，周期缩短至6个月以内或更短，及时掌握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时清理存在问题的企业。

3. 提升涉诈关联账户分析工作能力和准确性，加快对涉诈关联账户的侦查工作，精准冻结、快速查明、合规解冻，最大限度维护市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4. 加大对在校学生尤其是职业技工院校学生的教育和关爱工作，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重点帮扶家庭有困难的学生。

（三）强化行业监管措施，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1. 及时发现涉诈应用程序并进行封禁，对于不是广州市属地管理的平台，发现后及时上报并进行跟踪了解，全网一盘棋开展监管。

2. 不断提升涉诈电话和短信的封禁和拦截技术，对境外诈骗电话和短信采取

“主动关闭，申请开通”的措施，提高拦截效率。

3. 不断提高对存量银行账户的大数据分析和行为模型判断能力，及时发现疑似涉诈银行账户，提前做好预防措施。

（四）强化社会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反诈氛围

1. 对反诈工作进行提级宣传，大力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统一宣传口径、共享宣传资源、分享宣传渠道、集中宣传时间，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反诈工作的良好氛围。

2. 精准分析受害人群的职业、年龄、特点，对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采取贴近生活实际的宣传方式，加大对学校、社区的反诈宣传投入，提高市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

（五）强化国际执法合作，闯出跨境反诈新路子

加大在权限范围内与大湾区、东南亚等地司法机关的执法合作，积极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需协调事项，采取亲情劝导、政策引导、加大举报力度等方式，开创工作新思路。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3年3月3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温蔚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岳京穗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吴奕武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杜华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张宇筠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卢传新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肖海棠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专利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秀德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关于《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适时掌握法规的制定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安排，法工委按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的规定，组织成立评估组和专家组，详细拟定评估方案，并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对《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进行了立法后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项目的选择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并综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确定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通过评估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二、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本次立法后评估工作于2022年4月启动至2023年1月结束。为确保评估工作质量，法工委组织开展一系列工作：一是文献研究，广泛查阅、收集与生态公益林相关的法制研究动态、外地经验做法、上位法和兄弟省市有关规定等文献资料，形成资料汇编；二是组织实地调研座谈会，听取市林业园林局及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并与生态公益林管护单位、生态公益林权利人等进行座谈交流，了解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现状及存在问题，掌握第一手调研资料；三是针对生态公益林权利人，公益人士和专家以及政府工作人员三类访谈对象分别设计访谈提纲，完成访谈工作并形成访谈汇总分析；四是针对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执法部门四类调查对象分别设计调查问卷，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问卷收集并形成初步分析报告；五是评估组和专家组作出综合评价，围绕评估焦点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完善评估报告。

三、评估结果

《条例》的量化评估分数为90.47分。《条例》于2003年制定实施，2017年修

订，在上位法尚未作出规定时，就建立了体系化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制度，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规实施以来，一是各项保护性规定得到较好落实，限额采伐制度和使用林地审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序推进，森林保险制度得到落实。二是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全市生态公益林约有 269.35 万亩，占市国土面积 24.5%，在珠三角排名第一，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6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共约 26 万亩，全面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多次荣获全省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第一名。三是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标准不断提高，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已经建立，5 年来全市投入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7.98 亿元，平均每年约 3.6 亿元，惠及约 45 万户 200 万林农。但是，生态公益林管护的人财物保障以及《条例》的宣传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本次评估从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实效性、协调性、规范性六方面对《条例》的立法质量进行评估。

合法性方面，《条例》未超越立法权限，在制定、修订时内容未与相关上位法规定相抵触。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 2019 年修订后，该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市级生态公益林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不一致。

合理性方面，《条例》规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划定、经济补偿制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管理措施必要且适度，合理规定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护单位以及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承包者、经营者的管护职责和义务，较好平衡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公益林权利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的关系。但是，个别制度需要加以完善。一是《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按照管护面积配备专职护林员的规定过于僵化，建议考虑不同地区因海拔高度、交通区位等因素导致的巡护难度不一的实际情况，对专职护林员配置作出灵活、合理的规定。二是有的区和专家建议，进一步优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改变生态公益林用途的规定，在有效保护基础上支持合理利用。

操作性方面，《条例》对生态公益林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保护管理、补偿利用等方面作出全面规定，细化了上位法规定，适应客观实际需要，具有现实针对性。《条例》的主要制度具体明确，特别是生态公益林规划、管护单位职责、生态公益

林范围内的禁止行为、补偿对象的确定和补偿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比较详细，易于操作。但是，个别制度欠缺可操作性。一是《条例》第十一条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界定生态公益林区划时应征得林地所有者和承包者的同意。但林地所有者和承包者经常对林地划定为公益林提出异议，该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二是《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的规定较为原则，难以操作，导致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项目难以开展。

实效性方面，《条例》规定的生态公益林规划、保护和管理、补偿制度能解决实际问题，有效管用，生态公益林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并趋于稳定，公益林补偿标准逐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果和社会效果。但是，《条例》第三十五条在生态公益林以外设定了森林综合管护区，扩大了生态公益林的保护范围，但作用不明显。

协调性方面，《条例》与我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存在冲突或者不一致。《条例》规定的主要制度互相衔接，并按法规要求制定了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标准及定期调整机制方面的配套文件。

规范性方面，《条例》规定的概念界定准确，语言表述规范，逻辑结构清晰，便于理解和执行。但是，个别概念的使用与上位法不完全一致。如《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其他组织”的表述，应与后施行的《民法典》保持一致，修改为“非法人组织”。此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修订，《条例》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规定需要相应修改更新。

四、评估建议

立法后评估结果显示，《条例》的制定符合必要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要求，体现了地方特色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导向，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总体较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同时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保持一致，综合考虑省人大常委会正在修订《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情况，建议适时启动修订程序。

法规立法后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请予审阅。

关于“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第32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一府两院”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整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扎实做好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工作

一是在开展专题询问、修订绿化条例和依法行政条例等一系列监督工作的基础上，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从政治任务角度，针对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议。二是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立法审议，对全市各区183个保护对象进行广覆盖调研检查，推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问题整改。三是结合督办“建设口袋公园”民生实事，深入长洲岛、广州大道及部分社区开展实地调研，督促整改公园建设管理和城市绿化方面存在的问题。四是扎实督办重点建议《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促进园城融合，推动提升城市绿化品质。五是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结合日常工作，先后多次与市林业园林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座谈，通过粤政易整改工作群、《广州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简报》等方式，持续跟进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不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市政府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建立整改台账，定期督办，对账销号，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提升。一是人民公园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人民公园整改设计方案》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保育复壮和适当补种，人民公园逐步恢复岭南特色的复合型植物生态群落。二是古树名木管理得到加强。开展补充调查，核定新增古树 61 株、名木 7 株、古树后续资源 4238 株，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目前，广州市共有古树名木 9940 株（其中，古树 9921 株，名木 20 株，有 1 株树木既是古树又是名木），古树后续资源 4238 株。三是城市绿化品质不断提升。2022 年，建成口袋公园 52 个，新建改造 23 公里公园绿地缓跑径，全市义务植树种植树木 81683 株、利用回迁苗木 3091 株。在番禺区大夫山建成我市首个榕树主题公园。四是法规配套制度不断完善。积极配合完成《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立法，加快《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配套制度制定出台，率先在国内实行树木保护专章制度，统一全市绿化审批办事指南。五是群众意见处理及时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转派涉及整改问题的工单共 11117 件，已满办理期限的应办结数 11013 件，已办结数 11013 件，办结率 100.00%，办理满意率 94.07%。

（三）下一步监督工作方向

下一步，建议从以下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强监督。一是推动巩固提升整改成效。督促进一步巩固提升具体项目整改成效，督导常态化落实 5 个城市公园、87 条城市道路、12 个社区树木精细化管养。二是推动持续提升城市绿化品质。结合《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监督，督促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强化绿化管养，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三是推动不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做好《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相关工作，督促对现行制度文件进行梳理，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科学制定相关技术指引等配套文件。四是推动全面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推动加强传统风貌建筑、历史建筑、文物建筑的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进一步推动广州历史文化遗产、古迹与现代城市发展共荣共生。五是推动落地转化整改成果促进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推动《南沙方案》落地实施，全力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高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州，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一）市人大常委会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跟踪监督工作

一是常委会主任王衍诗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后 3 次带队调研流溪河

水环境治理、防汛度汛和源头保护工作，组织召开流溪河流域年度治理工作会议暨各支流河长工作会议，率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赴华南国家植物园调研推动植物园建设。二是高质量完成《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工作，稳步推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立法，开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监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三是结合跟踪监督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情况、督办《关于科技支撑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建议》重点建议等工作，深入调研国土绿化等情况，推动科学绿化，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四是加强流溪河、沙河涌、猎德涌等重点流域治理监督。开展多级人大联动，试行“一代表一河段”挂钩督办，对12条重点支流实施联动监督，推动9条支流达到考核要求。建立代表吹哨、工委报到机制，实施全流程闭环和问题清单销号管理。组织开展督办29次，解决问题46项，推动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有关工作成效先后被《广州信息》《强音》等刊登。五是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先后4次带队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市十六中、某干休所等排水设施建设，聚焦跨区域治理充分发挥人大作用。六是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机制，实现项目式监督向常态化监督转变。扎实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重视群众关切，推动解决违法捕鱼、资源热电厂扰民等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南沙方案》落实和“放管服”行政职权下放调研监督。

（二）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生态环境制度保障不断增强。顺利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划定启用“三区三线”。开展下放镇街综合执法事项评估，确保平稳、规范过渡。加大执法力度，2022年全年立案1102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9宗。二是环境基础设施达到新水平。截至2022年底，全市排水单元达标比例87.5%，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350条，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平均浓度109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91.3%，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稳步提升。南沙、花都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56.15万吨/年。三是城市生态绿化品质有效提升。整改工作不断走深走实，住建部、省指出问题中的4个城市公园、87条道路和12个社区的整改工作总体通过验收评估。造林与生态修复4.1万亩，新增口袋公园52个、碧道200公里。成功争取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并于2022年7月正式挂牌，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四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PM_{2.5}全年每天达标，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全市 20 个国家和省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500 条重点区域一级支流已有 486 条阶段性消除劣 V 类水质；流溪河流域 4 个国家和省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 类以上，稳定实现劣 V 类一级支流清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同时，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还存在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不够稳固、环境基础设施特别是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效益发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城市生态绿化品质仍有待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

（三）下一步监督工作方向

为推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高水平建设绿美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建议继续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推动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围绕啃硬骨头抓治污，推动加快解决臭氧污染治理、河涌水质不稳定等问题。针对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特别是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效益发挥情况开展调研监督。加强流溪河、番禺区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督促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开展新污染物防治工作。二是推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督促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加快小水电清理整治。三是推动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绿化品质。听取和审议《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推动法规有效实施，促进城乡绿化美化从追求数量规模向品质提升转变。跟踪监督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促进加快城园融合。四是推动围绕结构优化抓“双碳”。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对《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水平。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流溪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项研究处理，持续巩固提升流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补齐流域水安全短板，严厉查处污水偷排、违法捕鱼等行为，不断完善流域管理工作机制，加大流域保护宣传力度，取得一定成效。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同时指出，目前流溪河流域保护还存在水质巩固提升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干流堤防建设尚未全面完成、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有待加强等问题。

下一步，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的决策部署，持续从以下方面开展监督：一是围绕流溪河流域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市政府落实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流溪河流域保护情况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并适时采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跟踪监督。二是督促市、区两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力度，为流溪河流域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充分发挥农村农业专业小组代表作用，加强调研暗访，及时了解流溪河流域保护情况以及《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深化代表对常委会监督工作的参与，合力提升流溪河流域保护成效。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社会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扎实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着力提高培训和宣传工作质量，持续提高城市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为推动我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还存在公众抵御自然灾害的意识有待提高、普查成果应用不足、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的精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市人大社会委建议继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市政府及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法制宣传和培训，有效推动自然灾害防治的“全民感知、全民参与、全民防范”；二是督促市政府及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加强数据采集统筹工作，提高数据共享水平，加强预报预警、赋能基层治理，提高普查成果应用水平；三是督促市政府及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持续防患化解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在摸清风险底数的基础上，对重点隐患实施精细化治理，实现重点隐患监测、隐患分析预警、隐患治理督办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在严厉打击各类涉黑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专门队伍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黑财产查处追缴力度、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等方面采取有力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向纵深发展，战果突出、成效明显，带动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和营商发展环境持续向好。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当前常态化扫黑除恶还存在涉网黑恶犯罪及网络黑灰产等新型犯罪手段迭代更新更快，面临形势依然复杂；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行业领域乱象仍需加大整治力度等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水平，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建议要充分领会和把握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持续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常态化扫黑除恶的组织推动，强化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联动，提升工作合力。二是督促市政府将网络空间整治作为重点方向，加大涉网黑恶犯罪及网络黑灰产业链的发现打击能力。三是督促市政府接续深化重点行业整治，针对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新的四大行业领域，严厉打击利用在校学生实施黑恶犯罪以及医疗骗保、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套路贷”、垄断经营、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源头防控。四是督促市政府进一步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贯彻落实，强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宣传引导，营造浓厚全民扫黑氛围。

六、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专项督导与日常监控，深化责任意识教育和风险防范业务培训，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有效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同时，围绕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力统筹我市财政资源，用足用好新增债券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取得较好成效。

市人大预算委同时指出，我市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方面，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轻债务资金使用效能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在推动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方面，存在有重布置、轻执行的现象；在加强债务风险监管方面，对新增隐性债务风险隐患排查不够全面细致深入，面上监督多、实质监督少等。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确保我市高质量发展中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市人大预算委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方面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深入领会、全面贯彻国家关于2023年通过优化组合财政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以及适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适当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项目实施情况

的监督，抽取部分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剖析，监督项目绩效，推动政府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另一方面要坚守安全底线，继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督促政府进一步落实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构建常态化、全覆盖的新增隐性债务风险隐患排查制度，不断完善隐性债务风险全链条监管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七、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强撂荒地整治，提升全市耕地地力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压实责任攻坚克难，提前完成2022年省下达的7904亩撂荒地整治任务；分类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建立撂荒地整治长效机制，增强复耕复种内在积极性，取得一定成效。持续提升耕地地力，2022年广州市耕地质量等级位居全省第一。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指出，目前我市仍存在耕地条件欠佳易导致撂荒、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易导致撂荒，以及耕地地力持续提升难度较大等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的战略部署，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建议继续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继续做好15亩以下撂荒耕地整治工作。督促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主动摸排整治15亩以下撂荒耕地，做好省下达的撂荒耕地疑似图斑核对工作，积极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引导优先种植粮食作物。二是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督促把具备耕种条件但基础设施较差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机械化、集约化生产。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的监督，督促市政府落实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强化资金保障，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让农田能旱涝保收。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增强复耕复种内在积极性。督促市政府创新撂荒地整治思路 and 模式，推进易撂荒耕地的流转和规模化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或避免耕地撂荒。完善复耕复种政策，调动各类农业生产主体复耕复种的积极性，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四是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提升耕地地力。督促市政府进一步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倡导科学耕作模式，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持续推动耕地地力提升，造福子孙后代。

八、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列

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内容，推动将民族工作纳入政治考察、市区巡察和政绩考核。“民族之家”、“羊城石榴籽工作室”等建设有声有色、有形有感。有效活化历史文化资源，创新宣传方式不断取得新成效。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同时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高质量发展是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有些部门和单位对待民族问题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相关政策的目标责任和完成情况考评仍需进一步细化、量化，相关教育实践基地抓手不足、作用有限、成效难显等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下一步，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持续加强跟踪监督。一是推动相关要求落实到我市即将出台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广州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二是深入调研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高质量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三是对我市内地民族班办学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前期工作，深化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四是聚焦《南沙方案》，推动出台我市民族宗教领域整体工作方案，推动实施穗港澳台青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程。

九、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和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认为，市政府按照郭永航市长“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条抓好落实”的批示要求，扎实推进有关工作。市港澳办等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推动《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五乐计划”、南沙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新十条”等法规、政策协同发力。做大做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全市建成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53 个，累计落户创业项目 1400 多个，广州被评为最受港澳创业青年欢迎的大湾区城市。《南沙方案》和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宣讲推介活动有声有色，相关服务保障不断升级，仅 2022 年“羊城邀约”港澳青年招聘活动就提供工作岗位超 8400 个，全市 7 个区 13 所学校开设 64 个港澳子弟班等。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同时指出，对标《南沙方案》和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重大战略性平台的要求，我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作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相关政策针对性、精准性、集成度不够问题尚待解决，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规划统筹、对港澳青年服务指导等方面工作有待加强。

下一步，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持续加强跟踪监督。一是推动升级“五乐计划”，建立健全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政策和协同

工作机制。二是推动市区两级合力建优建强 10 个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基地引领作用。三是推动引进港澳优势产业落户广州。四是多渠道发挥港澳知名人士、爱国社团、在穗港澳青年等作用，大力推介《南沙方案》。

十、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社会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一法一办法一规定”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为进一步破解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硬骨头”难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总体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

市人大社会委同时指出，我市妇女权益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仍面临一些问题，如利用网络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和就业隐性性别歧视仍然存在，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及独生子女护理假等假期待遇缺乏成本分担机制，部分妇女家庭权利的实现面临困境等，需要持续跟踪解决。

市人大社会委建议，持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为契机，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好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推动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落地生根。二是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补齐我市妇女权益保障事业发展中的弱项和短板，梳理好并聚焦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保障妇女权益的新机制新方法，为下一步修订我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打好基础。三是加强与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沟通联系，引导群团组织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共同为我市妇女权益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十一、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法院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逐一对照进行研究处理，压实办理责任，提升研究处理效果，从强化制度规范、强化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强化监外执行跟踪监督、强化规则适用研究和实践、强化“阳光审判”等方面，切实提高办理减刑、假释、监外执行案件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我市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的刑罚执行、社区矫正等环节仍然存在一定的脱管漏管问题。

为进一步依法全面准确适用刑罚，促进司法公正，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将加强对

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持续监督，延伸监督触角，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关于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围绕审议意见指出的公检法机关存在分歧、配套的非羁押强制措施体系不够健全、不起诉配套机制需要完善等问题，把研究处理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采取院领导督办、召开工作推进会等形式，逐一对照认真研究处理，在推动公检法理念共识和行动共识、降低不捕不诉案件风险、加强行刑衔接和侦诉衔接、建立健全配套制度规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得到全面准确落实。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我市公检法机关对一些具体案件羁押措施的适用还存在一定分歧。

为进一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建议持续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司法机关进一步统一司法理念，对群众反映较大的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从严打击；二是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监督，堵塞漏管脱管漏洞。

十三、关于广州海事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海商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广州海事法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深入开展针对性调研，紧密结合服务《南沙方案》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活动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制定 31 条具体贯彻措施；积极与广州市司法局、仲裁委、律师协会等联动，落地落实《南沙方案》有关司法协助举措；大力推行“多元解纷和源头化解”“加强海洋执法司法合作”等举措，推进审判精品战略，审结一批影响力较大的典型案件。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海事审判机关肩负司法保障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等方面重要任务，广州海事法院要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持续用力。建议从以下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广州海事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深化国家海洋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升海事行政审判工作实效。二是督促广州海事法院围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意见持续加强相

关工作，持续推进海事审判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发挥海商专门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围绕落实《南沙方案》，深化广州作为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的司法保障。加强司法协作、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维护广东、广州海事海商法律秩序。

十四、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专利案件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研究专门举措并制定方案，施行12条具体举措，有关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加强和改进。其中，针对“提高审判质效，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采取“优化繁简分流”“会诊疑难案件”等措施缩短审判时长；针对“诉源治理，防范权利滥用”方面的意见，加强批量案件研判和审理工作；针对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方面的意见，构筑“司法+行政”协同体系，推动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发挥知识产权专门司法机关职能作用是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全面加强对前沿核心技术成果的司法保护的重要方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要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持续用力。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有关精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助力高科技自立自强，加强涉及信息通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设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植物新品种等高科技领域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二是督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围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意见持续加强相关工作，扩大成果。探索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以司法保护全覆盖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产出大发展。三是督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围绕服务和保障管辖地区科技创新，提升审判质效，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法益，强化案例引导和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服务，助力广东、广州高质量发展。

十五、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广州互联网法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工作深入调研、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有关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加强和改进。其中，针对“强化司法裁判导向作用”的意见采取“精准裁判、划定行为边界”措施，审结一批典型案件；针对“加强互联网领域新类型纠纷案件的审理”的意见，成立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针对防范“利用网络诉讼规则滥诉”现象开展联合整治，加强分类处置。此外，还根据审议意见加强工作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2022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建设

论坛上向全国推广著作权纠纷全要素审判等。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同时指出，互联网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阵地，互联网法院肩负服务保障“网络强国”、推进网络空间依法治理等职能任务，要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持续用力。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互联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发挥互联网司法职能，加强法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二是督促互联网法院围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意见持续加强相关工作，扩大成果。加强对智慧司法模式、在线诉讼规则、在线多元解纷、便民服务等经验总结和推广。三是督促互联网法院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司法保障效能。加强大湾区司法协作研究、规则衔接互动，助力广东、广州高质量发展。对标“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要求，加大对有关算法、数据、平台治理、不正当竞争等互联网领域前瞻性法律问题研究，稳妥开展治理探索。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3年4月26日)

-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110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120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 120 院前 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 4 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 120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前期调研情况，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市政府相关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健全急救网络，优化运行模式，强化培训演练，夯实队伍力量，进一步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增强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 120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管理和保障机制有待理顺，市、区在院前医疗急救方面的管理职责没有理顺，没有实现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和 5 个分中心常态化下的统一指挥调度，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的管理和保障标准不统一，院前医疗急救专项补贴较少。二是急救响应时间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还有一定差距。网络医院总量不足、布局不均衡，直属急救站规划建设进展较慢。三是呼救定位不够精准，对信息化的建设较为滞后，与 110、119 互联互通不够深入，呼救定位的精准度有待提升。四是项目建设存在短板，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进展较慢，急救与灾难医学培训演练场地缺乏。五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队伍建设的投入较少、支持政策不多，指挥调度人员的数量较少、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渠道不畅通，部分医院急诊科没有设院前急救组、没有把专项补贴全部用于院前医疗急救相关工作，影响院前医疗急救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六是服务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对指挥调度、院前医疗急救医护的应急力量储备不足，面对疫情高峰期间电话呼入量和急救需求暴增的极端情形，出现拨打“120”急救专线无法接通、接通后等待人工受理的时间久、院前急救医护人员到现场时间大幅延长等现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 120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提

出如下意见：

（一）理顺市、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管理机制

明确市、区政府对区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人、财、物的保障机制，明确区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在业务上接受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统筹、调度，实现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体系的统一、管理标准的统一。

（二）加大对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的投入

提高市、区院前医疗急救专项补贴标准，并实现全市标准的统一。在保障基本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奖代补”的补偿机制及绩效考核方案，提升网络医院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积极性。

（三）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配套政策

加快做好《广州市“120”院前急救工作考核办法》、《广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发展规划》《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准入与退出管理机制》、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中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等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推动落实设立院前急救组制度，落实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专款拨给院前急救组使用，补贴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支出。

（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规划建设

做好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加快推进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尽快确定建设规模、完成审批手续，力争今年开工建设。

加快直属急救站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探索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建设急救站。

（五）加强急救人才队伍建设

畅通指挥调度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在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中增设符合指挥调度人员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并根据指挥调度岗位的工作特点设置合理的晋升条件，满足指挥调度人员职业发展需要。

探索采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院前急救组轮转，急诊医学、重症医学、麻醉等相关临床专业医师晋升副高职称前到指挥调度机构或院前急救组服务视同下基层服务等办法，缓解指挥调度人员、院前急救医护人员短缺的情况。

（六）加快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急救医疗指挥机构与电信、公安、消防救援、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交互机制，提升急救呼叫定位的精准度。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 2022 年度 120 院前医疗急救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 120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健全急救网络，优化运行模式，强化培训演练，夯实队伍力量，进一步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增强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 120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管理和保障机制有待理顺，市、区在院前医疗急救方面的管理职责没有理顺，没有实现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和 5 个分中心常态化下的统一指挥调度，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的管理和保障标准不统一，院前医疗急救专项补贴较少。二是急救响应时间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还有一定差距。网络医院总量不足、布局不均衡，直属急救站规划建设进展较慢。三是呼救定位不够精准，对信息化的建设较为滞后，与 110、119 互联互通不够深入，呼救定位的精准度有待提升。四是项目建设存在短板，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进展较慢，急救与灾难医学培训演练场地缺乏。五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队伍建设的投入较少、支持政策不多，指挥调度人员的数量较少、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渠道不畅通，部分医院急诊科没有设院前急救组、没有把专项补贴全部用于院前医疗急救相关工作，影响院前医疗急救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六是服务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对指挥调度、院前医疗急救医护的应急力量储备不足，面对疫情高峰期电话呼入量和急救需求暴增的极端情形，出现拨打“120”急救专线无法接通、接通后等待人工受理的时间久、院前急救医护人员到现场时间大幅延长等现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 120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顺市、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管理机制

明确市、区政府对区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人、财、物的保障机制，明确区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在业务上接受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统筹、调度，实现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体系的统一、管理标准的统一。

（二）加大对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的投入

提高市、区院前医疗急救专项补贴标准，并实现全市标准的统一。在保障基本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奖代补”的补偿机制及绩效考核方案，提升网络医院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积极性。

（三）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配套政策

加快做好《广州市“120”院前急救工作考核办法》《广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发展规划》《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准入与退出管理机制》等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推动落实设立院前急救组制度，落实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专款拨给院前急救组使用，补贴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支出。

（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规划建设

做好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加快推进广州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 center 建设项目建设，尽快确定建设规模、完成审批手续，力争今年开工建设。

加快直属急救站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探索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建设急救站。

（五）加强急救人才队伍建设

畅通指挥调度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在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中增设符合指挥调度人员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并根据指挥调度岗位的工作特点设置合理的晋升条件，满足指挥调度人员职业发展需要。

探索采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院前急救组轮转，急诊医学、重症医学、麻醉等相关临床专业医师晋升副高职称前到指挥调度机构或院前急救组服务视同下基层服务等办法，缓解指挥调度人员、院前急救医护人员短缺的情况。

（六）加快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急救医疗指挥机构与电信、公安、消防救援、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交互机制，提升急救呼叫定位的精准度。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信访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2 年我市信访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应对三年疫情累积和国家信访政策重大调整带来的信访量成倍增长的复杂局面，扎实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全力畅通信访受理渠道，完善信访受理办理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积极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努力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信访工作创新，成效显著。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信访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普法宣传工作不够深入，社会公众对《条例》了解不够，部分信访工作人员对《条例》的理解掌握不到位。二是涉及物业管理、教育、社保、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源头化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信访量居高不下，部分信访事项办理质量不高，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办理机制有待建立加强。三是信访工作合力机制不健全，市层面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有待增强，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运转质量有待提升，基层源头化解信访矛盾、就地解决信访纠纷能力不足，容易形成信访办理工作中的梗阻。四是信访监督责任不到位，开展系统督查、专项督查工作力度不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三项建议权行使不充分，建议权行使次数少、事由单一，对市层面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建议更少。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改进我市信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落实《条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市政府要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坚持法治思维，重点抓好《条例》明确的以下工作。一是抓政府组织落实。要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等。对于涉及面较广、政策性较强的重大政策性信访问题可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牵头研究处理。二是抓信访部门推动。政府信访部门作为信访工作专门机构，要依照法定程序，做好信访事项的受理、转送、交办、督办等工作，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对于信访部门难以推动、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的任务，要

积极推动建立工作制度或者形成工作机制予以保障。三是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发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召集协调作用，推进我市信访工作整体发展，尤其要加强对基层信访工作的指导，推动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效运作。

（二）夯实信访工作法治基础，加强《条例》培训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一是加强信访系统工作人员培训。讲透立法精神，明确操作流程，强化责任保障，增强信访工作人员依照《条例》开展工作意识，提高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能力。二是增强社会面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社会公众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区分不同对象，采用群众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动漫等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三是教育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通过依法办理信访事项，使信访人接受生动的法治教育。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对于涉诉信访问题，要讲法律，也讲情理，坚决引导信访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问题。

（三）采取有力措施，源头化解信访问题。一是增强指导工作针对性。及时总结重点领域信访类案化解规律，为源头化解信访类案提供指导。对疑难信访个案的趋势性问题加强提前研判，提出预防性建议。加强对信访工作滞后区域的指导力度。对疑难复杂信访事项解剖麻雀，明确信访事项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职责，加强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二是加强三项建议权在重点信访领域的运用。完善建议权适用的配套规章制度，增强建议权运用力度，扩大适用范围，参照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政策建议的做法，加强对城乡建设、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三项建议权的运用。三是发挥人民建议征集对信访矛盾源头治理的“哨兵”作用。人民建议征集要立足信访工作，围绕我市工作重点、舆论热点、民生痛点，提前捕捉信访信号，及时推动民生问题彻底解决，消除信访隐患，推进基层治理。

（四）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增强信访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一是严格依照法律开展信访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信访事项的提出、受理、交办、转办、督办、答复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按照法定分类处理信访人的诉求，坚持解决问题、困难救助、思想教育、依法处理多管齐下，坚决维护信访秩序，树立政府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二是推动基层信访联席工作会议机制有效运作。市信访联席会议要按照《条例》第13条的规定，指导各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有效运作，推动基层信访单位加强力量配备，安排相对固定、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从事镇街信访工作，确保信访办理工作落实落细落地，从实体上解决信访人的实际问题。市、区两级信访联席会议要加强联动，增强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合力，提高全市信访

工作的整体效能。三是增强一线工作人员化解矛盾的能力。要以《条例》实施和机构改革为契机，狠抓群众工作能力建设，尤其要加强一线信访工作人员的法律业务、关联领域业务、群众工作方法等学习，提高信访工作的程序意识和实体化解能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源头。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3年5月24日)

一、审议《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活活动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五、审议和表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六、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 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全年 PM_{2.5}（粒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每天达标，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空气质量优等级天数同比增加 50 天；二氧化氮实现连续三年稳定达标，平均浓度创历史新低。

（二）水环境状况。20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17 个断面水质优良，占比为 85%，劣 V 类水体断面持续清零，全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明显改善；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3 条入海河流水质全部优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

（三）土壤环境状况。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完成 140 个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9.9%，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完成广州林地土壤数据库模块构建。

（四）固体废物处置状况。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24 座，焚烧和生化总设计处

理能力 3.9 万吨/日。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总量为 760.75 万吨，日均 2.08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 100%。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 22 家，总利用处置能力 56.15 万吨/年，收集能力 49.41 万吨/年，安全处置涉疫废物 6.90 万吨（医疗废物 4.76 万吨，医疗垃圾 2.14 万吨），涉疫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均保持 100%。

（五）声环境状况。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1 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8.8 分贝，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6.2% 和 87.3%，达到省的工作要求。

（六）生态系统状况。全力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共建，新引种保育植物 1700 余种，广州花园核心区建设基本建成，完成 4.1 万亩造林和生态修复，新建口袋公园 52 个、碧道 200 公里、绿道 34 公里。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按照“控车、降尘、少油气”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一是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将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产品纳入广州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监督抽查，对 132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开展臭氧生成潜势物种的走航监测，强化对 37 家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企业监督管理。二是有序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2022 年全市新增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1823 辆，累计推广应用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1.84 万辆，占比超 90%。注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2342 辆。建立岸电使用长效机制，岸电接电次数突破 2.99 万艘次，使用电量超过 350 万度。三是保持扬尘污染高压监管态势。强化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管控，2022 年检查建筑工地 1 万余个次。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率，督促房建工程填报广州住建 APP（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并定期更新关键部位照片。加强交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开展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四是增强 PM_{2.5} 和臭氧组分监测及污染溯源能力。完成 13 个成分监测点建设，开展“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技术支撑”“广州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广州市大气功能区划调整”等多个研究和技术服务项目。五是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做好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组织专家团队针对性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利用自动监控、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手段，精准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问题导向持续攻坚，巩固断面水质达标成效。

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系统治水思路，全力开展碧水攻坚工作。一是

科学制定治水方案计划。编制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组织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及“一断面一策”等系列治水方案，切实巩固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成果，建立健全考核断面水质异常应对工作机制。二是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治水工程建设管理，继续做好河涌“清漂”和水域保洁工作，加大“散乱污”场所及镇村工业集聚区清理整治力度，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及水质监测预警，保障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2022年，全市500条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水质总体明显改善，除1条因施工影响不纳入考核评价外，499条中有492条消除劣V类，占比为98.6%。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2022年，全市共铺设农村污水管网9056公里，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484座，市级抽检出水水质达标率为82.5%；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62座，日均处理量698.7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氨氮削减量达5.3万吨；城镇公共排水管网34993公里，已实现16个污水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运行调度，最大可调度污水量达44.8万吨/日。流溪河参选生态环境部2022年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南岗河成为全省唯一入选的水利部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是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工作，推进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及水源保护区标志更新设置工作，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立行立改，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四是着力推动海洋污染防治。开展广州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协同加强海上污染源及港口船舶污染物控制，推动建立海漂垃圾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和海上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五是提升港口水污染防治能力。主动增强港口码头与城市污染物处理系统、港口规划与城市规划的衔接，目前全市60%的码头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90%的码头已纳入市政垃圾转运体系，内河港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实现全覆盖。督促船舶改造防污染设施，2022年，对2037艘次船舶实施登轮检查，实施船舶防污类行政处罚224宗。

（三）预防为主源头控制，夯实土壤环境安全基础。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思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确保土壤环境安全。一是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公布我市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43家，分批次推进企业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部署重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工作。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和用地审批联动等机制，有序推进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评审备案。三是加强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印发《广州市“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针对污染程度不同的耕地，采用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市安全利用类耕地任务数 185330 亩，采取安全利用类等措施，措施到位率达 100%；严格管控类耕地任务数为 4064.12 亩，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措施到位率达 100%。

（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积极妥善处置涉疫废物，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一是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2022 年全市各类集中转运点 8473 个，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 4176 台，生活垃圾收运线路 1544 条。全年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违规行为约 5.1 万余宗；整治生活垃圾乱倾倒 1988 宗；整治违法倾倒建筑废弃物 847 宗。二是强化固体废物监管处置能力。2022 年全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总量为 760.75 万吨，在国内同等超大型城市中率先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排名第一。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持续做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和审批工作。共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业务 15 件，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57 项。三是做好涉疫废物收处监管。定期对所有产生涉疫废物的重点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筑牢疫情防控底线。应急启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8 处，全市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4.76 万吨，医疗垃圾 2.14 万吨，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2022 年，我市卫生监督机构出动监督执法人员 3 万人次，监督车辆 1 万台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1.35 万间次。四是有序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立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印发实施工作方案及制度，督促按期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工作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评估中居全国前列。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成功申报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五是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印发的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对微塑料、抗生素、饮用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与溯源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拟对 6 个区 45 家汽车制造行业企业的化学物质使用、排污等情况开展现场摸排。开展持久性污染物调查统计。2011 年以来每年组织对全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年度调查统计，并汇总全市二噁英排放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排查。2022 年 10 月对 14 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销售、使用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全市共发现 10 家相关企业。

（五）完善机制分类治理，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一是印发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从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细化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各区各部门责任，推动噪声污染共防共治。二是健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机制。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专题研究明确“先房后路”和“先路后房”两种情形下城市居住小区道路交通降噪设施建设职责，建立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联管联控工作机制。三是完成“绿色护考”行动。对高考、中考和研究生等考试考点周边噪声和大气污染加强控制，提前摸排考点周边污染源，督促不达标污染源做好整改，为广大考生创造一个良好的考试环境，受益考生 65 万人次以上。

（六）开展绿色低碳行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推进。

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一是构建“双碳”政策体系。印发《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广州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市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对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二是推动企业绿色发展。指导我市企业 100% 完成配额清缴履约。为 500 余家企业试点开通碳账户，授信额度超 15 亿元。开发全国首个面向企业的碳排放计算工具—穗碳计算器，目前已有 136 家工业重点用能单位接入使用。2022 年末，广州绿色贷款余额 7913.95 亿元，占全市各项贷款比重 11.48%，居全省首位，五年增长 2.7 倍。三是创建低碳示范试点。南沙区被列入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之一，获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称号；花都、从化区省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参与国家碳市场登记注册机构和交易机构联建。四是推动产业节约集约发展。建立以市领导为“链长”和以龙头企业为“链主”的双链式“链长制”，协同推进 21 条重点产业链绿色升级。累计创建 221 项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位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一。五是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协调推进重点清洁能源项目，把太阳能开发利用作为广州地区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点。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104 万千瓦。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累计建成投产广州开发区西区等加氢站。

（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

一是全力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印发《广州市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实施方案》，华南国家植物园实现成功揭牌。开展城园融合规划建设管控机制研究，推进白云山迁地保护示范区建设。二是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四级林长制体系，

积极探索“林长+”模式，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造林和生态修复4.1万亩。完成立体绿化4.8万平方米、乡村绿化美化46条村，新增公园绿地缓跑径22公里，开放24个公园绿地草坪，举办第29届广州园林博览会暨2022广州国际花艺展。三是完善生态要素。修订《广州市绿化条例》，出台《广州市历史名园保护办法》《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在国内率先实行树木保护专章制度。全面推进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花都湖、南沙湿地成功列入省重要湿地名录，“海珠湿地保护修复案例”荣获第12届迪拜国际可持续发展最佳范例奖第2名。加强古树名木等树木保护，新增古树61株，核定古树后续资源树木4238株，认定名木7株。四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生物多样性论坛等活动。积极推进华南虎、白鹇等濒危物种迁地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中心科普基础设施、水鸟生态廊道等项目建设。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实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双下降。五是开展流域生态补偿。配合编制北江、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完成我市向上游有关地市支付4000万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八）推广绿色技术应用，深化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是启动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印发《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完成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11万亩。开展2022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全市共20家企业列入全国“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名单，成功创建2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二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全市化肥使用量为96887.84吨，同比减少0.97%；印发《广州市2022年农药监督检查行动方案》，全市农药使用量2610.44吨，同比减少1.69%。三是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同”工作责任机制，全市累计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1220个，回收143.02吨，回收率达到80%。四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将农村厕所革命作为重要民生实事来抓，全市累计新建农村公厕2299座，对外开放村委会所在地厕所731座，探索打造“乡村15分钟如厕圈”。

（九）提升执法及应急水平，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建设。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新增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75家。制定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案件184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案件45宗。二是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执法，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两法衔接”。强化镇街环保员队伍业务指导，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全市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705 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0 宗。重点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三是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推进“南阳实践”，完成东江北干流、增江、流溪河等 14 条河流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影像识别、标注及现场调查。与佛山等 6 市生态环境部门签署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妥善应对涉环保邻避问题，全市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16000 余宗，均按时办结。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2022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十）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东省反馈督察情况以来，我市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积极部署、扎实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一是建立整改工作机制。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关于成立市督察整改工作专班的指示要求，2022 年 1 月 15 日，我市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全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二是印发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的 15 项问题，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措施和责任单位，突出市直部门监管和各区整改主体责任，以督察整改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三是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截至 2022 年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的 15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5 项，分别为番禺区石岗西涌、雁洲涌雨天污水溢流；部分农村未实现集中供水，水质不达标；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填埋场地下水污染；“两高”项目把关不严。正按时序推进整改 10 项。

（十一）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助力“美丽广州”建设。印发实施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工作方案。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二是完善生态环境规划体系建设。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经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并正式启用。印发实施《广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广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三线一单”等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完成项目、规划联审 1673 个。三是持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推进环评“告知承诺制”施行，提高项目环评审批效率。建立线上线下一

体化集成服务模式，34个政务服务事项由自建系统迁移至市一体化平台全流程办理。加大环境信用管理服务力度，促进信用助企、信用惠民。四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公布。扎实推进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全市1629家企业已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与“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联网。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全年共完成168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五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等专题宣传，制作《生态环保新征程 绿色发展新篇章》《从这里看见美丽中国·广州》等专题片。持续深化“送法上门”，重点开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系列宣贯活动。

（十二）完善法规体系，不断织密法治网络。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立法。推动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推动修订《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开展《广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前期研究，不断完善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体系。二是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规划区划。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等一批“十四五”期间重要规划，明确目标要求，加强源头保护。三是加快建设节能低碳社会。制定印发《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广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广州市靠港船舶使用港口岸电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问题

一是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大，臭氧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随着PM_{2.5}等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广州市大气污染物减排空间进一步压缩，臭氧成为影响广州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2022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3.8%，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PM_{2.5}、PM₁₀（粒径小于等于10微米的颗粒物）、二氧化氮等其他空气质量指标浓度进一步下降面临巨大压力。

二是水环境治理基础不牢固，持续全面达标任务艰巨。个别断面溶解氧、氨氮等指标出现单月超标或临近超标状况，水质反弹风险较大；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无机氮浓度处于较高水平，水质达到省考核要求难度极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广州建设的重要一年。

市政府将继续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作为各项工作实践的重要指导，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谋划发展的重要动力，把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的重要抓手，继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

（一）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组织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各环境要素专项规划，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建设。编制广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和推进机制。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参与全国碳市场机构联建和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做好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履约。推进南沙新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以及花都、从化区省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黄埔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

（二）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善重点企业分级管控体系和深度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协调巡游出租车、市中心区公交车全面实现纯电动化。深化固定源氮氧化物治理。优化扬尘污染等精细化管理。精准应对污染天气。

（三）巩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成果。统筹实施水污染防治和“一断面一策”方案，督促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短板，持续提升污染物削减效能。推进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统筹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

（四）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督促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分类管理。推进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优化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并开展收集网点建设。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抽查核查。分解落实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研究。

（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全面践行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城市绿化理念，推

动城市规划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全力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落实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环境基础设施发挥效益情况（略）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 15 项问题清单统计表（略）
3.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略）
4. 2022 年广州环境质量状况（略）
5. 广州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统计表（略）

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被列为专题调研课题，由常委会彭高峰副主任担任调研组组长，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负责调研具体工作。调研组认真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工作要求，在往年工作基础上，重点围绕环境基础设施特别是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扎实开展调研工作。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专题调研工作情况

专题调研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一）常委会高度重视。2022 年以来，常委会党组先后 14 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常委会王衍诗主任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批示 60 余次，先后 4 次带队实地调研。5 月 6 日上午，衍诗主任

以“四不两直”方式，对河涌治理、农污设施发挥效益情况开展了调研。常委会彭高峰副主任统筹组织专题调研工作，多次带队深入一线，推动解决跨区域设施建设难题。

（二）强化问题导向。组织开展调查问卷，全面掌握6类52项指标完成情况。聚焦环境基础设施特别是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组织开展调研16次，深入16个镇街、19个自然村，实地查看33座设施运行情况。注重实效，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了19座农污设施发挥效益情况。

（三）发挥联动合力。省、市人大联动开展南沙绿色发展情况调研，深入了解南沙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情况。市、区人大联动开展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调研监督。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全市2484座农污设施、62座污水处理厂、45座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发挥效益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摸清家底，深挖问题，研究解决措施。

（四）深入“解剖麻雀”。围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选取了6个自然村，以农污设施发挥效益为核心，深化拓展垃圾收集转运、管网建设管理、企业排水、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调研，发现梳理了19个问题，并及时转交有关方面处理。

（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既“身入”基层，又“心到”基层，察实情，听真话，与村民群众、维管人员、村居河长、镇街干部职工开展“随访式”“聊家常式”调研56人次，开展调查问卷26份，收到问题反映、意见建议18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32人次人大代表参加调研，提出意见建议28条。

二、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和成效

2022年，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M_{2.5}全年每天达标，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①，再创新低。20个国家和省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500条重点区域一级支流已有486条阶段性消除劣Ⅴ类水质；流溪河流域4个国家和省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以上，实现劣Ⅴ类一级支流清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贯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分类治理扎实推进。

（二）环境基础设施保障进一步夯实

^① 报告中的数据，除特别指出外，均为2022年度数据。

全市排水单元达标比例 89.84%，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 355 条。城镇公共排水管网 34993 公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 800.03 万吨/天，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 平均浓度 109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91.3%，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稳步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 3.9 万吨/天，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南沙、花都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 56.15 万吨/年。

（三）城市生态绿化品质有效提升

整改工作不断走深走实，住建部、省指出问题中的 4 个城市公园、87 条道路和 12 个社区的整改工作总体通过验收评估。全面推行林长制，造林与生态修复 4.1 万亩，新增口袋公园 52 个、碧道 200 公里、绿道 34 公里。成功争取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并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挂牌，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四）绿色低碳发展成效逐步显现

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分别为 0.24 万吨标煤/万元和 0.42 吨/万元左右，居全国城市前列。持续优化交通、能源结构，累计推广应用电动公交车约 1.5 万辆，投放纯电动巡游出租车约 1.8 万辆、纯电动网约车 11.4 万辆，建成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104 万千瓦。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功申报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构建双碳政策体系，创建低碳示范试点，南沙区获批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

（五）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不断增强

顺利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排水条例》等法规，稳步推进餐饮场所、饮用水水源、扬尘污染防治和野生动物放生管理立法。划定启用“三区三线”。开展下放镇街综合执法事项评估，确保平稳、规范过渡。加强执法，2022 年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705 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0 宗。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予关注的问题

当前，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指标有所减退，臭氧污染、支流水质反弹等问题依然突出，近岸海域、农业面源、新污染物等污染防治基础还比较薄弱，环境基础设施效益发挥有待进一步提高。其中，以下八方面问题应予重点关注：

（一）农污设施运行维护有待加强

全市 2484 座农污设施，受早期建设影响，有 1306 座建设标准较低，出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但大部分直排，未灌溉回用。因设施老旧、维护不到位，有 345 座设施未正常运行，各区自查和市抽查分别有 14.12%、17.5% 的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应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部分农村地区尚未“应接尽接”，有些地区污水支管和接户管不完善。资金保障不足，如从化区实际到位运维经费仅为标准的 7%^①，无法落实正常的运行维护和监测要求。

（二）排水设施区域互联互通存在短板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不平衡问题突出，各污水系统相对独立、协同调度设施不完善是重要原因。如，全市 62 座污水厂，有 12 座超负荷运行，19 座负荷率低于 70%；猎德厂超负荷运行，可承担分流任务的大观厂、大沙地厂负荷率仅 73.9%、65.7%；片区处于发展阶段的灵山岛尖厂负荷率 9.16%，而南沙厂负荷率高达 116.7%。跨行政区域管网建设协调难度大，因协调不畅导致设计标准不统一、进度不同步，甚至出现“大管排小管”现象。

（三）外围五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高

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共 39 座污水处理厂^②，有 24 座厂（占比 61.5%）的进水 BOD5 浓度和 10 座厂（占比 25.6%）的出水总氮浓度未达到“一厂一策”目标。其中，14 座城市厂（占比 77.7%）进水 BOD5 浓度低于 100mg/L^③，15 座小城镇厂（占比 71.4%）进水 BOD5 浓度低于 70mg/L，从化吕田厂进水 BOD5 浓度仅 8.41mg/L。据初步测算，上述五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均不到 80%，远低于 91.3% 的全市平均水平。

（四）管网带病运行仍普遍存在

管网质量还不够高，错接混接漏接时有发生，破损、跑冒滴漏、雨季溢流依然突出。抽检发现每公里管网平均存在 26 处缺陷，中心城区^④摸查出 29 条“断头管”和 9 条“僵尸管”，番禺区有大量外水进入管网。合流渠箱整改不彻底，部分渠箱内仍有污水排放，或采取内设闸、堰等临时措施。城中村管网维护水平与城市公共

① 从化区按标准应安排农污运维经费 4276.46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 1313.97 万元，实际支付不足 300 万元。

② 外围五区 39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 18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和 21 座小城镇污水处理厂。

③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攻坚实施方案和广州市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要求，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 浓度高于 100mg/L 的规模占比不低于 90%。

④ 中心城区包括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原黄埔区），黄埔区仅指原萝岗区区域。

管网相比还有差距。

（五）重点区域治水工程建设还需大力推进

番禺治水三年攻坚行动（2022—2024年）进展滞后，截至2023年5月8日，57宗工程项目仍有44宗处于前期阶段。番禺区前锋污水系统缺口达22万吨/日，南沙龙穴岛污水处理厂长期未落地。全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比例还不高，基本实现雨污分流还任重道远。南沙、从化等外围区域管网密度比较低，仍需加大建设力度。

（六）城中村、农村地区源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餐饮、洗车等行业污水预处理设施配置不完备或不正常运行，或将污水直排河涌、雨水管网等问题比较突出。有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同时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高^①，存在较大污染风险。化妆品、塑料等企业违法排水行为多发。暗访中发现，垃圾收集转运点的污水、渗滤液都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有企业通过雨水管将污水直排河涌。

（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利用效能还有提升空间

2022年，资源热力电厂焚烧处理负荷率为66.98%，固废协同焚烧处置潜力较大。生活垃圾生化处理设施负荷率58.75%，还有提升空间。

（八）地方性法规配套制度制定不及时

2022年实施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需配套制定的环境信用分级分类动态评价及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含磷洗涤用品的销售和使用及无磷洗涤用品推广具体办法，至今尚未制定出台。

四、工作建议

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进一步发挥环境基础设施效益，提出以下七方面建议：

（一）着力打通管网最后一公里

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加快补齐补强重点区域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加快推进污水系统互联互通，深化一体化管理，发挥体系运行优势。推动跨区域管网设施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打通跨区域节点、堵点。强化管网建设质量监管，坚决杜绝临时措施，确保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

（二）高质量推进排水设施管理

^① 根据2010年实施的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集约化畜禽养殖水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为：BOD₅140mg/L、COD₃₈₀mg/L、氨氮70mg/L，远高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

进一步完善管网系统化运营管理与质量评价标准，健全定期评估机制，推进城市公共管网、城中村管网一体化运营维护和评估考核。学习深圳等城市先进经验，在有条件地区推进公共排水管理进小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升管网检测、评估能力和水平。

（三）落实农污治理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保障农污设施正常的运行维护、提标改造和监测需求。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从化等北部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全面排查，逐步实施，确保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四）强化生态环境目标责任考核

将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浓度、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污设施有效运行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着力推动提升外围城区、小城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强化监督，精准问责，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五）突出抓好排水户源头治理

落实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工信、农业、城管、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协同。研究制定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全面推进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整改，确保符合条件的污水就近接入有关设施或达标后排放。落实对餐饮、洗车、畜禽养殖等排水户配置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压实村居河长责任，及时发现并反馈污染源问题。

（六）加强固废协同处置和厨余垃圾收运管理

加快落实资源热力电厂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工作，鼓励资源热力电厂在处置能力范围内提供固废处置社会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厨余垃圾收运管理，确保安全处置，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持续加大依法治污的统筹推进力度

强化问题导向，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升执法刚性实效。加快制定出台法规实施配套制度，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出台的，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名词解释（略）

- 2.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相关指标调查问卷情况（略）
- 3-1. 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情况表（略）
- 3-2. 全市农污设施排放执行标准情况表（略）
- 3-3. 全市农污设施水质监测情况表（略）
- 3-4. 农村污水处理调研发现问题清单（略）
- 4-1. 城镇污水处理厂发挥效益情况分析（略）
- 4-2. 各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发挥效益情况分析表（略）
- 4-3.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一览表（略）
- 5. 全市排水管网一览表（略）
- 6-1. 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发挥效益情况表（略）
- 6-2. 全市生活垃圾生化处理设施发挥效益情况表（略）
- 6-3. 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挥效益情况表（略）
- 6-4. 全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挥效益情况表（略）
- 6-5. 全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发挥效益情况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2 年，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再创新低，20 个国家和省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 800.03 万吨/天，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₅ 平均浓度 109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91.3%，环境基础设施保障进一步夯实。生态绿化品质有效提升，4 个城市公园、87 条道路和 12 个社区的整改工作总体通过验收评估，成功争取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并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挂牌。持续优化交通、能源、

产业结构，南沙区获批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绿色低碳发展成效逐步显现。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指标有所减退，臭氧污染、支流水质反弹等问题依然突出，近岸海域、农业面源、新污染物等污染防治基础还比较薄弱，环境基础设施效益发挥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以下方面问题应予以重点关注：一是农污设施运行维护有待加强。资金保障不足，正常的运行维护和水质监测无法落实，345座设施未正常运行。二是排水设施区域互联互通存在短板，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不平衡问题突出，跨区域管网建设统筹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外围五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距全市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77.7%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₅浓度低于100mg/L。四是管网带病运行仍普遍存在，管网错接混接、破损、溢流问题仍然突出，僵尸管、断头管等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合流渠箱整改不彻底。五是番禺区等重点区域治水工程建设还需大力推进。六是城中村、农村地区源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餐饮、洗车行业，化妆品、塑料企业，垃圾收集转运点等违法排水多发。七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利用效能还有提升空间。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进一步发挥环境基础设施效益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着力打通管网最后一公里

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加快补齐补强重点区域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加快推进污水系统互联互通，深化一体化管理，发挥体系运行优势。推动跨区域管网设施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打通跨区域节点、堵点。强化管网建设质量监管，坚决杜绝临时措施，确保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

二、高质量推进排水设施管理

进一步完善管网系统化运营管理与质量评价标准，健全定期评估机制，推进公共管网、城中村管网一体化运营维护和评估考核。学习深圳等城市先进经验，在有条件地区推进公共排水管理进小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升管网检测、评估能力和水平。

加快完善排水管网档案，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

三、落实农污治理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加大投入力度，足额保障农污设施正常的运行维护、提标改造和监测需求。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从化等北部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全面排查，逐步实施，确保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四、强化生态环境目标责任考核

将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浓度、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污设施有效运行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着力推动提升外围城区、小城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强化监督，精准问责，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五、突出抓好排水户源头治理

落实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工信、农业、城管、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协同。研究制定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全面推进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整改，确保符合条件的污水就近接入有关设施或达标后排放。落实对餐饮、洗车、畜禽养殖等排水户配置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压实村居河长责任，及时发现并反馈污染源问题。

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强化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加快落实资源热力电厂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工作，鼓励资源热力电厂在处置能力范围内提供固废处置社会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厨余垃圾收运管理，确保安全处置，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大建筑废弃物、废旧轮胎和动力电池等资源化利用力度。

七、持续加大依法治污的统筹推进力度

强化问题导向，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升执法刚性实效。加快制定出台法规实施配套制度，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出台的，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立足“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发展战略，聚焦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链部署教育链、培训链、人才链，两年来市本级财政对技工教育投入规

模达 32.9 亿元。目前，全市共有技工院校 26 所（其中，技师学院 7 所、高级技校 3 所），在校生 11.03 万人，年社会职业培训 6 万人次；职业院校 41 所（其中高职院校 8 所、中职院校 33 所），在校生 15 万人，为广州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优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364.9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27.75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比 35.01%，居全国全省前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坚持强基培优，技能人才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统筹规划全市技能人才政策。相继出台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大力培育“羊城工匠”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双高计划”建设的实施意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统筹规划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重点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推动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职业技能培训“十大专项行动”等，技能人才培育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二是完善行业领域技能人才政策。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培育技能人才主体作用，积极制定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技能人才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着重面向新产业、新职业、新业态，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全民数字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等，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产业发展健全人才保障措施，印发《广州市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市教育局积极探索职普融通路径，探索推进综合高中试点工作印发《关于推进职普融通的实施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制定完善《关于加快培育广州市房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实施意见》，从培养、评级、激励方面助推行业领域产业人才发展。

三是立足各区实际创新技能人才政策。各区积极立足本区实际，创新出台政策措施推动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如黄埔区出台“万名工匠”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已累计培养工匠 1186 名。番禺区面向长期扎根一线的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设立区政府特殊津贴“名家计划”，每两年遴选 100 名专家授予“番禺特贴专家”荣誉称号并给予 5 万元补贴。花都区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紧缺急需产业的高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认定政策体系，填补了高技能人才认定体系的空白。

（二）坚持增量提质，技能人才队伍素质持续提升。

一是开展大规模与重点群体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锚定制造业立市发展战略，

推动技能培训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2022 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59 万人次，居全省首位。实施重点群体培训赋能行动，开展“失业人员技能培训月活动”，2022 年面向失业人员开展培训 368 场次，培训失业人员近 1.3 万名。加强“快递小哥”“滴滴司机”“网络直播”新业态技能人才培养，2021 年以来广州市开展数字和互联网相关技能培训人数累计超过

4.5 万人次。

二是推进高质量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大力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高质量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先后推荐两批共 175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培训人数近 18 万人。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2019 年以来企业新型学徒制累计培养人数达 3.3 万人，培训人数居全省首位。

三是深入实施“三项工程”羊城行动。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合理布局“粤菜师傅”培训网络，认定“星级粤菜师傅”，支持“粤菜师傅”就业创业；积极落实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打造“技能强市”若干措施，深化校企合作共同培养技能人才；提升“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质量，推动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市累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多人次，“南粤家政”培训家政从业人员 28 万人次。

（三）坚持强能聚链，产教融合模式更加深入。

一是打造现代技工教育体系。紧密对接产业发展需要，打造具有广州特色和国际水准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全市技工院校主动对接市 21 条“链长制”产业链，服务链主企业超 55 家，共开设 12 个大类、164 个专业，涵盖 400 个职业（工种），新开设智能制造、精密加工与检测、移动应用开发、飞机维修等一大批新专业，扶持打造省、市级重特专业 161 个，省、市级精品课程 57 门，形成技工教育的“广州模式”向全国推广。

二是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我市职业院校现有高职专业 136 个、中职专业 132 个，对接制造业的专业占比分别达到 42.1%、45.3%，主要布点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交通运输专业大类。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更高质量就业需求，开展专业动态调整，2021 年以来，我市职业学校停止招生近 30 个专业，新开设超过 80 个专业和方向。

三是组建技工教育校企联盟。拓宽优质合作资源渠道，技工院校参与组建职业

教育集团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深入加强政企校合作，建立汇聚华为、亚马逊、中外运、小鹏汽车等 673 家企业的校企合作资源库，携手格力、海尔、美的、广汽等 3000 家企业组建 165 个“订单班”“双制班”“冠名班”。2 所技师学院上榜全国首批示范性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院校。2022 年我市职业学校学生就业服务广州占比超过 60%（其中高职 60.6%、中职 77.5%、技工 69.1%）。

（四）坚持拓面扩级，职业技能评价机制逐步健全。

一是完善职业技能评价认定体系。大力构建以企业、技工院校、社会组织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目前，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数量为 480 家，其中企业用人单位 396 家，院校 27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57 家，共涉及 600 个职业（工种），居全省首位。积极与华为、阿里、今日头条等合作，推进数字技能领域“一试两证”评价模式在全国率先开展，首次实现 5 个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 21 种企业认证证书进行互通互认。

二是探索实施“新八级工”制度。大力推行增设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和学徒工的“新八级工”制度试点，共有 4 家企业 8 名特级技师成为我省首批特级技师。积极推进“产教评”生态链，印发学生学徒制工作试行指引，探索在我市首批生态链链主培育单位中试点开展学生学徒制培训。

三是发挥竞赛选才育才作用。在过去的 5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和世赛特别赛中共获 7 金 3 银 6 铜 15 优胜奖的佳绩，成绩位列全国首位。成功承办 2021 年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广州赛区），金牌数、奖牌数全省第一。广泛开展全市性的产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带动技能岗位练兵人数达 100 多万人次，通过各类高水平技能竞赛促进了技能人才提档升级。

（五）坚持选育评优，技能成才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一是吸引技能人才来穗发展。完善技能人才入户政策，实施精准引才政策，放宽高技能人才的社保年限要求至半年，探索建立差别化入户，将优秀高技能青年人才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落实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2021 年以来落户 2312 人、随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557 人。

二是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出台《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健全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协商建立完善技能价值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持续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2020 年以来共有 8 名高技能人才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今年又有 4 名获省通过向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全市认定高层次人才 1748 人中高技能人才有 121 人，全市被评为劳动模范的劳动者中技能人才占比超一半。

三是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加快实现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在职称评审中，已有 555 名高技能人才通过贯通评审获得职称。推动落实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分别与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二、广州市技能人才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储备不足。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调研中显示技能人才尤其是 25—34 岁技能人才，以及具有特定操作技能的高技能人才最紧缺。

（二）技能人才培养职能部门联动不够。

技能人才主要职能部门与产业发展部门政策联动较少，部门间技能人才信息数据不畅通，人才培养未形成合力，不利于构建新时代“技能人才”工作格局。

（三）财政资金对技能人才投入有待提高。

各类培训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产教融合实训示范基地，暂未配套市级资金，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评价，以及引进培养高技能人才尚未有专门补贴。

（四）企业院校产教融合有待深化。

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比例不高，以国有企业参与为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不够，大多数停留在合同或协议的层面，合作项目以“短平快”居多，联合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优化职业院校培训课程等较少。现行财政、金融、税务等政策，对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激励作用不足、吸引力不强。

（五）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偏低。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显示 38.2% 的技能人才收入为 4500—6500 元/月，低于 2021 年广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月工资，技能人才薪酬待遇未能真正体现技能人才价值。

（六）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社会认可度不高。

技工学校毕业生能获得职业等级认定证书，但与教育部门学历证书无法互通和衔接，社会存在一定偏见，作为技能人才最大供给的技工院校社会认可度不高。

三、广州市技能人才发展下一步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的工作格局。

一是构建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互联动、分工负责的技能人才工作大格局，构建职能部门工作会议制度，及时协调和研究解决技能人才培养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推动技能人才工作落实落细，构建“政府引导+行业企业主导+院校或培训机构参与”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模式。

二是加大财政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支持。加大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产教融合实训示范基地等培训平台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激励企业发挥主体作用自主开展技能培训和评价，对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参赛获奖选手、专家教练予以奖励表扬。

三是推进技能人才工作立法。建议人大启动技能人才工作立法，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做法，大力促进技能人才工作。

（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

一是加快建立产业人才需求“三张清单”。加快建设市级产教融合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发布技能人才需求清单，定期发布产业人才需求类型与产业大类对应清单，定期发布产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清单。

二是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东省支持《南沙方案》战略合作协议组建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组建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构建能力评价标准体系，推动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课程、教材。

三是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龙头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大企业和学校对在校学生和企业人员开展定制化联合培养培训力度。聚焦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实体化运作产教联合体建设，着力打造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改革市域试点的“广州方案”。

（三）进一步优化外引内育的生态环境。

一是加大对技能人才来穗吸引力度。围绕集成电路、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大引才招才力度，千方百计支持企业集聚技能人才。加强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妥善解决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实际问题。围绕广州未来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举办制造业各层次人才专场招聘活动，吸引更多优质制造业人才在穗聚集。

二是提升技能人才薪酬和发展水平。进一步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推动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工资总额分酬向高技能人才、关键技术岗位及紧缺人才等倾斜。完善以政府表彰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力量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等给予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待遇。探索扩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更宽领域实现职业发展贯通。

三是提升技能人才的社会认可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加强职业教育法、技能人才培训、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等政策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利用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职业技能大赛等契机广泛宣传新时代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吸引更多人走技能报国之路，壮大技术技能工人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5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将于2023年5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王衍诗主任关于“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和“落实主题教育要求，开展深调研”的工作要求，社会委组织开展了深入调研，并于5月8日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社会委认为，近年来，市政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广州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技能人才支撑，

成效显著。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364.9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27.75 万人，占比 35.01%，提前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

社会委同时指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是法律和政策落实不到位。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激励机制落实不到位，资源闲置浪费；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佳，法规政策知晓度不高，甚至职业院校师生都对政策了解不足。

二是部门间政策协调不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未能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整体推进滞后，推进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均等化工作不理想，教材、教法、教师“三教”改革工作启动缓慢。

三是技能人才供给与“制造业立市”需求错位。高技能人才供给不足矛盾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对培训基地支持、技能竞赛奖励、引进技能人才补贴，财政投入不足。

四是产教融合不够深入。局限于本市地域内的某些成熟产业，在新能源、5G 应用、生物医药、半导体、芯片等“卡脖子”关键领域布局不够。

社会委就改进技能人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技能人才领域的法律实施、地方立法、法治宣传

（一）落实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优化社会培训评价收费和分配机制，发挥职业教育各主体积极性；加强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技术工人待遇等法律政策的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认可度。

（二）配合省人大做好《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争取将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做法纳入条例，并借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推进我市技能人才工作难点问题解决。

（三）认真总结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中的做法，及时固化为规范性文件，并争取条件成熟时制定地方性法规。

二、合力解决技能人才培养所涉重点项目建设、统一生均经费标准、办学条件达标、“三教”改革问题

（一）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实施职责，积极会同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加大财政投入，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广州科技教育城的建设和学校进驻等重点工作的推进。

（二）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教育等部门，推进我市技工院校生均经费标

准与高职院校相一致，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

（三）人社部门要与发改、工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探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试点，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合力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四）教育部门要与发改、人社等部门密切合作，推进教材、教法、教师“三教”改革，突出教师这个根本，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抓好“学校+行业企业”办学模式改革，构建相互衔接、梯度升级的培养培育链条。

三、整合优化政策，切实做好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

（一）编制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工信部门和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依托“链长制”及其工作专班，摸排我市21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技能人才基数和需求情况，梳理形成专业类型、职业工种、学历层次、技能等级等技能人才需求信息清单，建立定期编制发布《广州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机制，为技能人才教育、培训、认定等提供参考。

（二）加强重点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教育、人社部门牵头全市职业院校，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和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重点培养引进尖端技能人才，尽快解决技能人才结构性紧缺问题，尤其是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支柱产业的高技能人才梯队建设问题。

（三）整合优化技能人才政策。发改部门牵头，汇总分散于人社、教育、工信等领域的技能人才政策，加强政策配套和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落实《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高技能工匠评选和补贴，建设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发动工会力量指导和帮助企业，推广建立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制度体系。

四、推动制约产教融合深化发展重点问题的解决

（一）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抓住我市作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第一批城市的机遇，发改部门牵头，制定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扶持发展我市确定的10个以上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充分发挥南方电网、南方航空、白云电器、广州数控等国家产教融合龙头企业的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二) 推动校企合作深层次发展。教育部门牵头，制定校企合作发展中长期规划，实现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融合融通，解决校企合作短期性、单一化的弊端，大力发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教育。围绕制造业立市，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引进高端企业技术标准、真实项目、技术专家、认证标准和先进企业文化，创建长期合作的订单班、特色学院、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模式，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产业生态链企业等参与的校企合作共同体，支持企业联合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培养中高端技能人才。

(三) 推动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拓面升级。发改、人社部门牵头，建设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政府引导+行业企业主导+院校或培训机构参与”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模式。紧扣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逐步扩大“一试双证”适用范围。支持职业教育院校课程向社会开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将于2023年5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王衍诗主任关于“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和“落实主题教育要求，开展深调研”的工作要求，唐航浩副主任带领和指导市人大社会委开展了深入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了解我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督促市政府立足“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发展战略，扎实做好技能人才工作，培育造就懂技术、会创新的一流产业工人队伍，为我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输送高质量技能人才，2023年3月至5月，市人大社会委组织开展了以下调研工作。

(一) 开展基本面调研

1. 召开调研座谈会。组织召开4场调研座谈会，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等10个市直部门单位，以及白云、南沙2个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情况汇报；听取技能人才培养院校、用人企业以及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听取技能人才代表、行业协会和技能人才领域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2. 到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到珠江钢琴有限公司等单位调研，并与增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增城区总工会、珠江钢琴有限公司等职能部门和企业负责人、一线职工代表座谈。

3. 到职业院校调研。先后到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广州造船厂技工学校、广州港技工学校等3个主办单位类型不同的职业院校，实地调研技能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情况。

（二）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项视察

4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唐航浩副主任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赴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工商技师学院调研，现场了解企业和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情况，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4个政府部门关于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等工作汇报，并进行交流与讨论。

（三）前往深圳学习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产教融合等工作经验

5月初，市人大社会委组织部分社会委委员和专业小组代表赴深圳市技师学院、比亚迪集团全球总部实地调研，重点学习技能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工作经验，并与深圳市人大社会委、人力资源保障局、华为公司、比亚迪公司座谈，听取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关于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及发展情况、华为公司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和“一试双证”试点工作情况、比亚迪公司关于建立完善技能人才晋升体系和激励机制情况的经验介绍。

（四）前往东莞学习“打造技能人才之都”工作经验

5月初，市人大社会委组织部分社会委委员和专业小组代表赴东莞市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重点学习技能人才引进、培训、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建设以及产教融合工作经验，并与东莞市人大社会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座谈，听取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持续监督人才工作、“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的经验介绍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情况介绍。

（五）开展问卷调研

4月下旬，市人大社会委商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广州统计师事务所向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调查问卷46301份（其中，技工学校教师问卷3372份、技工学校学生问卷31884份，社会培训机构问卷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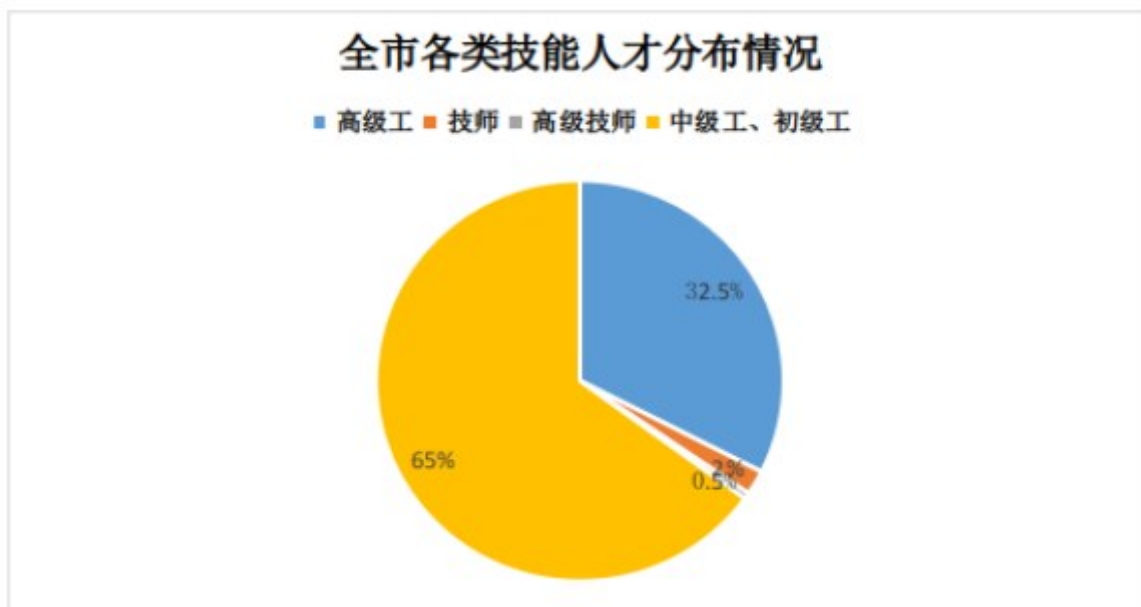
份，企业问卷 871 份、企业员工问卷 10068 份)，了解利益关系人对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形成了调查问卷统计。

(六) 召开社会委全体会议初审市政府关于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

5 月 8 日，市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稿进行了初步审议，提出了改进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我市技能人才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要求，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广州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优质技能人才支撑，成效显著。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364.9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27.75 万人（其中，高级工 118.7 万人，技师 7.29 万人，高级技师 1.76 万人），占比 35.01%，提前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



(一) 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基础扎实

1. 职业教育院校众多、体系较健全。全市共有技工院校 26 所（其中，技师学院 7 所、高级技校 3 所），开设 12 大类、163 个专业，在校生 11.03 万人，社会职业培训 6 万人次/年；职业院校 41 所（其中高职院校 8 所、中职院校 33 所），在校生 15 万人（详见附件）。5 所技师学院纳入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2 所高职院校纳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设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技工教育课程研究中心”等。

广州市职业教育学校概况一览表

主管部门	学校	数量		办学性质
教育局	高职院校	8		市属公办
	中职学校	33	10	局属公办
			16	区属公办
			2	高校办学
			3	局管民办
			2	区管民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师学院	7	6	市属公办
			1	局管民办
	高级技工学校	3	1	区属公办
			2	局管民办
	技工学校	16	1	区属公办
			1	国企办学
			14	局管民办

2. 职业技能培训实力较强。2021年以来，全市已建成20个省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以及2个国家级、25个省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羊城家政基层服务实体化站点实现全市街（镇）全覆盖，累计为餐饮、家政等相关产业培训从业人员20万人次以上。全市建成广州职工大学堂校区39个，设置近20大类、188个技能培训项目，累计开设课程超过4.07万门，培训职工超过230万人次。2022年，全市支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8.61万人次，形成较为完善的覆盖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和运行机制。

3. 高技能人才成绩突出。我市在5届世界技能大赛和特别赛上，累计获得7金3银6铜15优胜的佳绩，居全国城市首位。2020年，我市承办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13金6银5铜18个优胜奖，金牌数位列全国城市首位。2020年以来共有8名高技能人才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23年又有4名获省通过向国家人社部推荐。全市121位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全市打造首批8家广州工匠学院，创建市级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221个，其中国家级2个、省级29个；市级以上女职工创新工作室105个，其中省级11个。

(二) 注重以市场需求引导职业教育发展

1. 推动职业教育务实发展。职业院校现有高职专业 136 个、中职专业 132 个，对接制造业的专业占比分别达到 42.1%、45.3%，主要布点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交通运输专业大类。2021 年以来，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更高质量就业需求，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停招专业近 30 个，新开专业超过 80 个。

2. 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技工院校瞄准 21 条产业链对接合作 55 家企业，共开设 12 个大类、164 个专业，涵盖 200 个职业（工种），新开设智能制造、精密加工与检测、移动应用开发、飞机维修等一大批新专业，扶持打造省、市级重特专业 161 个，精品课程 57 门。

3. 大力推进新型学徒制培训。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先后推荐两批共 175 家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培训人数近 18 万人。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2019 年以来累计培养达 3.3 万人，培训人数居全省首位。

（三）技能人才工作不断创新

1. 探索完善职业技能评价认定体系。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大力构建以企业、技工院校、社会组织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目前，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数量为 480 家，其中企业用人单位 396 家，技工院校 27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57 家，共涉及 600 个职业（工种），居全省首位。积极与华为、阿里、今日头条等合作，推进数字技能领域“一试双证”评价模式在全国率先开展，首次实现 5 个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对应的 21 种企业认证证书进行互通互认。

2. 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龙头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大企业和学校对在校学生和企业人员开展定制化联合培养培训力度。聚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实体化运作产教联合体建设，着力打造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改革市域试点的“广州方案”。

3. 支持新领域新业态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注重面向先进制造业、智能制造、数字技能领域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深入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

三、存在的问题

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不断适应时代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对照“产业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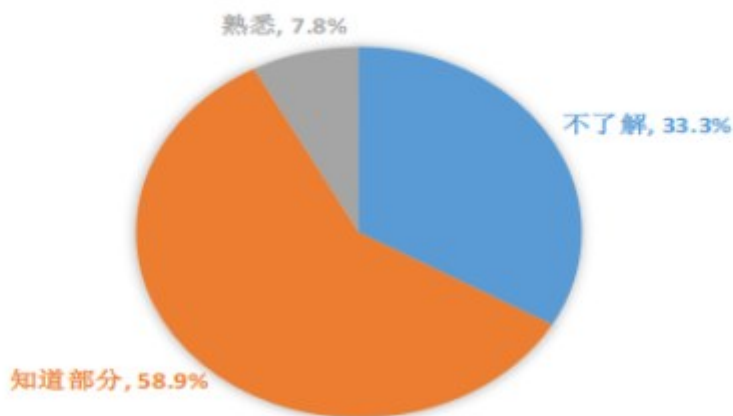
制造业立市”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困难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技能人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落实不到位

1. 职业学校开展社会培训激励机制落实不到位。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等收入可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劳动报酬，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支付教师劳动报酬。但受社会培训评价收费机制不畅、参与校企合作的各方利益不能有效保障等因素影响，该激励机制未能落实，我市公办技师院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培训积极性不高。

2. 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佳。职业教育法是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据，第六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但调研中发现普法宣传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卷调查数据显示，法规政策知晓度不高，33.3%的职业院校在校生表示不了解，58.9%的职业院校在校生表示知道部分，7.8%的职业院校在校生表示熟悉。

职业院校在校生法规政策知晓情况



(二) 部门间政策协调不足

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存在信息阻隔、政策联动较少现象，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衔接不够。作为牵头部门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未能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例如：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整体滞后。《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高标准建成广州科技教育城，全面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规自、住建、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合力推动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效果不佳，该项目已规划建设多年，至今未能建成投入使用，建设整体推进滞后。又如：

推进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均等化工作不理想。《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指出，技师学院生均拨款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经费标准逐步统筹解决。而目前我市财政、人社、教育等部门仍未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共识，技师学院生均经费标准为9000元/生/年，低于高职院校11000元/生/年的标准。投入不足影响技师学院设施设备更新和办学水平的提高。再如：“三教”改革等工作推进不理想。《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推动“学校+行业企业”办学模式改革、推进教材、教法、教师“三教”改革、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共同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影响了工作推进。

（三）技能人才供给与“制造业立市”需求错位

1. 高技能人才供给不足的矛盾突出。总体来看，全市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存在“四多四少”现象：初级工多、高级工少；传统技工多、现代型技工少；单一型技工多、复合型技工少；短训速成的技工多、系统培养的技工少。制造业企业招聘特定高技能人才困难。近年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数字时尚产业发展迅猛，对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企业普遍反映高技能人才供应难以满足需求。企业现有技能人才年龄偏大，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经常出现年龄断层，部分关键技能岗位不时断档。问卷调查数据显示，从短缺的技能人才类型来看，最紧缺的是具有特定操作技能的高技能人才。从技能人才年龄结构类型来看，74.3%的企业表示25-34岁的最紧缺，30.9%的企业反映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最主要的困难是缺乏年轻的高技能人才。

2.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与产业需求脱节。一是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高技能人才队伍年龄结构不够合理，行业领域分布不够全面，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可谓“千工好招，一技难求”。我市35个工业大类中的个别行业领域已出现高技能人才严重紧缺，甚至短期断档情况。二是现有专业设置及学科建设滞后。尚无覆盖全市职业学校及企业的产教融合信息共享平台和质量评估机制，校企供需信息渠道不畅，学校在专业、课程开设及实训设备、教材更新上与产业衔接不够及时，基于需求导向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没有建立。职业教育的培养周期较产业更迭周期长，人才需求端和供给端之间存在断点，难以有效对接制造业发展需求。

3. 财政投入不足影响高技能人才供给。一是对培训基地支持力度不够。目前我市有16家产业就业培训基地、8家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9家技能大师工作

室，以及 63 家产教融合实训示范基地。这些培训基地在对接产业发展、促进产教融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比成都市财政对新评定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给予每个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东莞市财政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贴的做法，广州市级财政对基地建设的配套资金支持力度明显不够。二是对技能竞赛奖励力度不够。尽管我市选手在各级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但奖励政策对比外地明显力度不够，如深圳市财政对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中获金牌的选手和教练团队各重奖 100 万，远超广州市级财政的奖励力度。据了解，我市已有数名高水平竞赛获奖选手以及资深专家教练流失。三是对引进、培养技能人才补贴力度偏小。珠海市对引进的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最高发放 3.8 万元生活补贴；东莞市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开发题库、开展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等级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10 万元奖励。我市空缺此类资金补贴。

（四）产教融合不够深入

1. 产教融合领域存在局限。一是产教融合的资金和项目集中于头部企业、研究型和应用型知名院校。其他有产教融合需求的中小企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难以获得教育链、产业链中的优质资源。二是产教融合局限于某些成熟产业领域。目前产教融合多见于汽车、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但在新能源、5G 应用、生物医药、半导体、芯片等“卡脖子”关键领域布局不够。三是产教融合更多局限于本市地域。产教融合工作目前仍处于初始阶段，较少开展跨地域合作，更未能从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的高度进行布局谋划。

2. 大部分企业参与产教融合不主动。一是企业对“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缺乏积极性。企业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更倾向于时间短、见效快、够用就好的人才培养模式，在输入先进技术、共建教学标准、开展实际教学和实施人才评价等方面积极性不高、参与程度不够。二是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深度不够。校企合作大多数停留在协议的层面，合作项目以“短平快”居多，联合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优化职业院校培训课程等较少。三是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的内驱力不足。企业自主培训以内部职工教育经费为主，以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等政府补贴为辅，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成本较高，同时面临技能人才流失的压力，主动开展非现阶段岗位（工种）对应技能培训的积极性低。问卷调查数据显示，49% 的企业没有建立长效技能人才培训制度，76.6% 的企业未设专门的技能培训部门，90.4% 的企业没有与技工学院、职业学院合作培养技能人才。

3. 机构培训缺乏产教融合的可持续性。培训机构虽是参与产教融合的重要市场

主体，但其以追求经济利益为导向，不愿意提供培训对象少、利润低、较为偏门的技能培训课程，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劳动者培训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同时，部分培训机构依靠短期政府补贴性政策培训生存，缺乏长期规划，可持续发展能力受限。尚未形成“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机制

四、对策和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广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相继提出“制造业当家”，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两年将“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置于10项重要任务之首。为推进“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落实，针对我市技能人才工作存在的困难和短板，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技能人才领域的法律实施、地方立法、法治宣传

1. 落实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优化社会培训评价收费和分配机制，发挥职业教育各主体积极性；加强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训、技术工人待遇等法律政策的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认可度。

2. 配合省人大做好《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争取将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做法纳入条例，并借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推进我市技能人才工作难点问题解决。

3. 认真总结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中的做法，及时固化为规范性文件，并争取条件成熟时制定地方性法规。

（二）合力解决技能人才培养所涉重点项目建设、统一生均经费标准、办学条件达标、“三教”改革问题

1. 人社部门切实履行组织实施职责，积极会同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加大财政投入，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广州科技教育城的建设和学校进驻等重点工作的推进。

2. 人社部门积极协调财政、教育等部门，借鉴深圳市财政对职业教育经费保持高投入，并实现拉平技工院校与高职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均为22000元/生/年）的做法，推进我市技工院校生均经费标准与高职院校相一致，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

3. 人社部门与发改、工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探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试点，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合力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4. 教育部门与发改、人社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工作联动，推进教材、教法、

教师“三教”改革，突出教师这个根本，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抓好“学校+行业企业”办学模式改革，构建相互衔接、梯度升级的培养培育链条。

（三）整合优化政策，切实做好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工作

1. 编制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借鉴东莞市关于编制《2023年东莞市急需紧缺工种目录（3-6类）》及紧缺工种分析报告的做法，工信部门和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依托“链长制”及其工作专班，摸查我市21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技能人才基数和需求情况，梳理形成专业类型、职业工种、学历层次、技能等级等技能人才需求信息清单，建立定期编制发布《广州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机制，为技能人才教育、培训、认定等提供参考。

2. 加强重点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借鉴深圳市政府出台关于产业集群政策，实现技工院校新设专业与深圳“20+8”产业集群需求高度契合的做法，教育、人社部门牵头全市职业院校，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技能人才培养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适配度，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重点培养引进尖端技能人才，尽快解决技能人才结构性紧缺问题，尤其是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支柱产业的高技能人才梯队建设问题。

3. 整合优化技能人才政策。发改部门牵头，汇总分散于人社、教育等领域的技能人才政策，加强政策配套和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落实《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高技能工匠评选和补贴，建设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发动工会力量指导和帮助企业，推广建立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制度体系。

（四）推动制约产教融合深化发展重点问题的解决

1. 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抓住我市作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第一批城市的机遇，发改部门牵头，制定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扶持发展我市确定的10个以上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充分发挥南方电网、南方航空、白云电器、广州数控等国家产教融合龙头企业的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2. 推动校企合作深层次发展。借鉴深圳市技工院校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开展校企长期合作新模式的做法，教育部门牵头，制定校企合作发展中长期规划，

实现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融合融通，解决校企合作短期性、单一化，企业不敢长期投入的弊端，大力发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教育。围绕制造业立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瞄准产业用人需求，引进高端企业技术标准、真实项目、技术专家、认证标准和先进企业文化，创建长期合作的订单班、特色学院、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模式，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产业生态链企业等参与的校企合作共同体，支持企业联合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培养中高端技能人才。

3. 推动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拓面升级。发改、人社部门牵头，建设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政府引导+行业企业主导+院校或培训机构参与”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模式。紧扣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逐步扩大“一试双证”适用范围。支持职业院校课程向社会开放，引导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实施送教上门，为企业技能人才提供继续教育培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突出问题清单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5月24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广州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技能人才支撑，成效显著。截至2022年底，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364.9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27.75万人，占比35.01%，提前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是法律和政策落实不到位。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激励机制落实不到位，资

源闲置浪费；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佳，法规政策知晓度不高，甚至职业院校师生都对政策了解不足。

二是部门间政策协调不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未能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整体推进滞后，推进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均等化工作不理想，教材、教法、教师“三教”改革工作启动缓慢。

三是技能人才供给与“制造业立市”需求错位。高技能人才供给不足矛盾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对培训基地支持、技能竞赛奖励、引进技能人才补贴，财政投入不足。

四是产教融合不够深入。局限于本市地域内的某些成熟产业，在新能源、5G应用、生物医药、半导体、芯片等“卡脖子”关键领域布局不够。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改进我市技能人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技能人才领域的法律实施、地方立法、法治宣传

（一）落实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优化社会培训评价收费和分配机制，发挥职业教育各主体积极性；加强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技术工人待遇等法律政策的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认可度。

（二）配合省人大做好《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争取将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做法纳入条例，并借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推进我市技能人才工作难点问题解决。

（三）认真总结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中的做法，及时固化为规范性文件，并争取条件成熟时制定地方性法规。

二、合力解决技能人才培养所涉重点项目建设、统一生均经费标准、办学条件达标、“三教”改革问题

（一）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实施职责，积极会同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加大财政投入，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广州科技教育城的建设和学校进驻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时，研究解决未进驻广州科技教育城的职业院校发展空间问题。

（二）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教育等部门，推进我市技工院校生均经费标准与高职院校相一致，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

（三）人社部门要与发改、工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探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试点，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合力畅通人才发

展通道。

(四) 教育部门要与发改、人社等部门密切合作，推进教材、教法、教师“三教”改革，突出教师这个根本，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抓好“学校+行业企业”办学模式改革，构建相互衔接、梯度升级的培养培育链条。

三、整合优化政策，切实做好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

(一) 编制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工信部门和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依托“链长制”及其工作专班，摸查我市21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技能人才基数和需求情况，梳理形成专业类型、职业工种、学历层次、技能等级等技能人才需求信息清单，建立定期编制发布《广州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机制，为技能人才教育、培训、认定等提供参考。

(二) 加强重点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技能人才培养导向要与产业导向政策相协调、相促进，教育、人社部门牵头全市职业院校，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和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重点培养引进尖端技能人才，尽快解决技能人才结构性紧缺问题，尤其是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支柱产业的高技能人才梯队建设问题。

(三) 整合优化技能人才政策。发改部门牵头，汇总分散于人社、教育、工信、住建等领域的技能人才政策，加强政策配套和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落实《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高技能工匠评选和补贴，建设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发动工会力量指导和帮助企业，推广建立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制度体系。

四、推动制约产教融合深化发展重点问题的解决

(一) 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抓住我市作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第一批城市的机遇，发改部门牵头，制定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扶持发展我市确定的10个以上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充分发挥南方电网、南方航空、白云电器、广州数控等国家产教融合龙头企业的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二) 推动校企合作深层次发展。教育部门牵头，制定校企合作发展中长期规划，实现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融合融通，解决校企合作短期性、单一化的弊端，

大力发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教育。围绕制造业立市，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引进高端企业技术标准、真实项目、技术专家、认证标准和先进企业文化，创建长期合作的订单班、特色学院、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模式，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产业生态链企业等参与的校企合作共同体，支持企业联合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培养中高端技能人才。

（三）推动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拓面升级。发改、人社部门牵头，建设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政府引导+行业企业主导+院校或培训机构参与”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模式。紧扣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逐步扩大“一试双证”适用范围。支持职业院校课程向社会开放。

关于广州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活动工作 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2月至4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按照“掌握情况要全、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对我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开展情况

调研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有关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精神，在大学习深调研中夯实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一是深度暗访，掌握真实情况。调研组成员不打招呼，直接深入我市宗教活动场所，了解放生活动动态。以普通信众身份暗访宗教放生活动，参加无着庵组织的近200人参加的放生活动，六榕寺组织的多次放生活动，与参加放生活动的信众深入交流，掌握真实情况。二是问计基层，掌握全

面情况。我市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在各区备案，为全面了解各区情况，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发函委托各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提交调研报告。实地调研邀请相关区人大常委会和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参加，充分听取基层意见。通过发挥基层的工作能动性，确保调研组更为全面了解情况。

二、我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工作基本情况

宗教放生特指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办，按照宗教仪轨实施的生物放生活动。目前我国宗教中开展宗教放生活动的为佛教、道教，广州宗教界目前只有佛教开展。近三年受疫情影响，我市宗教放生活动基本停滞。今年2月随着疫情政策调整，部分宗教活动场所陆续恢复开展放生活动。2022年2月，新修订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宗教放生“四个不得”^①。2022年8月，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出台《条例》配套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形成了宗教放生活动的制度规范。

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宗教放生备案16宗（见附件1）。其中越秀区9宗，黄埔区1宗，花都区2宗，从化区4宗，一般在重大宗教节日或定期举行，参加人数最多的近500人。总体来看，我市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宗教放生活动逐步规范。

（一）市区相关部门多渠道广泛宣传

市民族宗教局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条例》及《规定》宣传工作，编印单行本5000余册分发各有关单位和场所，在市民族宗教局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发布全文及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掌握。选派干部到基层部门、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宣讲。解读《规定》入选广州市2022年政策解读优秀案例。围绕《规定》实施，市民族宗教局制定《办理宗教放生活动备案指引》，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策划制作《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宣传册》，明确适宜、禁止放生常见物种清单（见附件2），宣传册图文并茂，直观生动。同时，组织对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进行全覆盖培训，动员宗教教职人员将《条例》及《规定》融入到讲经讲道之中。花都区将《规定》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① 1. “四个不得”：《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放生活动，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并遵守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治安管理等有关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二）监管合力初步形成

市民族宗教局切实履行全市宗教放生备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职责，各区相关部门积极履行管理职责，监管合力初步形成。例如，越秀区民族宗教局不仅统筹协调相关单位联动做好宗教放生监理，还派出工作人员全程跟进大型宗教放生活动。越秀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宗教放生活动的专项视察。白云区一宗宗教放生活动备案申请，因备案申请方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放生物种检疫合格证明，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建议不予备案，该项宗教放生被及时叫停。

（三）宗教活动场所组织的宗教放生逐步规范

宗教活动场所认真执行《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在市民族宗教局指导下，目前我市宗教放生物种基本由宗教活动场所本地水产市场通过正规渠道统一采购，不接受信众提供的放生生物，不放生陆生生物，宗教放生物种安全可控。宗教活动场所组织的放生活动暂未发现强制、诱导信众缴纳费用，以及借机开展商业性经营情况。调研组通过检查宗教放生备案登记情况并对照明查暗访情况，发现宗教活动场所组织的放生活动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放生物种名称数量及来源等信息完整，放生活动组织实施情况与备案信息基本一致。

三、我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工作存在的问题

我市依据《规定》规范引导宗教放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定》实施力度还需加强

1. 部门协同不够紧密。《规定》赋予了相关部门生物安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职责，但目前未能与宗教放生有效衔接。宗教放生经民宗部门备案径直开展，缺乏相关部门的参与指导。例如有些区域因其地理位置原因放生活动较为集中，放生水域内物种数量急剧增加，可能对原有生态系统造成破坏。不同季节、不同水域放生何种物种更为适宜，缺乏具体指引。宗教放生与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未能产生叠加的正效应。

2. 市、区协调不够及时。调研中发现，市、区相关部门存在对放生物种有不同看法的情况，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统一工作标准。例如，青鱼物种在《宣传册》中属于适宜放生物种范围，但有的区相关部门认为青鱼会吃鱼苗，不建议在该区河流放生。

（二）备案要求尚未完全落实

调研发现，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基本能按要求备案，但仍有一

些要求没有得到落实。

1. 应备未备的情况仍有发生。通过抽查相关区收到的备案表，发现大型宗教放生活动均能做到按要求备案，但有些小型、周期性的放生活动没有备案。

2. 放生物种备案不准确。有些宗教活动场所备案的放生物种种类和当天实际放生的种类不吻合，为允许放生的其他物种。

3. 备案放生地点执行不严格。宗教放生很多情况下都是乘船在水域中进行，实际放生地点与备案放生地点易发生偏差，有时甚至顺流跨区水域放生。

（三）《规定》对宗教放生的规范不够全面、完善

《规定》对打击以宗教名义开展的非法放生活动的制度设计不够完善，尚无执法案例。没有覆盖信众自发开展的放生活动，内容不够全面，存在监管盲点。

1. 对非法宗教放生执法的制度设计不够完善。有区民族宗教部门和宗教活动场所反映，有些组织或个人借宗教名义开展的非法宗教放生活动时有发生。该行为一般以敛财、贩卖放生物种为目的，发现难、取证难，诈骗、非法放生、非法宗教活动等交织在一起，需多部门联合执法才能有效遏制，目前尚没有依法处理的案例，也没有接到有关举报线索。

2. 信众自发放生尚未纳入管理。部分信教群众未经过宗教活动场所自发组织放生，这种情形没有纳入《规定》适用范围，无需办理备案。此类放生缺乏监管，投放的可放生物种如过多，或投放禁止、不提倡的放生物种，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

（四）放生管理信息化水平还需提升

宗教放生备案没有推广网上办理，数据化、便利化程度没有体现。申请备案需下载打印备案表，线下填写报送，不够便民。市民族宗教局官网无《宣传册》电子版本，不便查阅。

四、对进一步规范引导好宗教放生工作的建议

规范的宗教放生有益于宣扬生态文明理念，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团结信教群众、营造和谐社会氛围，需要继续加以规范引导，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强工作协同，促进《规定》全面落实

1. 各司其责，形成合力。市民族宗教局要协调发挥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规定》责任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对相关专业领域的业务指导，统筹相关部门科学划定放生区域，优化放生物种，科学合理确定放生的水域、物种、规模、时间，增益放生效果。要牵头组织关于加强打击非法宗教放生的专题研究，分门别类理清问题，形成共识，制定工作指引。

2. 加强监督，规范备案。要加强对宗教放生备案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备案规范程度，确保宗教放生应备尽备，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放生。

3. 加强协调，统一标准。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及时研究处理《规定》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统一工作标准，提高《规定》实施规范化水平。

（二）发动社会力量，形成宗教放生监督合力

1. 部门主导，加强宣传。市民族宗教局要加大对《规定》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宣传阵地，让规范宗教放生理念不断强化，

2. 场所配合，教化信众。市民族宗教局要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正向引导作用，加强对信众规范放生的宣传引导。

3. 依靠群众，共同关注。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高群众对规范宗教放生的关注度，加大力度宣传《规定》中的有奖举报措施，引导群众参与监督非法宗教放生，依靠群众力量掌握非法宗教放生线索，形成监督合力。

（三）将宗教放生纳入野生动物放生立法范畴进行规范统一管理

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规定》实施经验，有效衔接宗教放生与生物安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推动将宗教放生纳入正在制定的《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范畴，通过立法完善打击非法宗教放生、规范信众自主放生、备案网办、法律责任适用等方面工作，为宗教放生服务管理提供更高层级法治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3 年以来我市宗教放生情况汇总表（略）

2. 水生生物放生物种指引（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广州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活动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5月24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活动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开展《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宣传工作，相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责，监管合力初步形成，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组织的宗教放生活动逐步规范。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规范引导宗教放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一是《规定》实施力度还需加强。部门协同不够紧密，市、区相关部门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统一工作标准。二是备案要求尚未完全落实。应备未备、放生物种备案不准确、备案放生地点执行不严格的情况仍有发生。三是《规定》对宗教放生的规范不够全面，打击以宗教名义开展非法放生活动的制度设计不够完善。四是放生管理信息化水平还需提升，宗教放生备案没有推广网上办理。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对进一步规范引导好宗教放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工作协同，促进《规定》全面落实

市民族宗教局要协调发挥市农业农村、市林业园林等责任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对相关专业领域的业务指导。要牵头组织关于加强打击非法宗教放生的专题研究。要加强对宗教放生备案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备案规范程度。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统一工作标准。

二、发动社会力量，形成宗教放生监督合力

市民族宗教局要加强宣传，让规范宗教放生理念不断强化。要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信众规范放生的宣传引导。要提高群众对规范宗教放生的知晓度，引导群众参与监督非法宗教放生，形成监督合力。

三、将宗教放生纳入野生动物放生立法范畴进行规范统一管理

推动将宗教放生纳入正在制定的《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范畴，通过立法完善打击非法宗教放生、规范信众自主放生、备案网办、法律责任适用等方面工作。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4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曾文莉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官润之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三、免去印强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四、免去李启军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五、免去张明艳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六、免去杨毅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七、免去胡鹏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 八、免去崔小军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九、任命印强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十、任命李启军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
- 十一、任命张明艳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 十二、任命杨毅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副庭长。
- 十三、任命胡鹏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副庭长。
- 十四、任命崔小军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 十五、任命王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六、任命白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七、任命冯立斌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八、任命李朋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九、任命李博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十、任命吴云山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十一、任命余洪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十二、任命张旭增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十三、任命张法能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十四、任命张祎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十五、任命陈文铂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十六、任命陈伟清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十七、任命陈诗媛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十八、任命林艾婧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十九、任命周鸿明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三十、任命赵咏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三十一、任命黄慧敏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3年5月24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玉飞的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 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年5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整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着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机制，加强基层指导，强化全程审计；努力构建权威科学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完善部门核心指标绩效目标的编制；试行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不断优化绩效运行监督机制；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过程的监管，积极发挥绩效评价及其结果运用效益，有力推动市区镇三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市人大预算委同时指出，我市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在预算管理绩效指标体系方面有待完善，反映行政效能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指标不够清晰完整；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人大代表和社会力量参与不够，监督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在绩效评价及其结果运用方面落实还不够到位，绩效的约束力和导向性发挥还不足等等。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有限财力的最大效能，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保障，市人大预算委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督促政府部门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引导政府部门在建设绩效指标体系过程中，在注重落实决策部署、实现部门职能的同时，要重视征求和吸纳行政相对人和市民群众的意见，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导向，体现绩效指标设置的社会效益。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监督。要跟进开展对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有关情况的跟踪监督，选取典型部门或项目，组织人大代表或引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及其结果运用情况的监督。要督促政府加大对绩效评价及其结果使用的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深度融合，强化绩效评价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预算委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在加强审计项目谋划、拓展审计监督深度、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提高审计专业水平、提升审计整改实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市人大预算委同时指出，我市审计工作还存在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力度有待继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问效需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全过程监督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审计工作水平，市人大预算委建议继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加强关键领域监督。紧盯财政金融、国资国企、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债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各类风险隐患的预判预警和揭示力度，着力反映苗头性、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二是督促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有力有序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增强审计整改合力，加大审计整改督办和通报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举一反三，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对审计整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突出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的跟踪监督，真正实现以问题促整改，以整改促发展。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研究处理，有效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效能，提高毒蛇咬伤等野生动物致害应急处理能力，有序推进野生动物放生立法，加强了野生动物保护和倡导健康饮食的宣传力度。总体来看，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指出，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防治外来物种侵害、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建议继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政府实施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政府相关部门要深刻理解修订的内容，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抓紧制定完善配套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占野生动物栖息地、滥捕滥猎滥食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相关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外来物种侵害，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落实工作。二是制定好《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并督促政府认真实施。在常委会会议二审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放生管理规定草案的意见建议。坚持寓普法于立法之中，加强立法宣传，形成社会共识。在规定生效施行后，适时组织执法检查，积极推动法规的落细落实。三是督促政府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机制。政府相关部门要采取种群调控、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制度，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维护好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四、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社会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由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总体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

市人大社会委同时指出，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如站内救助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与流出地的协同联动机制尚不够健全及社会力量参与效能有待提高等，需要持续跟踪解决。

市人大社会委建议，持续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一是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有效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取得成效。二是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补齐我市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的弱项和短板，梳理好并聚焦救助管理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为下一步国家修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积极建言献策。三是加强与寻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平台组织沟通联系，引导社会力量在救助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共同为我市救助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3年6月26日至27日)

- 一、审议《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 二、审议《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 三、审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 四、审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五、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处理办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九、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6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一是书面征求了市政府、市监察委、市政协办公厅、市各民主党派、市法学会、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政府等近40家单位的意见，并就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反复进行沟通协调。二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征求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的意见。三是积极研究论证，组织召开8场座谈会、论证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顾问专家、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等各方面意见。四是采用明察加暗访的方式，前往北京路步行街、花城广场、临江大道部分路段等近20处公共休闲场地进行实地调研。五是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等各种平台和渠道，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截至目前，共收到各方面意见约

3000 条。

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6 月 14 日，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经 6 月 20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便于公众了解公共休闲场地的名称、范围等信息，建议将公共休闲场地的名录向社会公布。有意见认为，为了管理上更加直接有效，建议按照目前的管理体制，由市园林部门负责公园名录的制定工作，由各区政府统筹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名录的制定工作。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公共休闲场地实行名录管理，名录应当包括公共休闲场地的名称、类别、位置、面积、四至范围、管理单位等信息。公园名录由市园林部门依法制定，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名录由各区人民政府征求市园林、文化广电旅游、水务等部门意见后制定，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顾问专家、市民群众等对草案第三条分类分区分时管理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提出了修改意见：一是对车辆实行更科学的分类，第一类为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第二类为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二是对公共休闲场地实行更精准、有效的管理，全天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电动滑行工具进入公园、广场、步行街，全天禁止机动车进入江河两岸等公共休闲区和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并授权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对车辆、滑行工具、休闲用具采取具体管理措施。对设有自行车道、允许自行车进入的公园，在管理上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公园条例》的规定相衔接。三是在表述上要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第四项关于政府部门在公共休闲场地周围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区域的规定是分类分区分时管理的延伸，应单独作为一款并与《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相衔接。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三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滑行工具、休闲用具在公共休闲场地实行分类、分区、分时管理，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和场地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除外：

（一）公园、广场、步行街全天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电动独轮

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

(二) 各区中心城区江河两岸、湖泊沿岸、水库堤岸等公共休闲区和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全天禁止机动车进入，休闲高峰时段禁止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休闲高峰时段由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三) 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可以根据便民、安全的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车辆、滑行工具、休闲用具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经市相关部门或者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在公共休闲场地周围设置机动车临时停放区域。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在公共休闲场地周围设置非机动车临时停放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顾问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是场地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立法应当充分发挥管理单位的作用，夯实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建议对草案第五条作以下修改：一是对条序进行调整，将管理单位职责调整至分类分区分时管理规定之后表述。二是要求管理单位在场地显著位置明示车辆绕行路线，在加强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的同时，为群众出行提供指引。三是明确管理单位对场地内的路面和有关设施的安全情况进行巡查的职责，要求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场地内公众人身安全。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五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公共休闲场地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在公共休闲场地出入口、内部等显著位置，以立体或者平面方式明示安全管理规定和车辆绕行路线。

(二) 根据安全管理需要，依法设置车辆禁行、限行装置，并进行维护管养。

(三) 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安排工作人员对公共休闲场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可以拍照留证，及时劝阻并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四) 对公共休闲场地内的路面和有关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部门认为，草案第四条关于政府部门职责的规定不够具体、明晰，应重点明确政府部门对公共休闲场地内车辆、滑行工具、休闲用具安全管理的职责。公园内由园林部门负责管理，其他公共休闲场地由各区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管理。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四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园林部门负责公园内车辆、滑行工具、休闲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负责其他公共休闲场地内车辆、滑行工具、休闲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五、有政府部门、顾问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草案第六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相衔接，行为人如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处罚，只给予口头教育；如拒不改正，再处以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为确保法律责任条款执行到位，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授权政府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实施本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部门或者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进行口头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州市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一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信用档案。

园林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单位，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顾问专家认为，草案第七条“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的，通知其所在单位”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建议删除。法制委同意以上意见，对草案第七条作了相应修改。

此外，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

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37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7日

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6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自2016年施行以来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工作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国家和省、市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出新要求，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工作也积累了好的经验和做法，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提升。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修订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的管理和立法经验，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广州实际，总结提升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经验和做法，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精细化、科学化保护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借鉴了北京、福州等城市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主要制度和创新

修订草案主要对总则、保护体系、保护规划、保护措施、利用传承、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修改，主要制度如下：

（一）优化职责分工，凝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合力。

一是细化市、区、镇三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二是压实部门职责，根据扩充的保护对象相应增加农业农村等部门职责；三是优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职责，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四是新增日常巡查管理机制规定，明确将巡查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

（二）扩充保护对象和保护内容，健全保护传承体系。

一是新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基本内涵，明确保护对象类型，新增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等作为保护对象；二是拓展规划重点保护内容，新增市域自然山水格局以及具有本土特色的古文化遗址、近代海防遗迹、华侨历史文化建筑群等；三是创新保护方式，新增以重点保护和连线、成片方式对保护对象实施整体保护的规定。

（三）实施全方位保护管理，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

一是完善保护对象的普查、认定、调整程序，优化保护名录制定和调整的规定；二是完善预先保护制度，明确预先保护期内预先保护对象的管理要求；三是明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内涵，细化各类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加强保护规划与相关规划的传导和衔接，新增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四是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检评估制度，明确“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

(四) 聚焦源头保护和规范指引，优化建设工程监管。

一是突出源头保护，建立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制度，建设工程相关文件需要编制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保护专章；二是规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要求，明确建设工程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属于限额以下工程的，按限额以下工程管理规定执行；三是完善修缮工程的监管，鼓励选用传统工匠、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新增修缮前的技术指导、修缮工程的资质要求和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经济能力的代修制度。

(五) 突出统筹保护和利用传承，推动融入城乡发展大局。

一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可以与城市更新、土地出让、乡村振兴等工作协同实施；二是新增通过置换腾退等多种方式，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三是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加强历史文化的阐释弘扬以及传统工艺的培育和传承，确定10月24日为广州历史文化保护宣传日，当周为宣传周；四是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可以纳入城市更新基金，鼓励社会各界通过设立保护基金、捐赠等形式参与保护。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列为年度立法计划的正式审议项目。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坚持提前介入和深入调研，认真做好了初审各项工作。现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

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带队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突出城市建设”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推进老城保护活化”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组织研究重点问题,深入设计院所调研广州传统中轴线、广州西部及上下九步行街规划提升情况。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主动提前介入。2-5月,在正式收到修订草案前,联合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了4次前期论证活动。

2. 广泛征求意见。征求了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4个委员会、市政府23个部门、市政协3个委员会、市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政府、4个行业协会,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共收集整理260条意见。

3. 扎实开展调研。在2022年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基础上,继续组织了5次实地调研和5次专题座谈会,侧重了解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修缮、商业文化传承等有关情况。

4. 充分研究论证重点难点问题。聚焦重点保护内容、历史建筑修缮、保护范围内建设管理要求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学者开展集中研讨,召开多方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

(二) 审议中着重把握的原则

1. 突出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发祥地、岭南文化中心地、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的历史地位和文化特点。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保护对象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3. 明晰各级各部门、保护责任人职责,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增强保护合力。

4. 认真落实“一不写、两必写”要求,切实提高审议质量。

6月12日,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修订草案,审议

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稿）》。

二、对修订草案的具体修改建议

主要围绕总则、保护规划、保护措施、利用传承以及法律责任，对修订草案提出修改建议：

（一）关于总则

突出城市历史地位和历史文化特质。建议将第一条【立法目的】修改为：“为了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传承和弘扬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发祥地、岭南文化中心地、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的优秀历史文化……”

完善政府职责。建议在第四条【政府职责】中增加市、区人民政府在“宣传教育”方面的职责。

完善部门职责。建议修改第六条【部门职责】：一是明确历史城区、历史水系、近代铁路遗迹的管理部门，与第十一条【保护对象】相对应。二是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为“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全市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房屋使用安全、结构安全、修缮的监督管理……”，避免歧义。三是增加商务部门作为法规实施部门，加强对传统商业文化及老字号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增加表彰鼓励的规定。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有关“强化奖励激励”的要求，参考北京等地立法经验，建议在第七条【社会参与】增加一款：“对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二）关于保护规划

规范保护规划要求。第三章“保护规划”未将文物纳入保护规划体系，建议补充完善。第十六条【保护规划内容要求】第三款“展现岭南建筑文化特色”不能涵盖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目标，建议删除该表述。第十八条【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三款“控制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表述不规范，建议修改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完善重点保护内容。建议修改第十九条【重点保护内容】：一是鉴于重点保护内容范围广且发展变化，难以穷尽列举，建议增加重点保护内容的确定原则和确定程序。二是增加白天鹅宾馆、广州火车站等反映改革开放史的重点保护内容，突出

广州改革开放前沿地定位。三是规范地名、名称表述，将“起义路”修改为“广州起义路”，将“沙湾镇”修改为“沙湾古镇”，将“陈家祠”修改为“陈氏书院”。四是为体现广州炮台城市特点，促进炮台链群一体保护利用，建议修改第（九）项为“虎门炮台旧址等近代海防、江防、城防遗迹”。

（三）关于保护措施

优化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制度。历史建筑除包含住宅、商业，还涉及工业、农业、水务等类型，为实施专业管理，建议第二十八条【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制度】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均不明确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保护责任人，区人民政府另有指定的除外。”

完善保护范围内建设管理要求。建议修改第三十五条【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管理要求】：一是第一款第（二）项“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与第二款“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存在重复规定，建议予以调整。二是鉴于新建、改建、扩建客观上会对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将“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表述修改为“不得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三是建议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连廊、雕塑、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与历史风貌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立面”。

优化历史建筑修缮审批和监管。第四十六条【历史建筑修缮审批和监管】中，“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轻微修缮外……”等表述不够清晰、易懂，建议按照《建筑法》和国家优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使用正面表述，分情形梳理、优化历史建筑修缮审批和监管要求。

（四）关于利用传承

完善岭南园林工艺培育机制。为强化岭南园林传统工艺培育，建议在第五十七条【传统工艺培育和传承】第一款中，增加林业园林部门负责专业培训工作。

（五）关于法律责任

完善罚则。第七章“法律责任”未针对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设置处罚条款，建议予以完善。

提高禁止性活动查处可操作性。第七十三条【违反禁止性活动要求的法律责

任】中，“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擅自改变建筑风格”等情形难以认定，执法操作性不强，建议予以优化细化。

（六）其他修改建议

1. 第三条【保护原则】，建议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北京市等地地方性法规，将“保护优先”恢复为“严格保护”表述。

2. 第九条【合作联动】，第二款“联合保护”建议修改为“联动保护”。

3. 第二十二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保护内容】，第（五）项建议修改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4. 第三十四条【历史文化保护数字化管理】，第一款建议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包含地理信息、地名信息、历史信息等信息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系统，提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5. 第三十八条【历史文化保护技术标准和规范协调】，第二款建议修改为：“……应当制定适应保护和利用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

6. 第三十九条【保护范围内的修缮监管】，第三款建议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7. 第四十九条【日常巡查】，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规定与“日常巡查”无关，应予调整。

8. 第五十四条【业态提升】，建议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遗产集中的区域……”，强化市人民政府对业态的引导。

9. 第五十六条【历史文化阐释弘扬】，第一款建议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凝练游径主题，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第三款第（一）项“创新文化”建议修改为“改革创新文化”。

10. 第六十一条【部门联动制度】，第一款“联动制度工作责任制”建议修改为“联动工作制度”；第三款“定期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评估”与第五十八条【体检评估制度】存在混淆，建议调整表述。

三、关于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

（一）关于法规篇幅。修订草案共有七十八条，超过两万字，操作条款较多，建议按照“一不写、两必写”要求，进一步精简表述，缩小篇幅，使法规简洁、精确、管用。

（二）关于历史建筑修缮问题。执法检查发现，历史建筑非轻微修缮审批环节多、成本高，公众修缮意愿低，建议进一步梳理优化修缮审批程序和补助办法。另，

非国有历史建筑普遍存在多位继承人，继承人意见难以统一，影响历史建筑修缮及利用，建议进一步探索解决路径。

（三）关于历史建筑等老建筑消防问题。历史建筑等老建筑难以符合现代消防规范，用途及商事登记受到限制，建议进一步研究化解消防与活化利用之间的矛盾。

（四）关于保护与建设问题。第五十条【融入城乡建设】关于建筑面积奖励、容积率计算等内容，以及第十六条【保护规划内容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实施整体转让用于商业地产开发”的规定存在争议，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

（五）关于建立保护利用正面或负面清单。为鼓励和支持保护对象合理利用和有序开放，可参考《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就建立保护利用的正面或者负面清单作出规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 处理办法》的决定

（2023年6月26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鉴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处理办法》主要内容已被省有关地方性法规所覆盖，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处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周端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口发展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将“幼有所育”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政策支持和规范引导，促进多层次多元化服务供给，我市托育服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广州市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现将我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和成效

（一）托育服务发展目标任务得到明确。《广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提出“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广州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发展托育服务的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广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托育服务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指标和要素保障。《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每千人口托位数”列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立了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5.8个的目标。

（二）托育服务法规规范逐步建立完善。修订《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增设相关条款推动托育服务于法有据、依法实施。制定发布全省首个托育领域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规范》（广州市地方标准DB4401/T182-2022），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三）托育服务多元供给取得积极进展。大力发展社会力量办托、用人单位办托、幼儿园开设托班、一园一中心等多元供给托育模式。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登记注册且实际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共1002家，提供托位数5.45万个，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3.20个，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共220家，机构数、托位数及备案率均居全省前列。

二、主要做法和措施

(一) 坚持以上率下、部门协同，强化高位推动。2019年，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18个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托育工作，市领导多次主持召开现场推进会、部门协调会等，解决发展中的问题。2020年，“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纳入年度民生实事，以规范托育管理体系为着力点，实施“市级指导、区级统筹、街镇管理”的管理体系。

(二) 坚持医育结合、智慧管理，健全业务指导体系。依托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成立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组建专家库，在传统的妇幼保健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全省首创的婴幼儿照护专业技术指导体系。鼓励托育机构就近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实现全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和指导100%全覆盖。建设“智慧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培训、考核、发证一体化多维度智慧化管理。编写托育照护行业培训教材《托育照护》，于2022年11月正式出版发行。

(三) 坚持城乡统筹、多措并举，强化政策保障。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165万元对各区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点给予奖补，每年安排80万元支持“妇儿中心家庭发展研究与服务项目”。落实落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落实免征契税等多项税费优惠政策。明确社区生活圈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落实城市更新单元设施配建托育机构用地规划保障，农村地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托育机构开办登记手续进一步便捷化，可实现半天办结。

(四) 坚持多方参与、多元发展，不断扩大托位供给。支持引导民办托育连锁机构发展社区普惠托育试点。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推动用人单位开办托育服务，开展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托育服务试点。积极申报中央资金普惠服务专项行动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入560万元。加强托育科普，多方开发公益亲子课程，协同提供婴幼儿家庭指导服务。依托“广州托育托幼”“保健熊”“广州妇幼保健”等公众号，打造科学育儿知识库和系列产品，阅读量超50万次，粉丝累计超20万。

(五) 坚持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全市11所中职学校开设幼儿保育专业，近3年招生人数增长超过50%。指导市属中职、高职学校开展婴幼

儿托育服务人才培养，深化托育领域校企合作，市医协职业培训学校等 22 家机构开展保育员、育婴员等托育照护职业工种培训。扎实开展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已备案保育师等“托育”类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38 家，累计开展等级认定 21725 人次，获证 18979 人次，已审批含“托育”专项职业能力定点考场共 42 家机构，累计开展托育照护专项能力考核近万人次。

（六）坚持安全优先、综合监管，确保行业规范发展。依托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监管力度。2020 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责小组，疫情期间指导各区每月组织督导检查，全市托育机构未发生新冠聚集性疫情及其他安全事故。推动信用监管在婴幼儿照护领域的应用。卫生健康、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合组织召开全市托育机构备案工作约谈培训会，指导托育机构开展隐患问题自查自纠，确保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强化对备案工作不力的托育机构的监督执法。2022 年共监督办理 220 宗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案件，持续加强机构规范化管理。

三、面临的挑战和困难

我市托育服务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对比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短板和挑战，特别是托育服务供给与“十四五”规划指标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比如，现有托位利用率不高、群众送托意愿不强、托育服务能力和质量有待提升、示范城市建设亮点不足等。

（一）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广大婴幼儿家庭倾向具有普惠性质的公办托育机构，而我市当前托育机构大部分为营利性市场主体举办，收费价格普遍超出家长的心理预期和支付能力。普惠托育有效供给明显不足，导致市场需求与托位空置现象并存，我市整体现有托位利用率仅 59.98%。

（二）托育机构备案率不高。托育行业准入门槛低与备案要求较高形成鲜明对比，托育机构申请备案的积极性不高，申报率和备案通过率均不高。截至 2023 年 3 月，全市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共 366 家，仅占全市托育机构总量 48.74%，申请备案的机构中有 146 家机构未通过。消防验收不合格成为托育机构无法申请备案的主要原因，约占 64.84%。市场调查显示，实践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托育机构难以通过消防备案或验收。部分已实际运营多年的小型机构反映消防整改成本较高，超出承受能力。消防验收流程较复杂也成为托育机构申请备案的难题之一。

（三）托育机构公建配套无偿移交瓶颈有待突破。我市暂未编制托育服务设施专项布点规划，未明确“托育服务设施”“托育机构”的规划设置要求及其与“托

儿所”的区别。我市新建小区配套的托儿所无偿交付政府的流程暂未明确，全市范围内与幼儿园合设的托儿所公建配套也存在一部分并未实际开设托班或办托班较少的情况，社区普惠托育建设工作推进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托育服务各项工作。

（一）强化政策、规划落实，进一步健全服务管理体系。一是加快立法。加快推进《广州市托育机构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完善托育机构规范标准、分类管理、法律责任等规定。二是落实规划。组织实施《广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年）》等，分解细化年度规划指标，按序时进度推动落实。三是强化规范。实施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完善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引导托育机构规范化发展。四是强化指导。建设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因地制宜、科学布局，探索由政府提供场地、第三方托育企业运营，提供示范性托育服务的同时为全市托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管理、服务、技术支撑。

（二）强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快普惠托育多元供给。一是合理利用现有学前教育资源。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岁至3岁幼儿。二是推进用人单位办托。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三是引导国有企业开办托育。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建设托育园，逐步开启自主品牌和运营管理服务的对外输出。四是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儿所。实现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新建居住区公建配套托儿所免费移交政府，用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五是盘活利用国有闲置场地。支持企业盘活闲置场地开办托育服务，降低企业整体办托成本。六是补齐社区托育服务短板，争取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普惠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以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发展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机构。七是继续实施国家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争取中央预算内支持，带动新增普惠托位。

（三）强化人才培育，进一步加强托育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家庭和机构照护能

力。一是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开展托育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贯通职前职后培养，实施托育机构负责人培养计划，提升托育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二是加大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对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三是加强托育领域人才培养，支持托育机构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建设，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职称评审。

（四）加快解决备案堵点，进一步强化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一是完善日常规范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机制。一是依托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大对托育服务中涉及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保健等行为的监管力度。二是探索完善托育机构消防验收和备案流程，推动解决因用地性质受限无法通过消防备案验收的问题。三是完善智慧化管理平台。优化“广州托育地图”功能，为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等提供便利，引导有需要的家庭就近选择符合标准规范的托育机构，推动相关部门监管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提升托育服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托育服务供给情况表（略）
2. 广州市托育机构备案情况表（略）
3. 广州市托育机构未备案情况表（略）
4. 广州市托育服务总体建设情况比对表（略）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3年6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6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结合前期调研情况，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委员会对市政府相关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政策支持和规范引导，大力促进多元化服务供给增加，推动广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广州市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市现有登记注册且实际提供托育服务的单位有 1002 家，其中托育机构 751 家、托儿所 20 家、幼儿园 231 家，可提供的托位数为 5.45 万个，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为 3.2 个，机构数量和托位数均居全省前列。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同时指出，我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托育服务总量不足；二是托育服务中营利性机构占比多，普惠服务占比低；三是托育机构备案存在困难，消防验收不合格成为托育机构无法申请备案的主要原因；四是托育服务机构硬件设施不达标、资质不完备；五是市级财政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资金投入较少；六是托育服务设施未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公建配套设施无偿移交范畴；七是托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网络

统筹规划托育服务供给结构与布局，编制托育设施专项布局规划，结合上海等地的经验，建设“街道-社区”普惠性托育设施模式，实现“一街镇一普惠”。中心城区每个街镇至少规划建设 1 处普惠性托育设施，鼓励社区依托文化、养老、妇幼、社区服务中心等建立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服务的托育设施。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机构，修订完善《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将独立设置的托儿所等公建配套托育设施纳入无偿移交范畴。

（二）推动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

多渠道增加学位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制定出台针对不同类型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方式，使用自有场地、单位内场所开办托育服务机构或托育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探索家庭托育点模式，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

（三）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财政支持力度

引导和支持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托育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政策，鼓励托育机构向规范化、普惠性的方向发展。

（四）完善消防验收工作

借鉴深圳等地的经验，探索在符合建筑安全标准前提下，规自、住建、卫健等部门对托育机构资质办理提供便捷有利的支撑。探索简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托育机构消防验收流程，促进社区普惠托育发展。

（五）加强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人员培养

支持更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等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增强托育人才培养供给能力。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促进托育队伍在岗技能提升。完善托育从业人员专业标准与规范，提升从业人员的发展空间、薪酬待遇、执业环境，增强职业吸引力，稳定托育服务队伍，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为做好这项工作，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认真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按照“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开展一系列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在常委会副主任彭高峰的带领下，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一）抓住重点周密部署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and 保障幼有所育的重要论述，组织专题会议重点学习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调研重点，着重围绕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托育工作中“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调研。

（二）深入基层座谈调研

实地调研托育机构、开办托班的幼儿园等各类型提供托育服务的单位9家，详细了解托育服务需求和供给情况。先后赴荔湾、天河、黄埔等区了解托育服务的相关情况，听取区和街道等基层托育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组织人大代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托育服务机构、家长代表召开各类座谈会4场，听取意见建议。共收到关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托育服务供给等方面的意见建议128条。

（三）多措并举明察暗访

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开展广州市托育服务调查，制作专门调查问卷向社会各界、特别是育龄群体征求对托育服务的意见建议，回收有效问卷697份。整理形成调查情况分析报告，为调研提供更全面的情况参考。

二、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政策支持和规范引导，大力促进多元化服务供给增加，推动广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广州市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目前，全市现有登记注册且实际提供托育服务的单位有1002家，其中托育机构751家、托儿所20家、幼儿园231家，可提供的托位数为5.45万个，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为3.2个，机构数量和托位数均居全省前列。

（一）强化部门协同，形成管理合力

市、区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整合成员单位力量，加强普惠托育、消防安全检查、用人单位办托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

（二）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发展方向

将托育服务发展指标列入《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广州市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年）》等专项规划，确立了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力争5.8个的目标。印发《广州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发展托育服务的重

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示范引领，增强服务供给

开展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争取中央资金 560 万元，带动新增普惠托位 560 个。开展社区普惠托育试点，印发实施《广州市推进普惠托育试点工作方案》，遴选确定全市 33 家普惠托育试点机构，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四）坚持医育结合，健全业务指导体系

在全省首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专业技术指导机构，依托妇幼保健机构成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指导辖区内托育机构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鼓励托育机构就近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实现全市新办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和指导 100% 全覆盖。

（五）加强人才培养，推进托育队伍建设

支持指导中职、高职学校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全市 11 所中职学校开设幼儿保育专业。深化托育领域校企合作，市医协职业培训学校等 22 家机构开展保育员、育婴员等托育照护职业工种培训；扎实开展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累计开展托育照护专项能力考核近万人次。

（六）强化综合监管，提升治理效能

推动信用监管在婴幼儿照护领域应用。卫健、消防救援、住建、安监等多部门联合指导托育机构开展隐患问题自查自改，确保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强化对备案工作不力的托育机构的监督执法，2022 年共监督办理 220 宗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案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托育服务总量不足

截至 2023 年 3 月，广州市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 3.2 个，距离“十四五”期末国家规定达到 4.5 个、广东省规定达到 5.5 个、广州市目标的 5.8 个还有差距。

（二）托育服务中营利性机构占比多

托育服务中普惠服务占比低，托育服务提供方 75% 以上为营利性商业机构，收费普遍超出家长的心理预期。大多数家庭倾向选择幼儿园开设托班、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办托班等价格较低且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但这类普惠服务供给较少。导致在当前托位数总量不足的情况下，仍有约一半的托位闲置。

（三）托育机构备案存在困难

国家对托育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托育机构依法分类登记注册后再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目前，全市 751 家托育机构中仅 366 家申请备案，其中通过备案

的 220 家，备案率仅为 29.29%。一方面，备案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指引不够清晰，通过备案后也没有相应的激励和扶持政策，导致托育机构申请备案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没有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的托育机构超过 400 家，消防验收不合格成为托育机构无法申请备案的主要原因。其中，部分托育机构在实际上具备通过消防验收的条件，但因用地性质不符合要求而无法通过，这类情况在企业、工业园区开办的托育机构较为多见。还有部分在国家政策出台前已实际运营多年的托育机构或小型的托育机构因消防整改成本超出承担范围而无法通过消防验收。

（四）托育服务机构硬件设施不达标、资质不完备

托育机构普遍缺乏室外活动空间，部分托育机构更存在场地和人员资质不合规、服务不规范、设施不健全等问题。部分托育机构登记注册以早教、教育咨询等为服务范围，没有体现“托育”“婴幼儿照护”等关键信息，存在超范围经营的现象。

（五）市级财政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资金投入较少

广州市在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方面还没有出台具体的支持办法、没有明确普惠托位的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近三年，市本级财政每年对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点的奖补只有 165 万元，每个区只有 1 个示范点受惠。财政投入的总量低、奖补受惠的机构少，难以起到财政对普惠托育的促进和扶持作用。

（六）托育服务设施未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公建配套设施无偿移交范畴

广州市现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中未明确“托育服务设施”规划设置要求，仅保留了“托儿所”。实践中对托儿所与幼儿园进行合设的情形较多，大部分托儿所规划设置为幼儿园内的托班，独立设置的较少，托育服务用地保障不足。同时，《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没有把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独立设置的托儿所纳入无偿移交政府范畴。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托儿所由建设方使用和组织经营管理，受场租和市场利益导向等因素影响，无法降低运营成本开设为普惠托儿所，社区普惠托育建设工作推进受阻。

（七）托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

托育机构普遍反映招不到合适的保育人员，现有的托育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具备专业经验和中高级资质的人员较少。托育行业工资报酬普遍偏低，队伍流动性大。托育相关专业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构建、专业课程标准、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还不完善。

四、意见和建议

人口发展是“国之大者”。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优化生育配套措施，

是增强三孩生育政策效能的基础工程，对于激发“生”的意愿、解决“育”的难题和减轻“养”的负担具有重要作用。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托育服务体系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托育服务各项工作。

（一）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网络

统筹规划托育服务供给结构与布局，编制托育设施专项布局规划，结合上海等地的经验，建设“街道-社区”普惠性托育设施模式，实现“一街镇一普惠”。中心城区每个街镇至少规划建设1处普惠性托育设施，鼓励社区依托文化、养老、妇幼、社区服务中心等建立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服务的托育设施。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机构，修订完善《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将独立设置的托儿所等公建配套托育设施纳入无偿移交范畴。

（二）推动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

多渠道增加学位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出台针对不同类型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方式，使用自有场地、单位内场所开办托育服务机构或托育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探索家庭托育点模式，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

（三）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财政支持力度

引导和支持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托育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政策，鼓励托育机构向规范化、普惠性的方向发展。

（四）完善消防验收工作

借鉴深圳等地的经验，探索在符合建筑安全标准前提下，规自、住建、卫健等部门对托育机构资质办理提供便捷有利的支撑。探索简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托育机构消防验收流程，促进社区普惠托育发展。

（五）加强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人员培养

支持更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等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增强托育人才培养供给能力。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促进托育队伍在岗技能提升。完善托育从业人员专业标准与规范，提升从业人员的发展空间、薪酬待遇、执业环境，增强职业吸引力，稳定托育服务队伍，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调查问卷的分析报告（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政策支持和规范引导，大力促进多元化服务供给增加，推动广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广州市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市现有登记注册且实际提供托育服务的单位有1002家，其中托育机构751家、托儿所20家、幼儿园231家，可提供的托位数为5.45万个，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为3.2个，机构数量和托位数均居全省前列。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托育服务总量不足；二是托育服务中营利性机构占比多，普惠服务占比低；三是托育机构备案存在困难，消防验收不合格成为托育机构无法申请备案的主要原因；四是托育服务机构硬件设施不达标、资质不完备；五是市级财政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资金投入较少；六是托育服务设施未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公建配套设施无偿移交范畴；七是托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网络

统筹规划托育服务供给结构与布局，编制托育设施专项布局规划，结合上海等地的经验，建设“街道-社区”普惠性托育设施模式，实现“一街镇一普惠”。中心城区每个街镇至少规划建设1处普惠性托育设施，鼓励社区依托文化、养老、妇幼、社区服务中心等建立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服务的托育设施。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机构，修订完善《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将独立设置的托儿所等公建配套托育设施纳入无偿移交范畴。

（二）推动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

多渠道增加学位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出台针对不同类型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方式，使用自有场地、单位内场所开办托育服务机构或托育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探索家庭托育点模式，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

（三）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财政支持力度

对托育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和支持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推动托育机构向规范化、普惠性的方向发展。探索将企业为员工提供托育服务纳入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四）完善消防验收工作

借鉴深圳等地的经验，探索在符合建筑安全标准前提下，规自、住建、卫健等部门对托育机构资质办理提供便捷有利的支撑。探索简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托育机构消防验收流程，促进社区普惠托育发展。

（五）加强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人员培养

支持更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等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增强托育人才培养供给能力。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促进托育队伍在岗技能提升。完善托育从业人员专业标准与规范，提升从业人员的发展空间、薪酬待遇、执业环境，增强职业吸引力，稳定托育服务队伍，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关于广州市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小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4-6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按照

“掌握情况要全、思考问题要深、反映问题要准、提出建议要实”的要求，深入全市7个涉农区、23个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园区，聚焦广州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关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工作要求，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进行深度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开展情况

（一）学习在前明确调研思路。常委会王衍诗主任高度重视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亲自指导调研选题。常委会李小琴副主任带领调研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国家、省、市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相关政策，以及省、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努力做到调研认识到位、政策把握到位、调研关键节点分析到位的基础上，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调研思路，将园区建设进度、主导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培育、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联农带农机制建设、扶持政策落实等情况作为重点，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调研。

（二）深入一线多措并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围绕广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关键节点与难点、优势与短板进行深入、系统摸查。开展“四不两直”调研，直插花都区渔业产业园、从化区壹号蛋鸡产业园、增城区丝苗米产业园等7个园区的企业生产现场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开展实地调研，深入白云区设施蔬菜产业园、黄埔区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等16个园区实地了解产业园建设进展，并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多个部门、7个涉农区、10个镇街、35个企业、部分农户广泛开展座谈交流42次，掌握一手情况。开展综合调研，运用随机走访、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力求全面、真实了解产业园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

（三）全面梳理深度分析。多渠道、多方面收集与23个产业园建设相关的资料100余份，对照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园建设目标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要求，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等方式，全面细致了解分析23个产业园、480余个项目的建设进展、财政资金安排、项目验收、综合效益等情况。点面结合查找问题，既认真分

析每个产业园存在的短板和差距，又注重查找产业园在规划布局、产业发展、要素集聚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研究解决思路和举措。

（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调查研究中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农村农业委员会委员、农村农业专业小组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 31 人次参加实地调研，组织 8 名代表对产业园建设情况进行暗访，掌握真实情况，收到代表关于延长主导产业链条、储备优质产业项目等建议 30 余条。

二、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

（一）建设概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17-2023 年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七年作出安排。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部署，国家、省、市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启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按照省关于珠三角地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要求，广州市自筹资金建设省级产业园，市级财政按照每个国家级产业园 1 亿元、省级产业园 5000 万元的标准，对海珠、荔湾、天河、白云、花都、番禺、从化等 7 个区创建的产业园给予补助；黄埔、南沙、增城等 3 个区自筹资金建设产业园。2019 年以来，市区两级财政已安排产业园补助资金 9.5 亿元，目前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近 22 亿元。

2019-2022 年，广州市分四批创建 2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我市产业园从数量上看，总数位居全省第二、珠三角第一；从类型上看，包括 19 个特色产业园，4 个功能性产业园（见表 1）；从分布区域上看，从化区 8 个、增城区 5 个、花都区 3 个、南沙区 3 个、黄埔区 2 个、番禺区 1 个、白云区 1 个（见附件 1）；从建设阶段看，截至今年 5 月底，建成 9 个，正在开展验收 6 个，在建 8 个。

表 1 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立项情况

	主体区	产业园名称	类型	等级	建设时间
2019 年创建 (第一批, 7 个)	从化区	从化区花卉产业园		国家级、省级	2019-2021
		从化区荔枝产业园		省级	
		从化区壹号蛋鸡产业园		省级	
	增城区	增城区迟菜心产业园	特色产业园	省级	
		增城区幸福田园蔬菜产业园		省级	
		增城区仙进奉荔枝产业园		省级	
		南沙区	南沙区渔业产业园		
2020 年创建 (第二批, 8 个)	番禺区	番禺区名优渔业产业园		省级	2020-2022
	花都区	广州空港花世界现代农业产业园		省级	
		花都区渔业产业园		省级	
	增城区	增城区丝苗米产业园	特色产业园	国家级、省级	
		增城区特色水果产业园		省级	
	从化区	从化区柑橘产业园		省级	2020-2022
		从化区生猪产业园	特色产业园	省级	
		从化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产业园		省级	
2021 年创建 (第三批, 7 个)	从化区	从化区生态优质丝苗米产业园		省级	2021-2023
	白云区	白云区设施蔬菜产业园	特色产业园	省级	
	南沙区	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		省级	
	黄埔区	黄埔区现代种业(农作物)产业园		省级	
		黄埔区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	功能性产业园	省级	
	花都区	花都区“互联网+农业”产业园		省级	
	从化区	从化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省级	
2022 年创建 (第四批, 1 个)	南沙区	南沙区预制菜产业园	特色产业园	省级	2022-2024

(二) 建设成效

市政府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推动产业园生产设施不断完善，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壮大，主导产业不断发展，产业融合发展成效初现，效益惠及广大农民群众，为我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了有力支撑。

1. 建成一批特色产业园，较好带动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2019 年以来，共立项 19 个特色产业园。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已建成从化区花卉产业园、增城区迟菜心产业园、南沙区渔业产业园等 9 个特色产业园，正在开展验收 6 个，在建 4 个(见表 2)，基本覆盖了全市主要特色农业产业。19 个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

础，带动丝苗米、蔬菜、水果、花卉、水产、畜禽等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培育了广花小娇红掌、井岗红糯荔枝、从玉菜心等“粤字号”农业品牌 346 个。产业园种植面积达 79 万亩，水产养殖面积达 15 万亩，生猪出栏量 30 万头/年，年产种鸡苗 500 万羽，2022 年主导产业产值约 375 亿元（见表 3），已建成的 9 个产业园 2022 年产值比 2020 年增长约 53%。从化区生猪产业园建成世界单体最大的种公猪站、壹号蛋鸡产业园建成亚洲单体最大的蛋鸡养殖基地，南沙区渔业产业园建成全国最大的热带观赏鱼生产和贸易中心。

表 2 广州市 19 个特色产业园建设进展

产业园名称	建设阶段
从化区花卉产业园	
从化区荔枝产业园	
从化区壹号蛋鸡产业园	
增城区迟菜心产业园	
增城区幸福田园蔬菜产业园	建成
增城区仙进奉荔枝产业园	
南沙区渔业产业园	
增城区丝苗米产业园	
增城区特色水果产业园	
番禺区名优渔业产业园	
广州空港花世界现代农业产业园	
花都区渔业产业园	正开展总体验收
从化区柑橘产业园	
从化区生猪产业园	
从化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产业园	
从化区生态优质丝苗米产业园	
白云区设施蔬菜产业园	在建
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	
南沙区预制菜产业园	

表 3 广州市 19 个特色产业园种养规模和主导产业产值

主导产业	种养规模（万亩/万头/万羽）	产值（亿元）
粮食	2.8 万亩	27.04
蔬菜	25.04 万亩	121.85
水果	37.88 万亩	44.96
花卉	13.5 万亩	68.99
畜禽	生猪 30 万头/年 年产种鸡苗 500 万羽、蛋鸡 450 万羽	45.38
水产	15.25 万亩	67.21

2. 争创国家级产业园 2 个，提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质效。推进省级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从化区花卉产业园于 2022 年 2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园；增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在丝苗米产业园基础上，以“丝苗米+设施畜牧”双主导产业模式申报国家级产业园，于 2023 年 4 月入选创建名单。通过高起点、高标准创建国家级产业园，积极推动我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提升。一是带动一批优质企业集聚。从化区花卉产业园集聚了广州市花卉研究中心、广州绿宝轩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 17 家规模以上花卉企业，增城现代农业产业园引进广州风行乳业、穗新牧业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近 10 家。二是科技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效。从化区花卉产业园联合华南农业大学共建花卉科技创新中心，建成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天南星科种质资源库；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品种 58 个，科技成果转化率达 90% 以上；解决我国红掌生产“卡脖子”的品种和技术创新问题，优质种苗进口替代率达 70% 以上。增城区与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无人农场、水稻种植智慧管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等项目建设，推动丝苗米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向好。从化区花卉产业园积极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花卉生产、加工、销售与休闲农业等紧密结合，打造“九里花街”观光带，建设西和花卉文化体验馆，串联花卉、景观、文化等元素，走出一条都市农业融合发展新路子，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民 36.7%。

3. 探索建设功能性产业园，拓展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认真研究分析现代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与制约因素，率先探索功能性产业园建设，为拓展延伸都市现代农

业产业链提供良种良法、设施设备、加工储藏、信息智能等专业服务，提升都市农业产业整体效益。目前，我市正推进黄埔区现代种业（农作物）产业园等4个功能性产业园建设，取得初步成效。黄埔区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参与丘陵山地机械化生产模式研究，积极研发应用现代轻型智能农业装备，在广东省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上获奖。

4. 搭建产业平台，培育一批龙头企业与知名品牌。搭建产业服务平台，推动人才、科技、资本、市场、信息等要素对接，吸引185家企业参与产业园建设，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为6家、25家、45家（见表4）。注重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统筹带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城荔枝入选全国农业精品培育品牌计划，仙进奉荔枝入选全国“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唯一荔枝类品种）。增城丝苗米、从化荔枝、从化玫瑰柑、南沙青蟹、花都蓝莓等24个产品获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增城迟菜心等11个产品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表 4 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名单

产业园名称	龙头企业名称	等级
从化区花卉产业园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市级
	广州友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和营天下田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市从化顺昌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从化区荔枝产业园	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市佳荔干鲜果食品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市级
从化区壹号蛋鸡产业园	广州壹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市级
	广东三天鲜畜牧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东金银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增城区迟菜心产业园	广州绿聚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市安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市正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增城区幸福田园蔬菜产业园	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市如丰果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增城区仙进奉荔枝产业园	广州市仙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田园牧歌农林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南沙区渔业产业园	无	
番禺区名优渔业产业园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省级、市级
广州空港花世界现代农业产业园	广州花卉之都农业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市怡华园艺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水天农艺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花都区渔业产业园	广州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东五龙岗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市华轩水产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禄仕食品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增城区丝苗米产业园	广东启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科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市级
	增城市优质米生产基地公司	市级
	广东现代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
增城区特色水果产业园	广州创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从化区柑橘产业园	广州市启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市佳荔干鲜果食品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产业园名称	龙头企业名称	等级
从化区生猪产业园	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市江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从化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产业园	广东从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级、省级、市级
	广东中施龙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从化区生态优质丝苗米产业园	无	
白云区设施蔬菜产业园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省级、市级
	粤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
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级、省级、市级
黄埔区现代种业（农作物）产业园	无	
黄埔区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	广州荷德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海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花都区“互联网+农业”产业园	广州市锦华食品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花卉之都农业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从化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州市从化顺昌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广东从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级、省级、市级
	广州市清香农产有限公司	省级、市级
南沙区预制菜产业园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
	广州绿成餐饮供应链有限公司	省级

5. 注重联农带农，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产业园建设的重要任务，积极引导入园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立联结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农民增收渠道，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2019年以来，23个产业园带动全市约13万农民就业增收（见表5）。从化花卉产业园通过创新土地入股、协会带动个体经济等模式，带动3.8万名农民参与花卉产业，与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比重达到70%。

表 5 广州市已建成和正在验收的 15 个产业园联农带农情况

产业园名称	联农带农数量(户)	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从化区花卉产业园	3000	3.8	36.69%
从化区荔枝产业园	3600	3.3	18.71%
从化区壹号蛋鸡产业园	3100	3.8	36.69%
增城区迟菜心产业园	2000	3.47	2.66%
增城区幸福田园蔬菜产业园	4116	3.56	5.33%
增城区仙进奉荔枝产业园	4642	3.87	14.50%
南沙区渔业产业园	4278	8.52	102.86%
番禺区名优渔业产业园	3460	5.75	18%
广州空港花世界现代农业产业园	8057	3.5	1%
花都区渔业产业园	2140	4.05	17%
增城区丝苗米产业园	4642	3.89	15%
增城区特色水果产业园	7981	4.77	41%
从化区柑橘产业园	10000	3.24	17%
从化区生猪产业园	3000	3.2	15%
从化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产业园	2500	3	8%

三、主要问题和不足

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国家、省的高标准建设要求还有差距。

(一) 统筹推动有待加强

1. 部分产业园建设进度偏慢。根据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要求，产业园具体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 2 年内完成。2021 年底创建的 7 个省级产业园启动建设已一年半，受新冠疫情及部分实施主体和项目调整、退出等因素影响，项目平均完工率仅为 34%。

2. 部分产业园总体验收滞后。根据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要求，产业园具体建设项目验收后的 4 个月内完成总体建设验收。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我市 2020 年创建的省级产业园中，有 6 个园区虽已完成项目建设，但尚未完成总体验收。

3. 部分产业园建设思路有待优化。一是部分特色产业园集群发展不足。如 3 个

丝苗米产业园、3个蔬菜产业园、3个渔业产业园、3个生猪产业园、2个荔枝产业园、2个花卉产业园之间缺乏农产品加工设备、营销平台、区域公用品牌等资源的整合共享。二是个别功能性产业园发展思路不够清晰。如“互联网+农业”产业园缺乏互联网产业发展基础，构建面向全市、全省的“互联网+农业”平台的思路还不够明确。

（二）规模效益有待提升

1. 龙头企业引领带动能力不足。参与产业园建设的185个实施主体中，仅有6个国家级、25个省级龙头企业。23个产业园中，仅4个园区有国家级龙头企业参与，行业号召力强、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龙头企业较少，且布局较为松散，未形成上下游协同产业链，产业关联度和集聚度不高。

2. 部分主导产业不大不强。部分产业园一产种养规模和产量偏小，缺少领军型农业科技和产业企业支撑。已建成的9个产业园中，有2个园区的主导产业产值未达到产业园农业总产值的50%以上，有3个种植业类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值未达到10亿元以上，1个养殖业类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值未达到20亿元以上的要求。

3. 产业链偏短综合效益不高。部分产业园优质农业产业项目引进、落地不多，二产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三产休闲、生态、文化等功能开发不充分，还未形成一二三产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已建成和正在验收的15个产业园中，有6个园区的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低于2.5:1，农业产业链条较短，附加值不高，省会城市都市农业优势显现不够充分。

（三）联农带农渠道有待拓宽

多数产业园联农带农方式以土地租金收益、就近打工收益及订单收购为主，带动方式较为单一，带动效果有待提升。已建成和正在验收的15个产业园中有5个未达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水平15%以上的要求。

（四）要素集聚有待强化

1.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多数产业园对农业科技重视不够，资金投入偏重于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投入较少。农业科技人员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缺乏，部分科技团队作用发挥不足，科技服务存在“蜻蜓点水”现象，重大原创成果和关键核心技术

成果不多，数字化、智能化先进技术和装备应用不够广泛。

2. 社会资本发动不够充分。部分园区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撬动的社会资本投入不足2倍，与省、市关于“补助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3倍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园区过于依赖财政资金投入，筹措资金渠道较为单一，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不健全。

四、意见和建议

建议市政府统筹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速、质量提升，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广州高质量落实落细。

（一）加大产业园建设推进力度

根据《广州市2021-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区政府、产业园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尽快完成2020年创建的6个产业园总体验收，加快完成2021-2022年创建的8个产业园建设。

1. 压紧压实区政府主体责任。区政府要把产业园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分区长切实履行产业园“园长”职责，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推动优质农业企业和项目落地。

2. 落细落实产业园实施主体建设运营责任。产业园实施主体要按照国家、省、市产业园建设标准和要求，科学组织制定产业园建设和资金使用方案，确保资金投入、设备设施、信息资源等保障到位，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及验收。

3. 切实履行监督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各区的统筹指导，进一步优化全市产业园建设思路；加大产业园建设进度和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资金管理。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建成的产业园，建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给予其适当的验收缓冲期。

4. 建立“能进能退”考核管理机制。用好考核“指挥棒”，落实现代农业产业园“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考核管理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产业园予以摘牌，对缺乏创建能力的实施主体取消其参与产业园创建的资格。优化产业园实施主体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对实力不强的实施主体、质量不高的项目进

行调整。

（二）提升产业园建设质量

1. 培优做强产业园主导产业。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扩能增效”行动，每个产业园选准1-2个主导产业，推进“生产+加工+科技+营销”一体化发展，推动园区主导产业产值达到产业园农业总产值的50%以上。实施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带动战略，创建品牌示范基地和省级特优区，做大做强广州荔枝、增城丝苗米、增城迟菜心等特色优势农业品牌，培育“粤字号”，争创“国字头”。

2. 促进产业园全产业链发展。以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精准招商，通过招大引强、招链引群，实现补链强链延链，建立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逐步达到二三产业产值占产业园综合产值60%以上的要求。

3. 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落实《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进一步激发龙头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优先选择有实力、有显绩、有口碑的农业龙头企业作为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充分发挥好龙头企业在要素集聚、产业融合、创新驱动、联农带农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以产业链龙头带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4. 优化产业园发展思路。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加强园区发展总体谋划，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思路。一是推进跨区集群产业园建设。加强市区协作联动，围绕优品丝苗米、岭南蔬果、精品花卉、现代渔业等本地优势产业，建设一批跨区集群产业园，打造一批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区（带）。二是找准功能性产业园建设定位。加强招商引资和优质项目引进，提升产业园在现代种业、加工服务、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品牌建设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三）强化产业园联农带农功能

1. 强化利益联结。切实落实省级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民15%以上的要求，加强检查督促和考核管理，推动未达标的园区尽早达标，已达标的进一步提升联农带农效益，实现园区经营主体与农民互利共赢。

2. 创新联结模式。巩固契约式、推广分红式、完善股权式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土地、农民房屋等资源资产参与产业园建设的可行路径，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农民享有持续稳定的收益。

（四）强化产业园要素集聚

1. 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制定完善产业园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科研经费投入和人才引进培育，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用好在穗涉农科研院所优势，落实每个产业园至少对接一个专家服务团队工作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推动功能性产业园科技贡献率逐步达到80%以上。加强现代农业技术与设施装备应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2.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落实广州市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等扶持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和渠道，用好乡村振兴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引导更多的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产业园建设。

附件：1. 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布图（略）

2. 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广州市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把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建成一批特色产业园，争创2个国家级产业园，探索建设功能性产业园，促进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壮大，主导产业不断发展，产业融合发展成效初现，效益惠及广大农民群众，为推动广州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了有力支撑。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包括：一是部分产业园建设和验收进度偏慢，统筹推动有待加强；二是部分主导产业不大不强，规模效益有待提升；三是联农带农方式较为单一，带动效果有待提升；四是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社会资本发动不够充分，要素集聚有待强化。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速、质量提升，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广州落实落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产业园建设推进力度

（一）压紧压实区政府主体责任。区政府要把产业园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区长切实履行产业园“园长”职责，加大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尽快完成2020年创建的6个产业园总体验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推动优质农业企业和项目落地，加快完成2021-2022年创建的8个产业园建设。

（二）落细落实产业园实施主体建设运营责任。产业园实施主体要按照国家、省、市产业园建设标准和要求，科学组织制定产业园建设和资金使用方案，确保资金投入、设备设施、信息资源等保障到位，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及验收。

（三）切实履行监督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各区的统筹指导，进一步优化全市产业园建设思路。加大产业园建设进度和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建成的产业园，建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给予适当的验收缓冲期。

（四）建立“能进能退”考核管理机制。落实现代农业产业园“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考核管理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产业园予以摘牌，对缺乏创建能力的实施主体取消其参与产业园创建的资格。优化产业园实施主体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对实力不强的实施主体、质量不高的项目进行调整。

二、提升产业园建设质量

（一）培优做强产业园主导产业。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扩能增效”行动，每

个产业园选准1-2个主导产业，推进“生产+加工+科技+营销”一体化发展，推动园区主导产业产值达到产业园农业总产值的50%以上。实施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带动战略，创建品牌示范基地和省级特优区，做大做强“广州荔枝”“增城丝苗米”“增城迟菜心”等特色优质农业品牌，培育“粤字号”，争创“国字头”。

（二）促进产业园全产业链发展。以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精准招商，通过招大引强、招链引群，实现补链强链延链，建立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逐步达到二、三产业产值占产业园综合产值60%以上的要求。

（三）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落实《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进一步激发龙头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优先选择有实力、有显绩、有口碑的农业龙头企业作为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充分发挥好龙头企业在要素集聚、产业融合、创新驱动、联农带农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以产业链龙头带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四）优化产业园发展思路。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加强园区发展和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谋划，优化产业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思路。一是推进跨区集群产业园建设。加强市区协作联动，围绕优品丝苗米、岭南蔬果、精品花卉、现代渔业等本地优势产业，建设一批跨区集群产业园，打造一批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区（带）。二是找准功能性产业园建设定位。加强招商引资和优质项目引进，提升产业园在现代种业、加工服务、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品牌建设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服务能力。

三、强化产业园联农带农功能

（一）强化利益联结。切实落实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高于当地农民30%、15%以上的要求，把促进农民和村集体增收作为产业园建设的重要任务，加强检查督促和考核管理，推动未达标的园区尽早达标，已达标的进一步提升联农带农效益，实现园区经营主体与农民互利共赢。

（二）创新联结模式。巩固契约式、推广分红式、完善股权式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和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土地、农民房屋等资源资产参与产业园建设的可行路径，增加农民及村集体财产性收入。

四、强化产业园要素集聚

（一）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完善产业园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科研经费投入和人才引进培育，深入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用

好在穗涉农科研院所优势，落实每个产业园至少对接一个专家服务团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服务团队作用，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加强名特优新品种引进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与设施装备应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二)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落实广州市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等扶持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和渠道，用好乡村振兴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引导更多的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产业园建设。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3年6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树权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3年6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叶荣福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 二、免去何金渭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黄咏梅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年6月26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整理有关审核意见，印发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阅。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职权下放区和镇街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法制委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专题调研报告分析指出的问题，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建立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收回了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停止实施了依据不足的部分下放、委托事项，委托第三方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评估；强化事权下放统筹监管，推动人财物向基层下沉，推进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整合，加强工作规范和培训指导。总体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

市人大法制委同时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在推进行政职权下放区和镇街实施过程中，需要坚持依法下放、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扎实解决职能转变不够科学合理、配套衔接不足等问题。市人大法制委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工作要求，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权力下放和收回的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提升行政许可实施法治化水平。

（二）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放管结合，创新完善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规范和明确监管标准，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三) 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优化公共服务, 加强对基层一线部门和单位的资源保障,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 降低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办事成本。

二、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2022年度)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经济委认为,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 针对专题调研报告分析指出的问题,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责任部门认真研究解决。总体来看,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较好。

市人大经济委同时指出,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工作, 部分落后指标的提升赶超需要持续发力, 企业用地、融资等难题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全解决, 优化涉企政策工作体系、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等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还有待深化。市人大经济委建议, 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开展监督:

(一) 继续推动调研指出问题的解决。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广州市营商环境6.0改革, 继续研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要素保障、涉企政策制定和落实、市场主体注销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促进相关改革不断深化, 确保相关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二) 结合2023年度议题开展跟踪监督。在对《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过程中, 重点关注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条文的落实情况; 在开展2023年度营商环境专题调研的过程中, 选取涉企政策集成和精准推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等作为切入点。

(三) 把营商环境评估评价工作作为监督抓手。加强世行新评估体系规则研究, 及时了解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部署, 把评估评价结果作为发现问题、找准短板的重要抓手, 增强人大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认为, 市政府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 持续强化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保障, 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着力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在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努力下, 我市连续四年获全省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珠三角核心区第一名, 连续三年获全省粮食安全考核“优秀”等次, 连续两次获国务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优秀”,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市人大农村农业委指出，目前我市仍存在用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不够充分，乡村发展不平衡、北部山区部分农村发展滞后，促进农民和村集体增收任重道远等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部署，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的要求，推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建议继续从以下三方面开展监督：

（一）监督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涉农工作落地落实。督促市政府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抓手，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完善“三农”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向农业农村倾斜、集聚，加快北部山区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二）督促政府实施好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今年下半年即将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东省乡村振兴实施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到“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确保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

（三）持之以恒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政府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规定，并围绕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中存在的问题，适时采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方式持续跟踪监督。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的《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5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志愿服务 规定》的决定

(2023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

(2022年11月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推动志愿服务活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保障措施，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场地、项目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与志愿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互联网信息、体育、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志愿服务教育培训、信息化和宣传等工作。

工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其他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数据的采集管理机制，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做好全市志愿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流通融合等管理工作，形成全市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

现与本省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为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供需对接、信息记录和证明出具等提供指引和支持。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管理者应当依法管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等单位和个人信息，确保收集或者系统用户发布的个人信息安全，并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和举报。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团体的，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成立的志愿服务团体实施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在城乡社区成立的志愿服务团体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鼓励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团体，依法登记为志愿服务组织。

第九条 鼓励和引导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依托志愿服务组织向社会提供多元化日常志愿服务。加入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者，可以同时加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团体。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在志愿者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指导、协调、监督，并建立服务对象对志愿者服务质量反馈机制。对未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志愿者，按照管理制度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条 履行工作职责行为、有偿服务等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不得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制定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和证明出具的操作指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体可以根据自身优势和城乡社区服务对象的需求，在家政服务、心理疏导、医疗保健、生态环境、文体活动、社区治理、法律服务等领域开发设计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项目。

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体，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常态化志愿服务。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文化交流和展会等大型活动招募志愿者的，主办单位应当为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装、交通、餐饮、医疗、临时休息场所、物资等保障。

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支持青年志愿者参与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活

动，建立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现场调配、后勤保障、考核、激励、宣传等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支持基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志愿者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协调机制，及时发布志愿服务需求信息，规范志愿者、志愿服务团体、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志愿服务，并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和专业指导；志愿者、志愿服务团体、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接受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可以建立志愿者星级评价制度。志愿者的星级可以作为表彰、奖励、优待、回馈志愿者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制定志愿者优待措施，并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办理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积分制入户等积分制服务事项时给予优先或者加分等。

志愿服务组织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可以依托志愿服务记录，通过志愿者奖励回馈、会员互助服务等方式，激励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保险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购买保险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协同发展，支持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共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可以发挥专业优势，在需求对接、项目设计、活动实施、队伍培育等方面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与慈善组织合作，依法为志愿服务活动和对象募集慈善资源。

第十九条 本市倡导培育和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将志愿服务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式，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会同市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等单位推广使用志愿服务标志，制定志愿服务服装基本样式，推介志愿服务项目，

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宣传先进典型等。每年三月为“广州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月”。

第二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指导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志愿者培训机构等单位，开发设计志愿服务培训课程，建立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者分类培训体系，推进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广州志愿者学院等专业机构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究，推动广州志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支持和推进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志愿服务联动和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志愿者身份互认、资讯互通、记录互认、激励共享，促进志愿服务事业融合发展。

支持和推进志愿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培育志愿服务国际人才，推动志愿者队伍国际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与本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相关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投诉，并及时向服务对象反馈。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反馈。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依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5日起施行，《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同时废止。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1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的《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青年创新 创业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

(2022年11月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及其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青年，其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超过三十五周岁不满四十五周岁的个人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青年自主、市场导向、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建立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协调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日常工作由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承担。

全体成员会议负责研究、协调青年创新创业工作中的下列事项：

- (一) 研究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发展工作年度计划；
- (二) 推动相关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强化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
- (三) 建立青年创新创业监测评估机制，每年研究审议监测评估报告；
- (四) 提出促进青年创新创业的措施、意见和建议；
- (五) 统筹、指导、协调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重大事项；
- (六) 研究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青年创新创业相关法律、法规；
- (二) 定期发布青年创新创业服务指南，提供服务分类指引；
- (三) 组织、协调开展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相关活动；
- (四) 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监测评估；
- (五) 协调推进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在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和服务等方面予以保障，引导和促进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发展。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工会、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协助开展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依法维护青年权益，为青年提供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等。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和个人通过投入资金、技术、智力成果、基础设施等方式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指导和推动学校制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学校、企业、科研机构协同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指导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建立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校内外实践基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和竞赛活动。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青年群体的特点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创新创业指导和技能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面向青年的创新能力培训、创业准备培训、初创经营者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培训。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为青年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创业培训补贴。

第九条 教育、科技等部门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应当加强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培育，加大对创新创业文化教育设施的投入力度，支持青少年活动阵地、创新创业实验室和孵化载体开展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创业文化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宣传，推广创新创业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之间加强交流合作，支持优秀人才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担任创新创业导师，鼓励举办学术会议、论坛等交流活动。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急需职业和工种的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应当包含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内

容。

第十一条 市、区建设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会同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依托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免费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指引、场地对接、培训交流、政务咨询等服务。

第十二条 市、区制定和完善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资助和服务保障办法，开展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评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给予资金、场地等支持。

第十三条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等应当加强和支持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应当提供公共技术、信息查询、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咨询、教育培训、管理咨询、市场和产业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产业孵化等服务，按照国家、省创新创业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免费向青年提供，按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规定对青年到孵化载体创业给予租金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孵化载体面向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等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青年创新创业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支持相关部门集中发布相关信息，设置不同类别的创新创业信息专栏，加强信息检索，优化服务链接功能。信息发布平台应当发布以下青年创新创业信息：

- (一) 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解读；
- (二) 青年创新创业服务指南和分类指引；
- (三) 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等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名录；
- (四) 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名录；
- (五) 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财政补贴、基金等项目信息；
- (六) 青年创新创业相关教育、培训活动信息；
- (七) 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年度监测评估信息；
- (八) 其他与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政策、信息。

第十五条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运用数字技术等手段实现创新创业信息收集、涉企政策分类推送、普惠政策免申即享、企业需求精准对接，为青年及时精准推送创新创业政策、行业市场动向和产品需求等信息。

第十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应当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年度监测评估，并向社会公布。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年度监测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年度监测评估结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青年创新创业政策。

第十七条 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应当加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服务，通过定期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成果交流会、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项目对接会等，促进青年创新创业成果交流、展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孵化载体建立青年创新创业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为青年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提供对接渠道、推广应用等服务，加强跟踪支持，推动优秀项目落地发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应当引导青年做好创新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

第十八条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青年及其团队、企业给予创业资助。

本市设立的政府性引导基金应当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起设立青年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青年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平台，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孵化培育、规范辅导、登记托管、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等综合服务。

本市构建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贷款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优质便利的融资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完善港澳台青年以及外国青年的金融服务机制，优化港澳台青年以及外国青年申请内地银行账户、使用网络平台的流程。

第二十条 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有关创新创业保险业务，开发适应青年创新创业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创新创业保险的覆盖率。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青年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加强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培育。

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设农村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网络，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业辅导培训等活动，为参与乡村振兴且符合条件的青年提供创业资助或者创业租金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人才公寓的筹集建设，为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青年安居提供便利。通过盘活存量房源、鼓励用人单位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建设筹集等渠道，为创新创业青年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规定通过给予租金补贴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青年提供安居支持。

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青年在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与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接，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鼓励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公益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等应当引导有关基金会设立创新创业青年公益法律服务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青年及其团队、企业提供法律相关的资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南沙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港澳青年在南沙创新创业：

（一）整合各类创新创业资源，完善有利于港澳青年在南沙创新创业生活的政策措施，支持建设集经营办公、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创客社区；

（二）政府投资开发的南沙各类孵化载体应当开放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优化提升平台环境，拓展服务内容；

（三）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规定、扶持政策和补贴措施；

（四）开展创新创业赛事和培训活动，加大对南沙创业投资政策环境的宣传力

度；

(五) 其他有利于港澳青年在南沙创新创业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市对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财政资金资助的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其原始记录证明项目承担团队、企业和个人已履行应尽义务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结题；该项目承担团队、企业和个人再次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创业项目不受影响。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2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的《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社会急救 医疗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0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8月1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急救医疗行为，提高社会急救医疗服务水平，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症患者，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院前医疗急救和社会公众急救。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是指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按照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在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

本条例所称社会公众急救，是指在突发事件或者意外伤害现场，社会组织和个人及时救护患者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急救医疗属于政府主导的公益事业，是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将社会急救医疗事业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建立稳定的经费和人员保障机制，保障社会急救医疗事业与社会经济同步协调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市社会急救医疗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急救医疗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制和实施本市社会急救医疗发展规划；
- （二）编制和实施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以及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规划；
- （三）制定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相关政策和标准；
- （四）对本市社会急救医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评估考核；
- （五）组织开展重大社会活动急救医疗保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 （六）制定、组织实施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知识与技能普及培训年度计划；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港务、医疗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消防救援、体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社会急救医疗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面向社区、农村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公众的急救意识和自救、

互救能力。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应当刊播社会急救医疗公益广告，向公众宣传救死扶伤的精神，普及急救医疗知识和技能。

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开展急救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居民的急救意识。

第六条 本市应当加强与香港、澳门以及周边城市社会急救医疗的交流和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社会急救医疗合作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协同发展。

第二章 院前医疗急救网络

第七条 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由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和“120”急救网络医院以及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组成。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和医疗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等因素，编制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是本市医疗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涉及空间布局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八条 本市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包括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和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

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的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工作。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负责辖区内院前医疗急救的组织、指挥、调度工作，并接受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置“120”呼救专线电话，配备呼救受理、调派处置、组织指挥等不同层级类别的指挥调度人员；

（二）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受呼救；

（三）及时发出调度指令，并协调处理院前医疗急救任务中遇到的问题；

（四）负责对急救呼救受理信息进行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并接受查询申请；

（五）组织培训和考核指挥调度人员、急救人员，开展院前医疗急救科研和宣

传教育；

(六) 对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进行管理，保障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和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正常运作；

(七) 负责监管和调配“120”急救车辆；

(八)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社会活动的急救医疗保障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日常呼救业务量以及国家“120”呼救电话10秒内接听比例要求和本市实际需要等因素，合理设置相应数量的“120”呼救线路，科学配备指挥调度人员，保障及时接听并处理公众的呼救电话。

指挥调度人员应当熟悉急救医疗知识和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的基本情况，具备专业的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广州地区“120”指挥平台，对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

“120”指挥平台应当具备“120”急救车辆定位、呼救号码辅助定位、计算机辅助调派、远程数据传输等功能，并与医院信息系统以及“110”“119”“122”等应急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动。

第十二条 “120”急救网络医院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和下列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一) 达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标准；

(二) 设有急诊科，并按照规定配备具有急救医疗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

(三) 配有抢救监护型救护车，车内设备和急救药品、器械符合配置标准，并配有担架员；

(四) 具有完善的急救医疗管理制度；

(五) 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应当具备的其他要求。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院前医疗急救网络退出机制，具体规则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120”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在急诊科下设立院前急救组，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配备经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

担架员、驾驶员组成的急救人员，并采取措施鼓励卫生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现有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基础上，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设立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中有关急救中心、急救站的标准。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和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实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
- (二) 服从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完成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并做好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等工作；
- (三) 执行急救医疗操作规范；
- (四) 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120”急救车辆及其急救医疗药品、器械、急救设备和医务人员等进行日常管理；
- (五) 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急救医疗服务价格，并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六) 建立和执行急救医师、护士、担架员、驾驶员岗前和岗位培训教育制度，定期开展急救培训及演练；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除履行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特殊医疗保障、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支援等职责。

区域急救医疗中心负责服务区域内“120”急救网络医院和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的院前急救培训、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在医疗资源短缺地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确定由当地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要求的医疗机构临时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

在医疗资源短缺的农村地区，可以配备经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参与实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医疗资源短缺地区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确定、调

整。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的医务人员接受急救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 院前医疗急救救治

第十八条 院前医疗急救遵循统一指挥调度、快速救治的原则。

第十九条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应当使用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标识。指挥调度人员、急救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

“120”急救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统一的急救标识，安装、使用统一的警报装置。“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应当定期对“120”急救车辆及其急救医疗器械、设备进行检查、检验、维护、更新、清洁和消毒，保障其状况良好。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配备急救指挥、通信、物资保障等用途的车辆，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110”“119”“122”等应急系统接到报警时，得知有急危重症患者的，应当在呼救信息接听完毕后一分钟内通知急救医疗指挥机构。

第二十一条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就急、就近的原则，在呼救信息接听完毕后一分钟内向“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或者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发出调度指令；指挥调度人员可以对呼救人员给予必要的急救指导。

第二十二条 “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或者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应当在接到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后三分钟内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

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急救人员应当尽快到达急救现场；在到达现场前及时与呼救人员取得联系，给予必要的急救指导。

急救人员在途中遇到车辆故障、交通拥堵等情况，预计在接到调度指令后十五分钟内不能到达急救现场的，应当立即向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报告，并向呼救人员说明情况。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协助急救人员采取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帮助，或者调派其他急救车辆前往急救现场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当在确保施救环境安全的情况下，按照急救医疗操作规范立即对患者进行救治。

现场工作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障施救环境安全，并为现场急救

活动提供协助、便利。现场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应当协助急救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无法确认患者地址或者急救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开展急救的，应当请求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患者经急救人员现场处置后需要送至医疗机构救治的，急救人员应当遵循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结合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等意愿，将患者转运至医疗机构及时救治。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要求送往其指定医疗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告知其可能存在的风险，经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签字确认自行承担风险后，将患者送往其指定的医疗机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急救人员有权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决定将患者送往相应的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和如实记录，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应当配合：

- (一) 患者病情危急或者有生命危险的；
- (二) 要求送往的医疗机构与急救现场的路程距离超过十公里的；
- (三) 要求送往的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
- (四)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要求送往其指定的医疗机构，但是拒绝签字确认自行承担风险的；
- (五) 依法需要对患者进行隔离治疗的；
- (六) 为应对突发事件由政府统一指定医疗机构的；
- (七) 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患者经现场处置后需要转运至医疗机构救治的，急救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准备。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或者患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选择送往其他医疗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立即向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报告。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联系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准备。

患者被送至医疗机构后，急救人员应当及时与医疗机构办理交接手续，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对患者进行救治。

第二十六条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在呼救信息中发现患者疑似传染病需要特殊防护的，应当指导患者做好防护，并立即发出调度指令。接到调度指令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或者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应当及时派出符

合防护要求的“120”急救车辆和急救人员。急救人员在现场救治过程中发现患者疑似传染病需要特殊防护的，应当立即向急救指挥机构报告，并将患者送往指定医院。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医疗机构不得以疫情防控等为由拒绝接收或者延误救治患者。发生拒绝接收或者延误救治患者的，急救人员应当立即向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报告情况，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协调处理；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也可以拨打“120”急救电话反映情况。必要时，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组建急救转运专门队伍，并指导、规范社会急救医疗救治工作，保障救治渠道畅通。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开通急危重症患者就诊绿色通道，并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对患者进行现场救治和转运。

第二十七条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120”呼救专线电话录音、急救呼救受理信息等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现场抢救、转运途中救治、监护等过程的信息记录以及资料保管工作。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保存期限内申请查询、调取上述资料的，急救医疗指挥机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或者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应当参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的相关规定提供。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的行为：

- （一）冒用急救医疗指挥机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以及“120”的名称和急救标识；
- （二）假冒“120”急救车辆名义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活动；
- （三）擅自动用“120”急救车辆执行非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或者擅自使用“120”急救车辆对非急救病人进行转院、转送；
- （四）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120”警报器、标志灯具；
- （五）谎报呼救信息，对“120”呼救专线电话进行恶意呼救和其他干扰；
- （六）拒不避让或者阻碍执行医疗急救任务的救护车通行；
- （七）侮辱、威胁、恐吓、谩骂、伤害、阻挠急救人员，妨碍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正常开展；

(八) 其他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急救医疗指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定期组织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急救医疗监督电话，接受举报和投诉，对被举报、投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属于实名举报或者投诉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四章 社会公众急救

第三十一条 鼓励为有医疗急救需要的人拨打“120”呼救专线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能力的个人在医疗急救人员到达前，对患者实施紧急现场救护，其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本市探索建立志愿者参与社会公众急救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医疗急救志愿者呼叫平台，呼叫患者现场周边的具备资质的医疗急救志愿者在急救人员到达前自愿参与现场救护。

第三十二条 本市应当建立公众急救培训体系。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并统一培训内容和考核标准。单位和个人开展社会急救医疗培训活动，应当执行统一的培训内容和考核标准。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红十字会应当依照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知识与技能普及培训年度计划，对社会公众开展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气道异物梗阻解除手法等内容的急救技能培训。

鼓励医疗机构、医学行业协会、医学科研机构等具备培训能力的组织提供急救培训服务，并建立培训台账，如实记录培训师资、对象和内容等信息。

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政务服务人员、学校教职工、安保人员、旅游业及公共交通业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组织上述人员参加急救培训。

第三十三条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体育场馆、风景旅游区等场所的管理单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大型工业企业等，应当配置必要的急救器械和药品，在生产经营时间安排经过急救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者志愿服务人员在岗，并在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中协助开展紧急现场救护。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场所急救器械、药品配置指导目录，并

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政务服务大厅、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风景旅游区、学校、体育场馆、养老服务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单位应当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做好记录。

鼓励其他公共场所和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站等单位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鼓励社会力量捐赠自动体外除颤器。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规划和配置规范，建立自动体外除颤器电子地图、导航和远程管理系统，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第三十五条 支持和鼓励急救医疗志愿服务组织、急救医疗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公众急救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社会急救医疗事业进行捐助和捐赠。捐赠物资上可以依法标注捐赠者的名称。

鼓励个人学习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五章 社会急救医疗保障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院前医疗急救专项经费应当专门用于以下方面：

（一）购置、更新和维护“120”急救车辆、急救医疗设备和器械、通信设备等；

（二）补贴“120”急救网络医院院前急救组、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和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临时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从事“120”急救医疗的支出；

（三）急救知识宣传和急救医疗培训、演练等。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120”急救医疗补贴标准。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标准向“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和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临时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据实支付“120”急救医疗补贴。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辖区内急救医疗的财政投入，完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布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需要配备“120”急救车辆，建立“120”急救车辆清洗

消毒场所，满足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的需要。

医疗资源短缺地区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设置规划，逐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医疗条件，并将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

在现有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的基础上，本市探索建立院前医疗急救与消防救援统筹建设模式，建立健全联合救援机制，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效率。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队伍建设。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社会急救医疗发展规划，制定指挥调度人员和急救人员引进、培养和职业发展年度计划。

鼓励本行政区域内医学院校开设急救专业课程，加强急诊医学学科建设。

第三十九条 本市建立健全陆地、空中与水上急救医疗联动机制，发展多元化急救医疗服务体系。

本市建设急救与灾难医学技能培训基地、医疗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库。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专家库。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建立紧急医学救援队，在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参与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中的急救医疗工作。

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和紧急医学救援演练，及时评价演练效果，提高本市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一条 本市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等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有关单位应当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提供以下保障：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障执行急救任务的“120”急救车辆优先通行；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设置临时专用通道，保障“120”急救车辆通行；

（二）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急救医疗服务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制定和公布急救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及调整机制，并按照医疗救助有关规定及时据实支付属于社会救助对象的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三）通信企业应当保障“120”专线网络畅通，及时向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提供服务合同规定的信息、资料和技术服务；

(四)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急救医疗指挥机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的安全稳定供电。

第四十三条 “120”急救车辆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受法律保护，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 (二) 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消防车通道、应急车道；
- (三)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交通信号灯的的限制；
- (四) 在禁停区域或者路段临时停车；
- (五) 免交收费停车场停车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行人和行驶中的车辆遇到执行医疗急救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应当及时主动避让，并提供方便。

第四十四条 对接收的流浪乞讨的患者，“120”急救网络医院等医疗机构应当立即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到医院甄别是否属于救助对象；属于救助对象的，为其办理救助登记手续，按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有关规定偿付救治费用。

对因意外伤害需紧急抢救，无经济支付能力又无其他渠道解决急救期间的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患者，“120”急救网络医院等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助其申请专项资金支付急救期间的的基本医疗费用。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应急救护志愿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贴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急救培训、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建立社会急救志愿队伍等社会公众急救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不按照规定确定“120”急救网络医院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医疗机构拒绝接收或者延误救治患者的行为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不按照规定制定、执行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不按照规定考核“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的；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对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处理意见书面答复举报、投诉者的；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不按照规定制定培训计划，或者不按照规定统一培训内容、考核标准的；
- (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不按照规定制定公布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规划和配置规范，或者不按照规定建立自动体外除颤器电子地图、导航和远程管理系统的；
- (七)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不按照规定据实支付“120”急救医疗补贴的；
- (八)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和紧急医学救援演练的；
- (九) 对急救医疗指挥机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 (十) 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或者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不按照规定登记、汇总、统计、保存、报告急救呼救受理信息，或者不按照规定受理查询申请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不按照规定组织培训或者考核指挥调度人员、急救人员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不按照规定监管和调配“120”急救车辆的；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八项，在重大社会活动的急救医疗保障或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 (五)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将急救指挥、通信、物资保障等车辆挪作

他用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不按照规定调度“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发出调度指令，或者不按照规定进行协调处理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和紧急医学救援演练的。

第四十八条 “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配备急救人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不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拒绝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等工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不执行急救医疗操作规范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不按照规定培训急救人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不按照规定履行特殊医疗保障、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支援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院前急救培训、质量管理等职责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不按照规定检查、检验、维护、更新、清洁或者消毒“120”急救车辆及其急救设备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派出“120”急救车辆和急救人员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将患者送往指定医院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拒绝救治患者的；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擅自动用“120”急救车辆执行非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冒用急救医疗指挥机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120”的名称、急救标识，或者假冒“120”急救车辆名义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履行社会急救医疗保障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3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的《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增城经济 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2022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增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增城开发区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开放引领、绿色发展、产城融

合和创新驱动原则，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服务业，吸引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全面建设广州东部枢纽，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深联动发展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新兴智造高地。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增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情况。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制定支持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依法建立增城开发区事项报批绿色通道。

第五条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增城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在增城开发区行使市人民政府交由行使的管理权限，负责增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管委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和实施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文件；
- （二）会同增城区人民政府编制和实施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
- （三）对增城开发区的土地利用依法实施管理；
- （四）负责增城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经济统计和企业服务等工作；
- （五）负责增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安全监管等综合管理工作；
- （六）国家、省、市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制定公布交由管委会行使的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目录，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评估、动态调整。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承接的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的实施情况。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指导、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增城开发区的财政支持力度，管委会应当加大资金筹集，为增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第七条 管委会依托增城区人民政府以合署办公等方式实施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促进开发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

管委会应当在管理体制、审批服务和运营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建立健全适合增城开发区发展需要的管理模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接专业性、技术性或者社会参与

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依法参与增城开发区的投资建设、资源配置使用以及运营服务等活动。

第八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不适应增城开发区发展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就该规定在增城开发区的适用作出调整决定；本市政府规章有关规定不适应增城开发区发展的，管委会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就该规定在增城开发区的适用作出调整决定。

第二章 开发建设

第九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增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应当明确战略目标、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生态保护等内容。

管委会应当坚持全市规划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原则，依据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增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各类功能分区，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跨区域项目规划选址工作的落实，促进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推进产城融合、城乡融合。

管委会应当建立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增城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科学推进增城开发区交通、能源、信息、供排水、地下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广州东部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增城开发区与市中心城区、珠江口两岸城市、港澳地区之间的快速交通网络，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园区的有效衔接。

管委会应当会同增城区人民政府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运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完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智能网络，推进建设智能化的交通、电网、气网和供排水保障系统，构建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智能治理体系，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增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用地，对增城开发区范围内列入省市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

管委会应当在以下方面对增城开发区的土地利用依法实施管理：

（一）确保土地利用以产业用地为主导，建设用地应当优先用于重点发展的产业；

（二）加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

（三）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动态评估制度，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和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建立存量用地二次开发利用制度，通过提高容积率、厂房分割转让、收储合理补偿、土地整合开发等方式探索留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的开发利用模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土地利用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管委会依法依规制定实施。

第十二条 增城开发区应当依法落实企业土地使用退出机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项目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土地退出情形，当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出让方或者出租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增城开发区应当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条件，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节能环保材料和新能源技术的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进行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引导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

在编制增城开发区建设和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划时，组织编制单位应当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跨区域项目需要占用增城开发区用地或者其地下空间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办理项目选址手续前，征求管委会、属地区人民政府的意见。管委会、属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十四条 增城开发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均衡配置，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建设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增城开发区应当依托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特色农业等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开展民俗、公益等特色活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山水文化宜游区。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产业促进政策，并参考环境影响、资源节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知识产权、人文教育等要素，建立项目评价

和准入、退出制度，编制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增城开发区应当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下列产业：

- (一)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 (二) 新型显示、电子信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三) 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
- (四) 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 (五) 大健康、智能家居、休闲服装、食品饮料等产业；
- (六) 其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第十七条 管委会应当推动建设完善广州东部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广州科教城等重点发展平台，提升产业发展承载力。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增城开发区的重点发展平台建设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增城开发区申报省、市级创新平台，推动省、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在增城开发区设立子基金。

管委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对重点产业在资金支持、企业培育、产业引导、土地供应、物业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增城开发区重点产业扶持办法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增城开发区应当加强与本市其他经济功能区联动发展，依法复制上级推广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制度创新成果。增城开发区可以行使本市赋予其他国家级经济功能区的市一级权限。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扩大试点范围的，市人民政府可以优先安排在增城开发区实施。

增城开发区应当探索建立与港澳的合作协调机制，在规划、用地、招商、投资、贸易、金融等多领域加强合作，促进产业发展。

管委会应当推动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企业相互协作和资源整合，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第二十条 管委会应当创新对外合作机制，积极对接国际规则，参与国际合作。管委会应当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拓展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外商

投资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管委会应当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发展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编制和实施增城开发区科技发展规划，明确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任务目标、主要政策、激励手段和具体措施。

管委会应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制度，创新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科研经费使用、人才评价等机制。

增城开发区应当推动设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实行创新创业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奖励制度。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增城开发区创建大学科技园，建设产业研究院、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转化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鼓励其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增城开发区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

管委会应当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联盟及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现科技资源开发共享。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增城开发区围绕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现代农业等重点、优势产业，集聚整合科研力量与创新资源，建设产业创新和技术研发平台，开展核心技术研究，参与国家、省和本市科研计划和科学工程。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制定实施企业培育计划，推动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规模化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通过政府采购、免租创业、贷款贴息、共享科研设备和仪器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上市。

管委会应当建立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支持制度，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式服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创造、运用知识产

权，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

知识产权、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活动提供知识产权展示、登记、评估、咨询和融资推荐等服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探索与企业联合建立高价值专利创造中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增城开发区发展需求，将产业领军人才和重点发展领域紧缺人才纳入市级人才需求目录，支持增城开发区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重点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平台建设。

管委会应当建立完善人才政策和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人才奖励制度、人才公寓、人才培训机构、人才交流机制、引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等方式，为人才提供户口迁移、住房、培训交流、就医、子女义务教育等服务和保障。增城开发区人才保障具体办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科技、教育资源向广州科教城集聚，在广州科教城周边布局高新技术企业与机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集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研发和创业孵化于一体的国际一流科技教育融合发展区，打造产业人才和技能人才高地。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市人民政府支持增城开发区建设国际化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区，将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纳入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培养高地，探索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对港澳台及国外创新创业人才施行签证、工作、居留、税收、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人才政策，营造国际化的人才工作生活环境。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依托省、市、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政务数据归集、互联互通和智能复用，提升行政效能和数字化应用治理能力。

管委会应当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制定和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指南，并对清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集成服务模式。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程序规范、业务系统权限调整、数据共享等方面给予管委会支持。

第二十九条 增城开发区支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进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为人员往来和货物通关提供便利条件，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鼓励口岸查验机构入驻增城开发区。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支持银行、保险、基金、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增城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为增城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服务的金融体系。

管委会应当建立政银担保风险共担机制，推动增城开发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功能升级，充分利用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工具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增城开发区建设，通过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设立专项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加强与相关投资基金合作，拓宽产业投融资渠道。

第三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会同税务机关明确办税流程指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法落实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对来增城开发区工作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或者海外科技专家进出境所携带的自用物品以及科研、教学物品，管委会应当协调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提供通关便利并落实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等服务。

管委会应当制定促进政策，推动在增城开发区设立金融、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为增城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增城开发区应当营造开放包容、崇尚创新的环境，鼓励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增城开发区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支持先行先试，宽容失败，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管委会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4 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广州市供用电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供用电 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供用电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供用电条例

(2022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供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维护供用电秩序，保障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推动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供电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电力供应与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供用电应当遵循安全、有序、绿色的原则，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供用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供应业务，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第五条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供用电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用电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园林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供用电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向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供用电合同约定的义务，向用户安全稳定供电，并提高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

第七条 用户应当安全、节约、有序用电，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鼓励用户安装和使用节能设备，建设绿色建筑、绿色园区，打造综合能源系统和多能互补模式，提升终端用能清洁化、低碳化水平。

第二章 供电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电网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电网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国土空间管控内容的，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

电网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变电设施及配电设施位置、电力线路设施及走廊、电力通信设施、地下电缆通道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等内容，划定供电设施规划控制区范围，并预留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通信基站、储能设施、分布式发电等新型设施设备的接电并网条件。

第九条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用电需求预测机制，并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修编电网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导致供电设施用地变化或者用电负荷显著变化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提请市规划委员会调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前，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同步组织修编电网专项规划，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供电设施用地，采用用地储备和单独征收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供电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地。需要征收土地或者房屋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收和补偿工作。

新建开发区、居住区和成片改造地区，应当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预留设置变电站、配电房、电力线路等供电设施用地。在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变电站选址可以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因地制宜形成市政公用设施组团式布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和改变规划预留的变电站、配电房、电力线路等供电设施用地。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供电设施，加强对特色小镇、新乡村示范带等用电保障，保障乡村发展用电需求。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城中村的用电保障工作，在城市更新改造中，

同步保障供电设施建设用地。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在农村集体土地上新建供电设施增加用电容量的，应当在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后，对供电设施用地、用房作出安排。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确需跨越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和环保标准的情况下，采用增加杆塔高度等技术措施，并与相关权利人达成协议。因不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和环保标准，确需拆除线路通道内原有房屋等建筑物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收和补偿工作。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不实行征地，架空电力线路的塔（杆）基础用地不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供电设施建设需要使用他人土地，不需要征收土地或者房屋的，由建设单位与相关权利人签订协议，并一次性支付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及占用期间的土地使用费。

第十三条 供电设施建设跨越、穿越或者占用市政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河涌以及水利工程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直接损失或者因调整建设规划发生的损失向相关权利人给予补偿。涉及城市道路、公路挖掘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道路修复费或者按照不低于原道路技术标准自行修复。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架空电力线路按照国家电力设计规程需要对通道中的树木进行修剪、迁移、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林业园林、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与相关权利人签订协议，明确通道清理的主体和方式、更新造林的主体和方式、维护管理责任、补偿条件等内容。

按照前款规定修剪树木应当遵循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修剪；更新造林的应当优先改种不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树种。

架空电力线路建成后，保护区内导线与植物的安全距离不足，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按照有关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架空电力线路与植物之间的安全距离，按照国家有关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将高压供电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和本市重点工程管理范围。

涉及新增用地的电力工程项目，在技术方案稳定、符合规划且建设资金落实后，可以按照规定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本市推行高压电力外线工程并联行政审批，依法探索低压电力外线工程免于行政审批。具体办法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按照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电缆管沟的，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等相关设计资料中的电缆管沟建设方案征求供电企业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电缆管沟建成并经供电企业竣工检验合格后，管理权和使用权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应当自接收之日起对电缆管沟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同步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后，对供电配套设施用地、用房作出安排。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同步建设电动汽车等设备的充换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条件。

第十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套变电站用房的建设规模、标准等。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应当与住宅首期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首期工程仅建设安置用房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配套变电站可以在被拆迁户回迁之前完成建设。配套变电站用房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供电企业移交并配合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新建住宅小区的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及周边的高压等电力设施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供电企业，探索制定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通信基站、储能设施等与变电站一体化典型设计方案，确定用地面积、建筑物外观尺寸等技术指标，并推广应用。

鼓励变电站设计采用先进技术和优秀设计方案，与周边区域景观、功能设计融合，提高设计品质，建设友好型变电站。

第二十条 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该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就防护措施、补偿条件等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补偿标准按照国家以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章 供电设施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供电设施的管理与保护责任，定期对供电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护，使用并推广供电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确保供电设施安全运行。

供电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点或者储能设施、分布式发电等新型设施设备的并网点加装故障快速隔离装置。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按照供受电设施的产权归属或者供用电合同的约定，确定供受电设施管理与保护责任范围。产权归属不明且双方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用户可以将其受电设施、电缆管沟等电力设施的产权移交供电企业。该电力设施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并同意接收的，供电企业自取得该电力设施产权之日起，承担该电力设施的管理与保护责任；因检验不合格未接收的，供电企业可以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供电企业的指导下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需要现场勘察确定地下电力管线位置的，由建设单位实施，供电企业应当予以协助。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飞无人机，但因农业、林业园林、水利、交通、环保、测绘、能源等作业确需放飞无人机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回复，并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封堵配电房等供电设施的检修通道，不得阻挠检修。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除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提供电力供应服务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电能质量、计量和电价标准，不得以强制服务、

捆绑销售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 运用网络通信、高精度智能计量装置等技术手段，提供线上用电报装、远程抄表计费服务，送达涉电业务通知；

(三) 根据重要电力用户的等级、行业特性等进行分类服务和指导；

(四) 制定重大活动供电保障方案，保障电力供应；

(五) 电力供应紧张期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电；

(六) 开展用电安全检查，发现用电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并督促用户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用户申请增容、变更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因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由供用电双方根据产权分界点各自承担。

第二十八条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通信基站等新型用电设施申请接入电网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不得拖延或者拒绝。

供电企业应当在保障电网安全的情况下，支持分布式风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储能设施并网消纳，及时办理并网手续。

在既有用户用电区域内通过转供电方式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通信基站、储能设施接电的，接电申请人、既有用户与供电企业应当签订三方转供电合同，明确管理与保护责任划分，并由供电企业安装独立计量装置结算、收取电费。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和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减省用户用电报装环节、时间、成本。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承诺的获得电力服务期限，完成电力配套工程建设、送电等服务。因用户自身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供电企业无法按时办结的，应当向用户说明理由。

供电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开受电工程典型设计方案、竣工检验标准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对二十千伏以下受电工程项目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等用电报装环节进行优化整合，但住宅小区、重要电力用户的受电工程项目除外。

第三十条 专变用户、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以及户外公共场所用电设施管理人应当建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具有资质的电工，规范设置受电设施、用电设施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

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影响供电质量或者干扰电网安全运行的，用电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超过国家

标准，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拒绝其接入电网或者中止供电。

第三十一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电力需求响应管理机制，保障电力供需平衡。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提高负荷管理水平，采用市场化手段引导用户在电力供应紧张时削减负荷。

用户应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合理分配生产、生活等用电负荷，错峰生产；鼓励用户建设和运行储能等灵活调节设施；工商业用户应当在工程设计和建设环节实行用电负荷分类管理，实现灵活可调节负荷单独接线。

第三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序用电方案和事故限电序位表，并及时向社会和相关用户公布。

供电企业应当依据有序用电方案，做好日用电平衡工作；在紧急状态下，应当执行事故限电序位表、大面积停电处置应急预案和黑启动预案等；对用户实施、变更、取消有序用电措施的，应当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但紧急状态除外。

有序用电方案涉及的用户应当按照要求采取错峰、压减用电负荷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电价政策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取电费。

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商业办公用房、产业园区等既有用户在其用电区域内向终端用电人供电的，应当及时向终端用电人公示电费收缴明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取电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实行新型电费收取监督管理模式。

第三十四条 物业权属发生变更的，新权属人应当在取得物业权属后向供电企业申请变更供用电关系。涉及物业配套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专用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上述设施的权属变更一并进行约定。

第三十五条 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计量失准时，供电企业应当免费予以维修或者更换，但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用户应当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必要时配合进行停电操作。

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用户用电历史记录、电能表存储信息、计量自动化终端采集数据等情况，采取科学合理方法计算确定用户实际用电量并进行电费退补。退补期间，用户应当先行按照正常月用电量缴纳电费。

第三十六条 供电企业依法采取中断供电措施的，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

知用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电企业采取中断供电措施时，不得影响其他用户正常用电，不得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危害公共安全。中断供电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向行政相对人作出停电决定的，应当明确停电范围和起始时间，将书面决定送达行政相对人并书面通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缴物业管理费用为由中断用户的正常用电。

物业服务人擅自中断用户正常用电，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报。

第三十八条 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电企业组织编制本市大面积停电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处置演练，根据供电企业电网风险评估情况，对广州电网可能发生三级及以上的电网风险事件向社会发布电网风险信息，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电网风险联动管控和风险处置工作。

专变用户、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商业街区、产业园区、商品交易市场等场所的管理者，应当编制应对突发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执行突发停电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

第三十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认定，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重要电力用户档案。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配备多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编制应对突发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执行突发停电应急措施。

紧急状态下，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不能保证保安负荷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重要电力用户需要及时提供支援。

第四十条 供用电设施导致人员触电伤亡的，供电企业应当派员到场协助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用电投诉处理制度，公开供电服务热线等投诉渠道，每天二十四小时受理用户咨询、查询、投诉、举报和故障报修，并自接到用户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用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镇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第三款规定，违规放飞无人机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取电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重要电力用户未配备多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或者未编制应对突发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供电企业，是指依法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在一定区域从事电力供应和电网运营活动的企业。

（二）用户，是指与供电企业订立供用电合同或者转供电合同，以及虽未订立合同但直接发生供用电关系的用电主体，但不包括专变用户用电区域内的终端用电人。

（三）专变用户，是指以自行投资、安装并由其专用的变压器接电用电的用户。

（四）黑启动，是指当某电力系统因故障全部停运后，通过该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机组的启动，或者通过外来电源供给，带动系统内其他机组，逐步恢复系统运行的过程。

（五）保安负荷，是指用于保障用电场所人身与财产安全所需的电力负荷。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6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表决通过的《广州市快递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快递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快递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快递条例

(2023年3月31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快递业的规范管理,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保护快递用户、快递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快递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快递业务相关活动,以及对快递业的发展保障、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快递,是指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物品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寄递活动。外卖配送等点到点直接送达物品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造良好的快递业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快递业促进政策,推动快递业与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快递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建立健全快递安全监管与保障机制,确保快递业安全运行。

第六条 快递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按照承诺的业务范围和服务标准,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寄递服务。

第七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快递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推进快递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第二章 保障促进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的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并在本市交通专项规划中统筹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快递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

交通枢纽建设应当推动交通运输业与快递业融合发展，构建高质量快递服务网络。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快递物流园区、快件处理中心、快递企业总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对符合条件的快递基础设施用地申请，纳入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十条 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应当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保障其空间需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进行建设，并按照规定予以移交。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使用和管理予以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高等院校等应当同步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或者预留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场地。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高等院校等未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可以利用现有闲置物业或者场所增设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应当对小区内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给予场地等支持，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实施。

快递企业、快递末端服务设施运营企业在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高等院校、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以及相关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等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为快递企业上门服务提供车辆通行、临时停靠等便利，不得对快递服务收取不合理费用。

快递从业人员和车辆在进入上述区域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时，应当遵守相关单位对作业时间、通行路线、停靠区域等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为快递服务车辆提供通行和停靠的便利。

快递服务车辆在收寄、运输快件途中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予以扣留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快件，应当按照规定核实快件重量、体积和损失后，通知驾驶员或者快递企业自行处理。

第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车厢规格、车身标识、行驶区域、禁行路段等作出

规定，实行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建立健全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通报机制。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快递业协同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开展国际快递业务，培育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加强与港澳企业、其他国家和地区企业的交流合作。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建立快件跨境协作机制，在空港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出境快件集中作业设施。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快递企业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扩大跨境快递服务网络。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完善区、镇、村三级农村配送网络，加强农产品冷链快递物流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快递物流体系。

第三章 经营主体和快递服务

第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倒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邮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备案文件。

第十八条 快递末端网点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邮政管理部门制发的备案回执、开办者的企业名称、所属快递品牌的专用标识。

第十九条 快递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或者网络订单应用程序中，向用户公布快递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时限。上门揽收快件的，应当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向其出示。

快递企业进行分拣作业时，应当使用专门的场地和设备，按照快件的种类和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不得占道分拣。禁止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损毁。

快递从业人员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时，应当穿着印有所属企业专用标识的工作服、佩戴工号牌。快递服务车辆应当喷涂所属企业名称和快递品牌的专用标识。

第二十条 快递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快递企业应当在快递服务合同上以醒目方式列出相关保价规则、保险服务项目和赔偿标准，并按照寄件人的要求予

以说明。

快递企业应当在快递运单或者网络订单应用程序中为寄件人提供投递时间、投递方式等个性化、差异化的快递服务选择。

第二十一条 快递企业应当将快件及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不能按时、按址投递的，快递企业应当与收件人协商确定投递事项；无法协商一致或者经两次免费投递仍无法联系收件人的，快递企业在征得寄件人同意后，可以作改投其他地址或者退件处理。

快递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的，应当事先征得收件人的同意，并告知快件投放的地址、免费保管期限以及超时保管收费标准等信息。

快递企业不得向收件人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投递费用，快递企业与收件人或者寄件人重新约定的情形除外。

快递从业人员投递快件后，应当及时录入投递信息并上传网络，不得在完成投递前录入或者上传虚假的投递信息。

第二十二条 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公司、加盟企业和末端网点的监督管理，在业务流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资料，并保证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用户查询、投诉和意见建议。快递企业为用户提供国内快件查询信息有效期为一年，提供国际出境快件查询信息有效期为六个月，查询内容应当包括快件当前所处服务环节和所在位置。

用户对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不满意的，可以向该快递企业投诉，快递企业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期满未答复或者用户对答复不满意的，用户可以拨打12305邮政业消费者申诉专用电话或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 快递安全

第二十四条 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制度，确保寄递安全。

第二十五条 快递企业应当落实个人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用户个人信息安

全保障制度，合理确定从业人员对用户个人信息操作处理权限，签订保密协议，并确保从业人员离职时清除所掌握的用户个人信息。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出售、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用户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快递企业在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前，应当向用户明确告知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种类和依据，以及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等事项。

快递企业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对快递运单中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去标识化等保护措施，定期对快递运单实物进行集中销毁，并在停止经营时主动删除用户个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采取防范危害网络数据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加强风险监测。发现网络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等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限告知用户并向邮政管理、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快递服务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快递服务车辆管理档案。加强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安全管理，依法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鼓励购买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快递服务车辆驾驶员管理，采取措施监督驾驶员安全行驶，对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驾驶员予以教育、督促整改，并纳入员工考核。

快递企业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第三方运输企业保障快件在途安全的相关措施和责任。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保障快件安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驾驶资格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车辆。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在行驶时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不得搭载他人，不得在厢体外部装载货物。禁止驾驶未经统一编号和标识或者拼装、加装、改装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及时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发生重大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时，快递企业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防控要求，依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对涉疫快件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快件消毒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防护。

第五章 数字快递和绿色发展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快递企业科技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在快件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应用数字化技术，推广使用智能安检设备、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和快递电子运单。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快递企业进驻电子商务园区，配套建设集约化快件集散中心，与电子商务经营者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推动作业流程、数据交换有效衔接。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快递企业共享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和配送服务网络。邮政企业在确保邮政普遍服务达标的前提下，可以与其他快递企业共享邮政营业网点、邮政运输网络、智能信包箱等设施资源。

第三十三条 快递企业应当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包装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电子商务企业、商品生产企业与快递企业应当加强上下游协同，使用满足快递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的二次包装，推进商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

第三十四条 鼓励快递企业在社区、校园等场所的快递末端网点配备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物回收容器，开展快递包装物集中回收，建立绿色快递激励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用户重复利用包装物。

鼓励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探索使用无人机、无人车等运载工具，加大智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产品在快递作业场景的应用。

第三十五条 邮政管理、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快递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合作，研发、生产和推广绿色快递相关材料和产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

第六章 从业人员权益保障

第三十六条 建立劳动关系的，快递企业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不得以签订承包合同、承揽合同等形式规避用人单位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建立劳动关系的，快递企业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不得以企业已购买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其他商业保险为由拒绝履行参加社会保险的义务。

快递企业在快递业务量高峰时段临时聘用人员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第三十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结合道路交通通行情况、劳动强度等因素，在不少于正常派件所需劳动时间的前提下，科学确定派件数量和时间。

快递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等直接涉及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发现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并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快递企业被用户投诉、申诉或者提起民事诉讼时，应当对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过错进行调查。从业人员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快递企业不得以罚款或者其他克扣工资的形式要求从业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快递企业应当建立休息休假制度，保障从业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

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针对高温、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快件延迟收派等作业制度，及时发放高温津贴，强化劳动保护，保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四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业务技能、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安全驾驶等方面加强教育和培训，建立教育和培训信息档案，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岗位所需的操作技能和知识，具备必要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快递企业工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强化工会在开展集体协商、协调劳资关系、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快递企业落实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责任，依法维护从业人员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向用户公布或者出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时限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

报批评，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向收件人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投递费用，在完成投递前录入或者上传虚假的投递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分公司、加盟企业和末端网点在业务流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未实行统一管理，或者未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统计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依法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售、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在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前未尽告知义务的，或者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未采取相关保护措施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予以处罚。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现网络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等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告知用户并向邮政管理、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报告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行驶时未佩戴安全头盔、搭载他人或者驾驶未经统一编号和标识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在箱体外部装载货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

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或者未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7 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传统风貌 建筑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

(2022年11月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利用，传承中华优秀历史文化，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传统风貌建筑是指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且未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应当遵循科学保护、以用促保、社会参与、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工作机制，将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传统风貌建筑的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统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组织实施本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传统风貌建筑的工程质量监管、限额以上工程施工审批和房屋使用、结构安全、修缮的监管等工作。

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确定为传统风貌建筑，并纳入保护名录：

（一）具有一定外观风貌特色，能够成片、成组、成线地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

（二）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等的保护范围内，作为区域整体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他能够一定程度反映历史文化、产业发展、艺术价值、民俗传统、时代特征，或者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传统风貌建筑，纳入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传统风貌建筑的名称、区位、建成时间、建筑层数、建筑面积、本体范围、保存现状、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文化遗产普查数据进行筛选，提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方案，经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时，应当通过论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征求专家、有关部门、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将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建筑物所有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相关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和理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途径提出申请或者建议。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因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实施迁移、拆除，或者传统风貌建筑确已失去保护价值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调整保护名录，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传统风貌建筑被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由区人民政府移出保护名录。

第九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图则，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要素，提出修缮要求、合理利用措施等。

保护图则经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保护图则报送批准前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专家、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 传统风貌建筑纳入保护名录时，区人民政府应当同步确定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并予以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的确定参照本市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障结构安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使用、利用、维护、修缮；

（三）配合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房屋安全普查、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等活动；

（四）传统风貌建筑转让、出租、出借、委托管理的，将保护修缮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借用人和受托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六个月内，完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牌设置工作并公开相关责任单位信息。保护标志牌的样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其内容应当包括建筑名称、认定时间、建筑特征、历史事件、名人事迹等。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名录建立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档案，并定期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传统风貌建筑，擅自改变建筑的外立面、高度、体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十三条 本市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种形式的合理利用：

（一）鼓励原住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二）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保护图则要求的前提下，不改变权属登记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可以对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功能使用，鼓励用于公共服

务设施以及科技孵化、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老字号经营、岭南民间工艺传承等业态。

(三) 在保持建筑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 可以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求。

(四) 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可以采取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多种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利用。

(五) 采取出租方式对国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利用的, 租赁期限最长为二十年。给予租金减免的, 按规定报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六) 采取征收、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利用, 征收补偿或者收购价格可以高于地块内类似房屋的市场价格。

(七) 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划拨时, 保留保护的传统风貌建筑需要变更权利人的, 按照本市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首次登记并进行利用。

(八) 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工作推进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

(九)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建立奖励补助制度等方式统筹保障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

(十) 引导社会力量以投资、租赁、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 参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

(十一) 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 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提供融资、保险、担保等服务。

(十二) 其他有利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利用方式。

第十四条 在不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保护责任人可以进行外部修缮、日常保养、内部装饰、添加设施等活动。

涉及加建、改建、扩建的, 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在作出规划许可前,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建筑工程开工前, 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 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 按照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加建、改建、扩建应当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原有外观风貌。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编制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前, 保护责任人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申请免费的修缮技术咨询和指导。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保护责任人

提供加建、改建、扩建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为保护责任人提供修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技术指导。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和申请材料清单。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办事指南统一受理。

非国有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区人民政府申请日常维护和修缮资金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传统风貌建筑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在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中对传统风貌建筑予以标注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与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和展示，将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系统，并采取多种方式向公众提供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特色、历史事件、名人事迹、传统艺术、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信息。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强综合网格员相关知识培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时，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灾等工作，及时制止危害传统风貌建筑的行为，依法查处或者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涉及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完善村规民约，组织村民、居民开展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不纳入保护名录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保护图则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护标志牌、建立保护档案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中对传统风貌建筑予

以标注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展日常巡查的；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擅自拆除、迁移传统风貌建筑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无法恢复原状的，按照传统风貌建筑重置价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外立面、高度、体量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擅自拆除、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